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

年度报告



1

营业收入3,425.07亿元，
同比增长2.25%

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
净利润862.70亿元，
同比增长1.23%

3

存贷比58.39%，
较上年末提高1.68个百分点

4

资产总额达15.73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1.80%

5

负债总额达14.77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1.54%

6

客户存款达13.96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9.76%

7

客户贷款总额达8.15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3.02%

8

不良贷款率0.83%，
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三农”金融

小微金融

主动授信

财富管理

金融市场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徐学明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邓萍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目录

概况

释义	4
公司简介	5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6
公司基本情况	8
排名与获奖情况	10
财务概要	12
致辞	19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公司治理运作	133
董事会报告	162
监事会报告	168
环境和社会责任	170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79
重要事项	186
组织架构图	188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24
财务报表分析	25
业务综述	46
能力建设	76
风险管理	98
资本管理	120

财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92
财务报告	201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374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37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87
备查文件目录	388
机构名录	389

| 专栏 |

1. 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擦亮财富管理为民服务底色 49
2. 发挥资源禀赋优势 零售信贷主动授信初见成效 50
3. 聚焦科技金融大文章 全面拓展科技金融生态圈 55
4. “邮你同赢”获客场景持续丰富 创新价值日益凸显 59
5. 探索构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新模式 助力稳住农业基本盘 65
6. 三大特色金融服务模式 助力产业振兴 66
7. 深入细分领域 加快产业金融布局 69
8. 创新打造“邮储易企营”企业一站式数字化管理平台 70
9. 依托数字科技 打造沉浸式体验 77
10. 以“资产”视角重构大数据应用体系 推动向数据要效益 80
11. 深入业务派驻 促进业技融合 83
12. 打造特色支行 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 88
13. 加快提升数字人民币服务水平 90
14. 构建开放银行服务体系 探索金融服务新业态 92
15. 全链条统筹招聘管理实践 打造“最佳雇主”品牌力量 94
16. 深化完善“U系列”人才项目 激发人才发展内生动力 95
17. 反欺诈平台——构筑数智融合的欺诈风险一体化防控屏障 102
18. 打造“金盾”守护资产质量 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 105
19. 落地全国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可持续发展挂钩+数字人民币”贷款 172
20. 创建“自邮说”平台 汇聚心声力量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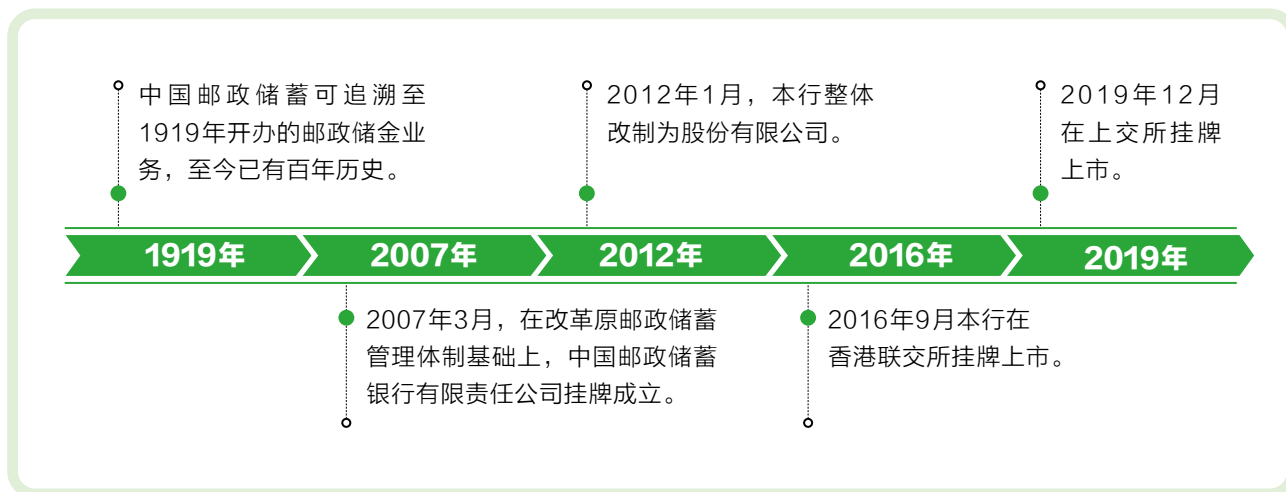
释义

“本行 / 邮储 / 邮储银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就代理网点而言，仅指提及其开展代理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证照的情况)及子公司(若文义所需)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
“本集团”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惠万家银行”	指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 /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原中国银保监会 /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文义所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和相关诠释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资本新规”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中小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

本报告所载数额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所载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约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总数未必是前述各项数字的总和。

公司简介



本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6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提升风险引领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勇于创新变革，深化能力建设，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成立17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AAA评级。2023年，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2位。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对金融工作的新要求，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坚定履行国有大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加快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发展，践行“5+1”战略路径¹，加快打造“三农”金融、小微金融、主动授信、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¹ “5+1”战略路径是指发力数字金融、生态金融、协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坚持风险合规贯穿始终。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2023年，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金融风险为永恒主题，围绕“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和战略方针，充分发挥特色禀赋优势，加快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强化“六大能力”建设，推动邮储银行做优做强。



优势在
“三农”



特色在
小微



前景在
普惠

特色禀赋优势

广泛可触达的“线上+线下”渠道优势

依托“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本行近4万个金融网点覆盖99%的县(市)；在全国49.2万个行政村中邮政集团建设“邮乐购”站点42万个、邮储银行建设信用村超30万个；线上直销银行和手机银行，为广泛可触达的线下渠道补齐了“线上拼图”。

全面、准确、可靠的信息优势

与地方政府和当地龙头企业共建银政企农户信息数据平台，已接入220多万农民合作社、180多万家庭农场及1万多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息，并实地走访核验生产经营情况，确保了数据信息维度的精准可靠。这些可靠的数据源，将为本行精准授信和风险控制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撑。

多业态、多业务的生态优势

依托邮政集团资源优势，在破解“销售难”、帮助千家万户小农产品对接全国大市场的过程中，形成了农村信用生态体系；在破解“物流难”、促进千乡万村小产业融入经济大循环的过程中，形成了供应链金融的基础；在破解“融资难”、为中国亿万农户提供信用额度的过程中，依托商流带来的销售数据、寄递物流带来的仓储数据、资金流带来的结算数据，变“个体农户无物可押”为“千村万户主动授信”。

战略执行情况

一是五大差异化增长极成效显著

涉农贷款增量再创新高。深耕“村社户企店”¹五大客群，涉农贷款余额2.15万亿元，增长3,464.98亿元。**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快速突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6万亿元，其中线上发放金额占比近90%；科技型企业贷款3,267.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65%。**主动授信业务增速和风控质量行业领先。**主动授信贷款余额突破1,500亿元，不良率低于0.5%。**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AUM(管理个人客户资产)规模达15.2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万亿元。**同业生态圈影响力持续提升。**“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注册机构2,407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2万亿元。

三是风险引领能力不断增强

深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与智能风控建设，构筑“看未来”全流程机制，健全风险监测模型，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内控案防管理机制，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0.83%，为国有大行最优水平。

二是“六大能力”建设持续推进

强化专业核心能力，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客户分层经营体系不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强化体系支撑能力**，以“客户旅程优化”为主线，推进客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集约化运营管理机制不断夯实，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持续优化。**强化协同整合能力**，凝聚组织整体合力，邮银协同、条线协同、母子公司协同效能稳步提升，邮银协同获客超200万户。**强化科技助推能力**，信息化工程全面推进，自主研发系统占比提升至73%。**强化机制驱动能力**，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以RAROC(风险调整后收益率)为核心的资源分配机制不断完善，财务支撑能力持续提升。**强化创新引领能力**，以创新优化服务模式、引领业务变革、释放发展动能，培育差异化竞争新优势。

¹ “村社户企店”是指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涉农企业、农村商户。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缩写PSBC)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代为履职)
行长	刘建军
授权代表	姚红、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杜春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网址:www.psbcltd.cn、www.psbcb.com
投资者联系方式	86-95580
客服及投诉电话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信息披露媒体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年度报告备置地址	9111000071093465XC
统一信用证编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 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登载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A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 和报告登载网站	

**H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
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1658

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登载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杨勃、胡小骏、沈小红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签字会计师：利佩珍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保荐人：祝晓飞、陈雪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4号中欣集团大厦C座二层

签字保荐人：王化民、马清锐

持续督导期间：2022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排名与获奖情况



2023
全球企业2000强

第**27**位

《福布斯》

2023年
中国上市公司500强

第**43**位

(按2022年营业收入排名)
财富中文网

2023年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500强

第**115**位

品牌金融咨询公司
(Brand Finance)

获奖情况

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第一名
中国人民银行

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
市场创新业务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优秀参与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
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优秀债券承销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交易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卓越运营奖
中国银联

最佳企业网银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奖”亚洲区银奖
中小企业金融论坛

卓越上市公司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组委会

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
最佳股东关系奖
最佳信披奖
路演中

2023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10强
2023中国年度最佳雇主最受大学生关注雇主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和智联招聘

最佳零售银行
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环球金融》

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
《金融电子化》

金融创新卓越机构
《银行家》(中国)

企业法治建设风险管控创新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

年度最佳商业银行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银行
《金融时报》

年度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
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
《证券时报》

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
《上海证券报》

可持续发展风控奖
《财经》

年度杰出责任企业
《南方周末》

年度数字金融服务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经营报》

普惠金融十周年优秀案例
中国网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优秀案例
杰出绿色金融奖
金融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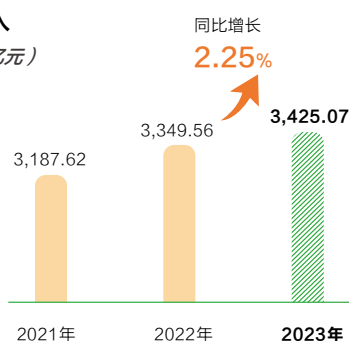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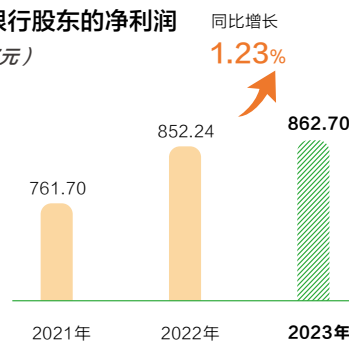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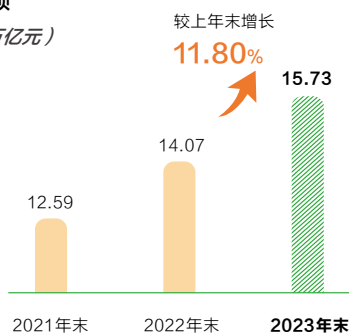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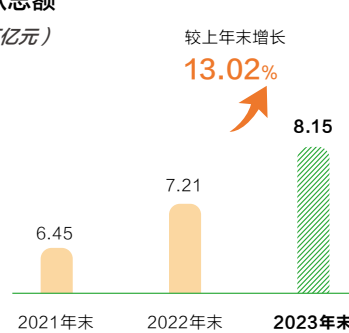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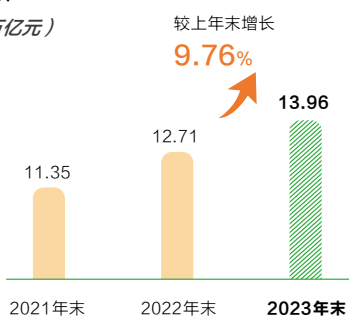
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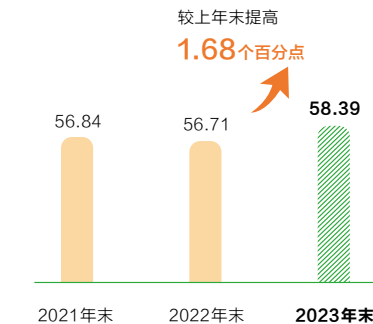
客户存款

(人民币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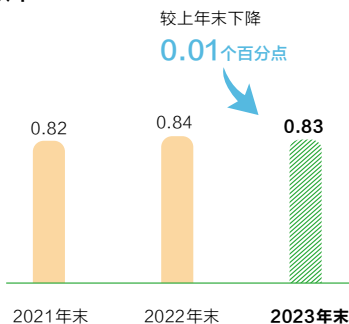
存贷比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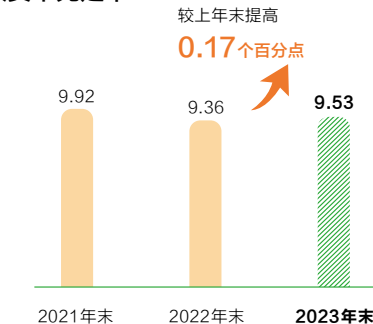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百分比)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百分比)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42,507	334,956	318,762
利息净收入	281,803	273,593	269,3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2	28,434	22,007
业务及管理费	222,015	205,705	188,102
信用减值损失	26,167	35,328	46,638
利润总额	91,599	91,364	81,454
净利润	86,424	85,355	76,53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7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163	84,940	7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37	474,914	109,55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¹⁾	0.83	0.85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83	0.85	0.77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财务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5,726,631	14,067,282	12,587,873
客户贷款总额 ⁽²⁾	8,148,893	7,210,433	6,454,099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³⁾	233,648	232,723	216,900
客户贷款净额	7,915,245	6,977,710	6,237,199
金融投资 ⁽⁴⁾	5,387,588	4,958,899	4,348,62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7,501	1,263,951	1,189,458
负债总额	14,770,015	13,241,468	11,792,324
客户存款 ⁽²⁾	13,955,963	12,714,485	11,354,07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954,873	824,225	794,091
资本净额	1,165,404	1,003,987	945,99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106	679,887	635,02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70,152	140,126	157,982
风险加权资产	8,187,064	7,266,134	6,400,338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⁵⁾	7.92	7.41	6.89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58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85	11.89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84	11.85	11.76
净利息收益率 ⁽³⁾	2.01	2.20	2.36
净利差 ⁽⁴⁾	1.99	2.18	2.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8.25	8.49	6.90
成本收入比 ⁽⁵⁾	64.82	61.41	59.01

注(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注(3)：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¹⁾	0.83	0.84	0.82
拨备覆盖率 ⁽²⁾	347.57	385.51	418.61
贷款拨备率 ⁽³⁾	2.88	3.26	3.43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9.53	9.36	9.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1.61	11.29	12.39
资本充足率 ⁽⁶⁾	14.23	13.82	14.78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⁷⁾	52.06	51.65	50.8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08	5.87	6.32

注(1)：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4)：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5)：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6)：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7)：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财务概要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¹)	本外币 ≥ 25	83.39	73.87	72.8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²)	≤ 10	13.34	16.50	18.7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3.14	27.14	28.67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0.95	0.89	0.60
	关注类	32.73	29.22	24.09
	次级类	50.99	44.76	48.27
	可疑类	72.59	53.41	56.81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554.7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3.34%。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395亿元，扣除该1,395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37%。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负面)	A1(稳定)	A1(稳定)
惠誉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163	88,813	83,146	82,38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80	23,284	26,091	10,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63	23,239	26,095	1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6	59,281	(111,915)	291,755



行长 刘建军

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国经济在砥砺中积蓄能量，回升向好的态势更加明朗，长期向好的趋势更有底气。邮储银行与国家大局共振，与经济大势同频，砺能笃行、奋发进取，加快自身能力建设和创新变革，向五大差异化增长极¹聚焦发力，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截至年末，邮储银行总资产达到15.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0%；营业收入3,425.07亿元，同比增长2.25%；净利润864.24亿元，同比增长1.25%；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存贷比持续提升，净息差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在《银行家》(The Banker)2023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邮储银行一级资本排名升至第12位。

回顾这一年，我们对金融与实体经济相伴相生、共生共荣的血脉联系有了更深体会。在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为实体经济“输血供氧”、为我们的零售和公司客户提供最可依靠的金融支持，既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更是为长远发展涵养“源头活水”。我们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体贷款新增占比超过10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年增速超过37%，绿色贷款余额达6,378.78亿元，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动能。我们持续深入“三农”、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等金融供给薄弱领域，涉农贷款新增再创新高，普惠小微贷款年净增占比近30%，民营企业贷款客户增长超过9万户。我们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消费信贷新增市场占有率居同业首位。从“国之重器”到百姓日常，在科技创新的浪潮之巅，在绿水青山的田间阡陌，在烟火升腾的街头巷尾，我们感受经济的脉动，与我们的客户同心协力、守望相助，为创造美好生活而不懈奋斗。

把目光投向经济所需、客户所愿的同时，我们把更多功夫下在精进自身上。通过调整策略、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适应金融需求的新变化新特点，练好内功，致力于在新征程上跑出加速度。盘点这一年，我们在很多方面看到了创新变革带来的可喜成果：

——财富管理三年行动方案落地生根。我们努力与客户走得更近，以客户利益为先遴选产品，用资产配置和差异化服务回应客户需求；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组织超万人的现场培训，苦练专业内功，把专业便捷留给客户、把高效赋能直通一线；升级高端客户服务场所，财富中心超100家；持之以恒深化投教，在近4万个网点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广大客户洞察自身财富需求，做好客户长期陪伴。截至年末，服务VIP客户突破5,000万户，增长8.72%。

——主动授信业务模式在零售信贷领域加速应用。依托邮储银行的庞大存量客群，我们一直在积极探索通过主动授信实现低成本获客、风险可控的零售信贷发展新模式。主动授信模式下，我们运用精准客户画像，发现潜在“三农”、消费信贷、信用卡优质客户实施营销；通过总部集中运营代替客户经理分散作业，实现低成本客户触达和经营；实施全流程线上受理、审批和支用，达成“秒批秒贷”的极简客户体验。实施15个月来，主动授信贷款余额突破1,500亿元，不良率低于0.5%。

——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全面推广。针对公司客户金融需求个性化、综合化的特点，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短短一年多，我们的主办行公司客户数量增长翻倍，FPA(公司客户融资总量)提升了四分之一，构建起了更多、更高效也更长久的双赢关系。

——同业生态圈影响力持续增强。依托“邮你同赢”平台，构建客户互联、产品丰富、信息共享的金融场景生态，进一步满足同业客户差异化服务需求，邮储银行的资金优势在数字化转型中迸发出新的强劲动力。截至年末，平台签约客户超2,400家，累计交易金额突破2万亿元。

作为银行经营者，我们深知基业长青并不容易，在坚持长期主义的道路上没有捷径可走。为此，我们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2022年聚焦内部转型，全面打造“六大能力”²，固本强基；2023年聚焦创新变革，构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引领突破；用持之以恒的行动擦亮“值得信赖的好银行”金字招牌。我们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应用数字化风控技术开展过程管理和闭环管理，保障资产质量，截至年末，不良贷款率0.83%，不良贷款生成率0.85%，各项风险指标均保持行业优秀水平。我们始终坚持风险先行，构建运用“看未来”模型，从行业趋势、企业成长性、企业财务表现等更多维度全面了解客户，提高客户风险识别能力，从过去的跟随策略转变为主动拓展客户，助力主办行业务发展，全年使用“看未来”模型批复客户近万户，批复金额超过1.3万亿元。我们推进金融数字化，“邮储大脑”融合大模型技术，构建新型生成式AI能力，加速数字金融服务模式重塑；手机银行9.0以“AI空间+数字员工+视频客服”打造沉浸式陪伴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我们推动“好钢用在刀刃上”，精简组织流程，释放资源潜力，“哑铃型”组织架构改革试点取得积极成效，集约化运营助力消费信贷作业效率提高

1 指“三农”金融、小微金融、主动授信、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

2 指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六大能力”。



致辞

42%、小额贷款审查审批人员节约率达60%、消费信贷智能语音催收替代率超67%，邮储银行向更轻盈、更高效的现代一流商业银行目标又迈进了一大步。

2024年，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擘画的新时代中国特色金融发展蓝图，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展开了新篇章。邮储银行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正因前进路上有风有雨，我们更要有“莫听穿林打叶声”的定力、“竹杖芒鞋轻胜马”的从容，在市场变化的考验中坚守对长期价值的追求，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邮储银行在周期波动中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我们将紧紧跟随国家战略，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五篇文章”中找准自身契合点，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力量。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坚持差异化发展是邮储银行长期遵循的策略选择。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邮储银行着力打造的差异化增长极将打开更加宽广的发展空间。

——我们致力于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商。“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是邮储银行的使命和理念。我们用17年努力打造了“地缘、亲缘、人缘”的网络优势，锻造了“专业、专注、用心”的普惠服务队伍，探索出了一条普惠金融商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结合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的发展方向，我们将以“自身所长”服务好“国家所需、人民所盼”，针对“三农”主体有效需求，推进农村市场精准开发；扩大中小企业服务半径，丰富服务场景，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居民财富需求，专注提升为个人客户创造价值的的能力，用便捷优质服务惠民生暖民心。

——我们致力于成为科技金融生力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2022年我们提出把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打造成邮储银行的特色优势，如今，我们正逐步构建起“3+2”科技金融特色模式，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三类客群，以园区、产业链为两大抓手，加快拓展汽车等传统转型产业及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依托“看未来”模型，提供伴随企业成长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在科技金融的赛道上争取先发优势。

——我们致力于建设数字生态银行。我们将深入推动金融科技能力转化为数智化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赋能价值创造。主动授信模式要持续下探，不断拓展满足潜在有效金融需求的边界；“邮你同赢”同业生态

平台要迭代升级，持续增强同业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手机银行要实现更随身的交互，“云柜”远程服务要释放更多潜能，视频作业系统要支撑更多场景……数字经济带动的新质生产力给发展带来了更多可能。

——我们致力于成为养老金融推广者。我们将充分发挥客户覆盖广、网点下沉深、协同资源丰的资源禀赋优势，全面构建“三横三纵”的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面向未老、银发和家庭三类主体，深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推动产品共享、服务共融、产业共建，与客户携手共创品质养老未来，努力成为陪伴在客户身边的养老暖心银行、国家养老金融全面推进的重要服务银行。

——我们致力于担当绿色金融践行者。我们将以持续行动践行“绿色让生活更美好”的主张，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创新绿色普惠金融产品、碳中和气候友好型产品，提升绿色贷款和绿色投融资规模，探索转型金融和公正转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努力建设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

我们将着力推进精细化管理，把“六大能力”建设构建的体系能力、创新变革形成的新动能压实、融入邮储银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不断寻求金融服务的最佳解决方案，从微利时代的“干毛巾”里“挤出水来”，实现逆周期的有效发展。我们将精细化管理成本，为资源配置制定科学、量化的标尺，精准滴灌发展各环节；管好费用支出的“水龙头”，防止“跑冒滴漏”，每一笔都要精打细算；大力推进机构调整和集约化运营，让已投入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用。我们将精细化管理流程，细抠每个要素、每段流程、每项服务，不断打磨更加简单易得、体验优质、竞争力强的业务流程，深挖综合价值，改进客户体验。我们将精细化管理风险，将“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到监测、指导、约束、追责、回检等各环节之中，既要“防患于未然”，又要“销患于未形”。

天下事，成于慎而败于忽，兴于勤而荒于怠。每一个长期主义者，都致力于走稳当下的同时为未来做好准备，既经得起风浪的考验，也抓得住时代的机遇。邮储银行有信心也有能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自身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把创新、能力、管理锻造成逆周期突围、高质量发展的制胜法宝，与每一位客户、每一位投资人在新的一年踏浪而行，携手共进，奔赴美好可期的明天！



监事长 陈跃军



春·哈尼梯田·云南



讨论与分析

环境与展望	24
财务报表分析	25
业务综述.....	46

更多内容请见后文



环境与展望

2023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增长前景分化，潜在金融风险逐步累积。发达经济体普遍“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加息周期接近尾声；新兴经济体已暂缓加息或开启降息，货币政策出现分化。

我国经济继续回升向好，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挑战，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扩内需、调结构、提信心、控风险，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着力扩投资、促消费、保民生。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我国银行业发展势头保持稳健，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展望2024年，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上升，发达经济体政策和市场外溢风险仍将通过汇率、资本流动、外债等渠道冲击新兴市场经济体。整体看，我国经济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银行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大对普惠小微、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以能力建设为基础、以创新变革为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加快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和粮食能源安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把普惠金融打造成最大的特色、最突出的优势，加快构建养老金融差异化优势，有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全面深化数字金融，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商、科技金融生力军。

二是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以AUM为纲，扎实做好客户资产配置，加快推进消费金融、信用卡、“三农”金融等业务模式变革，全面提升零售金融业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持续深化公司金融业务“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¹，加强一体化协同，根据客群特点提供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密切跟踪市场变化，提升资产配置和交易能力，加强同业生态建设，提高资金资管业务收益水平。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全力推进“十四五”IT规划，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业技融合支撑作用，深化科技应用成效。加强数智化应用赋能，开展大数据技术研发，完善数据服务体系，加强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实现重点客户、重要业务、关键环节的全覆盖。夯实系统运行基础，加快运维智能化转型。

四是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落实资本新规要求，全力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达标，推进智能风控建设，加快实现风控数字化转型，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健全行业研究机制，加强“看未来”能力建设，深化风险引领理念。强化源头管控，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有效管控信用风险。提升内控案防管理能力，加强合规管理，健全案防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

1 “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是指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财务报表分析

2023年，本行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持续推进创新变革，不断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逐步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全行发展态势稳定向好。

一是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达15.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0%；其中客户贷款总额8.1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02%，同比多增1,821.26亿元，增量创历史年度新高。负债总额达14.7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4%；其中客户存款13.9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76%，核心负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存贷比58.39%，较上年末提高1.68个百分点，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二是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862.70亿元，同比增长1.23%。实现营业收入3,425.07亿元，同比增长2.25%；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2,818.03亿元，同比增长3.00%；剔除上年理财净值型产品转型一次性因素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2.05%。净息差2.01%，继续保持行业较优水平。

三是资产质量平稳优良。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积极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拨备覆盖率347.57%，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864.24亿元，同比增加10.69亿元，增长1.25%。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81,803	273,593	8,210	3.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2	28,434	(182)	(0.6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2,452	32,929	(477)	(1.45)
营业收入	342,507	334,956	7,551	2.25
减：营业支出	250,998	243,772	7,226	2.96
其中：税金及附加	2,703	2,620	83	3.17
业务及管理费	222,015	205,705	16,310	7.93
信用减值损失	26,167	35,328	(9,161)	(25.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9	(15)	(78.95)
其他业务成本	109	100	9	9.00
营业利润	91,509	91,184	325	0.3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0	180	(90)	(50.00)
利润总额	91,599	91,364	235	0.26
减：所得税费用	5,175	6,009	(834)	(13.88)
净利润	86,424	85,355	1,069	1.2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1,046	1.23
少数股东损益	154	131	23	17.56
其他综合收益	288	(6,650)	6,938	-
综合收益总额	86,712	78,705	8,007	10.17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银行业净息差下行压力，坚持差异化发展策略，提升资产负债配置效率，促进量价均衡和结构优化。全年实现利息净收入2,818.03亿元，同比增加82.10亿元，增长3.00%。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302.61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220.51亿元。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为2.01%和1.99%。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7,739,734	319,513	4.13	6,899,837	309,240	4.48
投资 ⁽¹⁾	4,315,237	139,081	3.22	3,743,743	128,424	3.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1,231,316	20,003	1.62	1,176,951	19,182	1.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708,713	19,730	2.78	629,301	17,394	2.76
总生息资产	13,995,000	498,327	3.56	12,449,832	474,240	3.81
资产减值准备	(270,945)	-	-	(261,489)	-	-
非生息资产 ⁽⁴⁾	1,244,150	-	-	1,196,773	-	-
资产总额	14,968,205	-	-	13,385,116	-	-
负债						
客户存款	13,208,698	202,666	1.53	11,930,632	192,661	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⁵⁾	312,367	6,162	1.97	224,456	4,132	1.84
应付债券 ⁽⁶⁾	253,738	7,137	2.81	97,582	3,486	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843	559	1.81	20,428	368	1.80
总付息负债	13,805,646	216,524	1.57	12,273,098	200,647	1.63
非付息负债 ⁽⁷⁾	237,882	-	-	242,308	-	-
负债总额	14,043,528	-	-	12,515,406	-	-
利息净收入	-	281,803	-	-	273,593	-
净利差⁽⁸⁾	-	-	1.99	-	-	2.18
净利息收益率⁽⁹⁾	-	-	2.01	-	-	2.20

注(1)：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2)：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

注(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注(5)：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6)：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同业存单。

注(7)：包括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租赁负债等。

注(8)：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9)：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与2022年比较		
	增加/(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合计 ⁽³⁾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34,673	(24,400)	10,273
投资	18,419	(7,762)	10,6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3	(62)	82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1	125	2,336
利息收入变化合计	56,186	(32,099)	24,087
负债			
客户存款	19,610	(9,605)	10,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734	296	2,030
应付债券	4,392	(741)	3,6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	2	191
利息支出变化合计	25,925	(10,048)	15,877
利息净收入变化	30,261	(22,051)	8,210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减去上期平均余额之差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注(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减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余额。

注(3)：指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4,983.27亿元，同比增加240.87亿元，增长5.08%，主要是本行着力构建以RAROC为标尺的资源配置体系，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三农”、小微、公司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客户贷款利息收入3,195.13亿元，同比增加102.73亿元，增长3.32%。

其中，个人贷款利息收入2,037.86亿元，同比减少7.65亿元，下降0.37%，主要受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因素影响，个人住房贷款利息收入下降导致。同时，个人小额贷款等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动其利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部分抵消了利率下调对利息收入的影响。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1,091.88亿元，同比增加133.54亿元，增长13.93%，主要是本行全面推广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为客户提供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多元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带动。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个人贷款	4,264,355	203,786	4.78	3,914,687	204,551	5.23
公司贷款	3,018,871	109,188	3.62	2,494,670	95,834	3.84
票据贴现	456,508	6,539	1.43	490,480	8,855	1.81
客户贷款总额	7,739,734	319,513	4.13	6,899,837	309,240	4.48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2,753,695	107,961	3.92	2,472,616	107,905	4.36
中长期贷款	4,986,039	211,552	4.24	4,427,221	201,335	4.55
客户贷款总额	7,739,734	319,513	4.13	6,899,837	309,240	4.48



财务报表分析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利息收入1,390.81亿元，同比增加106.57亿元，增长8.30%，主要是本行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布局，债券、同业存单等金融投资平均余额增长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200.03亿元，同比增加8.21亿元，增长4.28%，主要是存款准备金规模增长带动。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97.30亿元，同比增加23.36亿元，增长13.43%，主要是本行抢抓利率高点，优化业务结构，存放同业定期款项、同业借出平均余额增长，以及买入返售债券平均收益率提升带动。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价值创造理念，强化顶层设计，深挖结构调整潜力，负债业务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付息负债成本率进一步下降。利息支出2,165.24亿元，同比增加158.77亿元，增长7.91%，主要是客户存款、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增长所致。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为1.57%，同比下降6个基点。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不唯规模、唯质量”的发展定力，通过绩效考核、利率管理等政策引导，大力推动价值存款发展，存款平均付息率降至1.53%，同比下降8个基点，其中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9个基点。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026.66亿元，同比增加100.05亿元，增长5.19%，主要是存款规模增长带动。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个人存款						
活期	3,007,188	6,550	0.22	2,913,777	8,173	0.28
定期	8,748,546	176,781	2.02	7,653,179	166,299	2.17
小计	11,755,734	183,331	1.56	10,566,956	174,472	1.65
公司存款						
活期	932,518	8,101	0.87	911,537	7,681	0.84
定期	520,446	11,234	2.16	452,139	10,508	2.32
小计	1,452,964	19,335	1.33	1,363,676	18,189	1.33
客户存款	13,208,698	202,666	1.53	11,930,632	192,661	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61.62亿元，同比增加20.30亿元，增长49.13%，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长，以及美元拆入款项成本增长带动。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71.37亿元，同比增加36.51亿元，增长104.73%，主要是本行主动优化负债结构，发行同业存单和二级资本债，规模增长带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狠抓能力建设，聚焦重点产品，持续推动中间业务多元化发展。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82.52亿元，同比减少1.82亿元，下降0.64%；剔除上年理财净值型产品转型一次性因素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2.05%，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11.04亿元，同比增加13.59亿元，增长2.73%。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208.57亿元，同比增加40.58亿元，增长24.16%，主要是本行积极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增长极，聚焦客户需求，丰富产品货架，提升资产配置能力，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119.25亿元，同比增加0.43亿元，增长0.36%，主要是本行深入推进信用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产品创新，深化商圈和场景体系建设，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入稳定增长。结算与清算业务手续费收入102.30亿元，同比增加6.95亿元，增长7.29%，主要是本行推动结算产品场景化与数字化转型，单位结算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28.21亿元，同比减少47.85亿元，下降62.91%，主要是受上年净值型产品转型一次性因素，以及理财产品规模下降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23.88亿元，同比增加7.17亿元，增长42.91%，主要是本行增强“商行+投行”联动，激发经营发展效能，债券融资、银团贷款等业务全面提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其他业务收入17.52亿元，同比增加7.14亿元，增长68.79%，主要是通过“结算+融资”双核驱动，表外票证函、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28.52亿元，同比增加15.41亿元，增长7.23%，主要是邮政代理网点销售金融产品规模增长，导致佣金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变动(%)
代理业务	20,857	16,799	4,058	24.16
银行卡业务	11,925	11,882	43	0.36
结算与清算	10,230	9,535	695	7.29
理财业务	2,821	7,606	(4,785)	(62.91)
投资银行业务	2,388	1,671	717	42.91
托管业务	1,131	1,214	(83)	(6.84)
其他	1,752	1,038	714	68.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104	49,745	1,359	2.7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852	21,311	1,541	7.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2	28,434	(182)	(0.64)

财务报表分析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24.52亿元，同比减少4.77亿元，下降1.45%。

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314.39亿元，同比增加52.84亿元，增长20.20%，主要是本行深入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不断优化非息资产配置，近年来加大轻资本、轻税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分红收入增加；充分发挥同业生态圈优势，加快票据交易流转，买卖价差收益增加；以及持续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投资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上升带动。

汇兑收益-1.14亿元，同比减少58.71亿元，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上年优先股赎回带来的基数影响。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	24,231	22,781	1,450	6.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208	3,374	3,834	113.63
汇兑收益/(损失)	(114)	5,757	(5,871)	(101.98)
其他 ⁽¹⁾	1,127	1,017	110	10.82
合计	32,452	32,929	(477)	(1.45)

注(1)：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总量管控，效益优先，合理配置成本资源。业务及管理费2,220.15亿元，同比增加163.10亿元，增长7.93%。

其中，储蓄代理费及其他1,149.24亿元，同比增加126.76亿元，增长12.40%，主要是邮政代理网点吸收个人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导致；员工费用640.17亿元，同比增加11.39亿元，增长1.81%；折旧与摊销121.28亿元，同比增加8.28亿元，增长7.33%，主要是本行深入贯彻科技赋能战略，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带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变动(%)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114,924	102,248	12,676	12.40
员工费用	64,017	62,878	1,139	1.81
折旧与摊销	12,128	11,300	828	7.33
其他支出	30,946	29,279	1,667	5.6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22,015	205,705	16,310	7.93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客观、合理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261.67亿元，同比减少91.61亿元，下降25.93%，主要是我国经济回升向好，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贷款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51.75亿元，同比减少8.34亿元，下降13.88%，主要是本行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减免税收入增长带来的节税效应。

分部信息

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249,715	72.91	234,844	70.11
公司银行业务	56,634	16.54	51,324	15.32
资金业务	35,919	10.49	48,572	14.50
其他业务	239	0.06	216	0.07
营业收入合计	342,507	100.00	334,956	100.00

各经营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经营分部”。

财务报表分析

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5,845)	(4.63)	9,284	2.77
长江三角洲	58,516	17.08	52,911	15.80
珠江三角洲	47,799	13.96	44,166	13.19
环渤海地区	55,616	16.24	50,145	14.97
中部地区	101,314	29.58	92,071	27.48
西部地区	71,846	20.98	65,540	19.57
东北地区	23,261	6.79	20,839	6.22
营业收入合计	342,507	100.00	334,956	100.00

各地区分部的范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地区分部”。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统筹协调配置资产，为实体经济注入更多金融“活水”。报告期内，本行强化资产与负债、规模与效益的联动，以RAROC为标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立足资源禀赋，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稳步提升存贷比和信贷资产占比；加强市场研判，强化投研引领，优化非信贷业务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57,266.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593.49亿元，增长11.80%。其中，客户贷款净额79,152.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75.35亿元，增长13.44%；金融投资53,875.8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86.89亿元，增长8.64%。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0.33%，较上年末提高0.73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4.26%，较上年末下降0.99个百分点。存贷比58.39%，较上年末提高1.68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8,148,893	-	7,210,433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33,648	-	232,723	-
客户贷款净额	7,915,245	50.33	6,977,710	49.60
金融投资	5,387,588	34.26	4,958,899	35.2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7,501	8.50	1,263,951	8.99
存放同业款项	189,216	1.20	161,422	1.15
拆出资金 ⁽²⁾	297,742	1.89	303,836	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526	2.60	229,870	1.63
其他资产 ⁽²⁾	189,813	1.22	171,594	1.22
资产总额	15,726,631	100.00	14,067,282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规定，自2023年起本行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从“其他资产”调整至“拆出资金”列报，并同口径调整比较期相关数据。

客户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总额81,488.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84.60亿元，增长13.0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	4,470,248	54.86	4,046,105	56.11
公司贷款	3,214,471	39.45	2,669,362	37.02
票据贴现	464,174	5.69	494,966	6.87
客户贷款总额	8,148,893	100.00	7,210,433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按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2,845,045	34.91	2,607,204	36.16
中长期贷款	5,303,848	65.09	4,603,229	63.84
客户贷款总额	8,148,893	100.00	7,210,433	100.00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63,568	4.46	351,522	4.88
长江三角洲	1,693,237	20.78	1,464,429	20.31
珠江三角洲	1,052,519	12.92	946,038	13.12
环渤海地区	1,237,696	15.19	1,079,811	14.98
中部地区	1,997,777	24.51	1,772,273	24.57
西部地区	1,384,281	16.99	1,217,601	16.89
东北地区	419,815	5.15	378,759	5.25
客户贷款总额	8,148,893	100.00	7,210,433	100.00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44,702.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41.43亿元，增长10.48%。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28,587.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00.96亿元，增长4.77%，同比多增673.81亿元。主要是本行全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紧抓消费信贷市场发展机遇，强化场景服务和营销模式创新，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线上消费贷款产品体系，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信贷需求，个人消费贷款保持平稳增长。

个人小额贷款13,922.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70.33亿元，增长22.64%，同比多增371.93亿元，增量创历史年度新高。主要是本行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稳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户普遍授信，强化客户分层分类运营，积极打造农村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小额贷款增速连续四年超过20%。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2,192.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0.14亿元，增长20.31%，同比多增296.17亿元。主要是本行深入推进信用卡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集约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能力，强化信用卡客户拓展和综合营销，加快产品创新，丰富产品权益类型，持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858,741	63.95	2,728,645	67.44
个人住房贷款	2,337,991	52.30	2,261,763	55.90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520,750	11.65	466,882	11.54
个人小额贷款 ⁽¹⁾	1,392,227	31.14	1,135,194	28.06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19,280	4.91	182,266	4.50
个人贷款总额	4,470,248	100.00	4,046,105	100.00

注(1)：个人小额贷款主要为个人经营用途。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32,144.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51.09亿元，增长20.42%，同比多增1,296.83亿元，增量创历史年度新高。主要是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不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信贷投放，同时加快构建小微金融差异化增长极，建立以客户为中心、多元化、全场景的营销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特色化、综合化、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小企业及公司贷款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67.88%，较上年末下降3.69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9,031	26.72	780,283	29.24
制造业	509,819	15.86	409,673	15.35
金融业	286,117	8.90	254,629	9.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4,330	8.53	254,075	9.52
房地产业	253,086	7.87	211,525	7.92
批发和零售业	237,693	7.39	179,418	6.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006	6.50	148,482	5.56
建筑业	198,542	6.18	154,868	5.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5,950	5.78	128,776	4.82
采矿业	84,412	2.64	70,036	2.62
其他行业 ⁽¹⁾	116,485	3.63	77,597	2.91
公司贷款总额	3,214,471	100.00	2,669,362	100.00

注(1)：其他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财务报表分析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4,641.7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07.92亿元，下降6.22%，主要是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压降收益较低的票据资产规模。

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投研引领，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不断优化投资业务结构，加强市场走势研判，合理把握投放节奏，金融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53,875.8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86.89亿元，增长8.64%。

从产品划分情况来看，主要是债券和同业存单等产品规模增加，其中，债券投资40,761.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18.81亿元，增长10.64%；同业存单4,857.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7.09亿元，增长20.22%。

从计量方式来看，主要是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增加，其中债权投资39,882.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86.12亿元，增长8.68%，主要是金融机构债券、政府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5,035.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73.64亿元，增长20.99%。

按产品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076,190	75.66	3,684,309	74.30
证券投资基金	522,160	9.69	523,774	10.56
同业存单	485,719	9.02	404,010	8.15
信托投资计划	149,319	2.77	200,179	4.04
资产管理计划	135,556	2.52	122,943	2.48
其他	18,644	0.34	23,684	0.47
金融投资合计	5,387,588	100.00	4,958,899	100.00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516	16.49	863,783	17.42
债权投资	3,988,210	74.03	3,669,598	74.00
其他债权投资	503,536	9.35	416,172	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6	0.13	9,346	0.19
金融投资合计	5,387,588	100.00	4,958,899	100.00

按投资工具类型划分的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5,378,359	99.83	4,947,575	99.77
权益工具	9,229	0.17	11,324	0.23
金融投资合计	5,387,588	100.00	4,958,899	10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40,761.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18.81亿元，增长10.64%，主要是本行不断深化投研体系建设，积极研判市场利率走势，优化债券投资品种和组合久期，动态调整配置节奏，加大对轻资本、轻税负的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投资。

按发行机构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146,311	52.65	1,937,743	52.59
政府债券	1,662,081	40.78	1,538,424	41.76
公司债券	267,798	6.57	208,142	5.65
债券投资合计	4,076,190	100.00	3,684,309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10	0.00	10	0.00
3个月内	180,029	4.42	141,658	3.84
3-12个月	224,946	5.52	318,637	8.65
1-5年	1,871,424	45.92	1,524,403	41.38
5年以上	1,799,781	44.14	1,699,601	46.13
债券投资合计	4,076,190	100.00	3,684,309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4,019,099	98.60	3,629,861	98.52
外币	57,091	1.40	54,448	1.48
债券投资合计	4,076,190	100.00	3,684,309	100.00

金融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21,463.11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8,582.40亿元，占比86.58%。

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62,605.95	3.71	2025年8月31日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47,985.00	3.41	2031年6月7日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37,880.00	3.12	2031年9月13日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36,823.26	2.90	2035年9月28日	-
2021年政策性金融债	35,220.00	3.66	2031年3月1日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4,490.00	4.04	2027年4月10日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33,650.00	3.05	2026年8月25日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33,560.00	3.48	2029年1月8日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2,160.00	4.30	2024年8月21日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31,980.00	3.28	2024年2月11日	-

注(1)：未包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客户规模和质量，核心负债业务以个人存款为主，规模平稳增长，来源保持稳定；主动拓展资金渠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节奏，综合平衡流动性和效益性；坚持合规经营，规范开展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严守风险底线。负债业务发展质量稳中有升，相关指标运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47,700.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285.47亿元，增长11.54%。其中，客户存款139,559.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14.78亿元，增长9.7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4,288.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7.64亿元，增长40.56%，主要是本行优化负债业务结构，择机增加同业负债规模。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3,955,963	94.49	12,714,485	96.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03	0.65	78,770	0.59
拆入资金	60,212	0.41	42,699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364	1.85	183,646	1.39
应付债券	261,138	1.77	101,910	0.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35	0.23	24,815	0.19
其他负债	90,200	0.60	95,143	0.72
负债总额	14,770,015	100.00	13,241,468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139,559.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14.78亿元，增长9.76%，核心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其中，个人存款124,948.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126.59亿元，增长10.75%，主要是本行深入推进个人存款量质并举发展，持续优化存款业务结构，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存款14,584.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8.71亿元，增长2.02%，主要是本行不断提升对公司客户的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定期存款增长。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存款	12,494,856	89.53	11,282,197	88.73
活期	3,146,947	22.55	3,185,218	25.05
定期	9,347,909	66.98	8,096,979	63.68
公司存款	1,458,437	10.45	1,429,566	11.24
活期	881,226	6.31	924,174	7.27
定期	577,211	4.14	505,392	3.97
其他存款 ⁽¹⁾	2,670	0.02	2,722	0.03
客户存款	13,955,963	100.00	12,714,485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611	0.02	2,441	0.02
长江三角洲	2,253,741	16.15	2,000,354	15.73
珠江三角洲	1,261,259	9.04	1,166,980	9.18
环渤海地区	2,118,581	15.18	1,944,364	15.29
中部地区	4,352,943	31.19	3,960,154	31.15
西部地区	2,936,282	21.04	2,707,062	21.29
东北地区	1,030,546	7.38	933,130	7.34
客户存款	13,955,963	100.00	12,714,485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偿还	4,077,821	29.22	4,200,104	33.04
3个月以内	3,782,457	27.10	3,134,230	24.65
3-12个月	4,717,812	33.81	3,983,662	31.33
1-5年	1,377,873	9.87	1,396,489	10.98
5年以上	-	-	-	-
客户存款	13,955,963	100.00	12,714,485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9,566.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08.02亿元，增长15.84%。其中，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449.80亿元，发行永续债300亿元，净利润带动增加864.24亿元，分配普通股、永续债股息308.90亿元。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9,161	10.37	92,384	11.19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69,986	17.77	139,986	16.95
资本公积	162,682	17.01	124,479	15.07
其他综合收益	5,034	0.53	4,918	0.60
盈余公积	67,010	7.00	58,478	7.08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21.08	178,784	21.65
未分配利润	249,304	26.06	225,196	27.27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954,873	99.82	824,225	99.81
少数股东权益	1,743	0.18	1,589	0.19
股东权益总额	956,616	100.00	825,814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表外项目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负债及承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4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负债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索赔、资本承诺、信贷承诺、抵质押资产及国债兑付承诺。或有负债及承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信贷承诺是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54,667	6.33	91,593	13.11
银行承兑汇票	161,994	18.77	95,218	13.62
开出保函及担保	90,880	10.53	56,229	8.05
开出信用证	95,177	11.03	65,535	9.3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60,229	53.34	390,287	55.84
信贷承诺合计	862,947	100.00	698,862	100.00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633.37亿元，同比减少2,115.77亿元，主要是本期发放贷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以及卖出回购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424.28亿元，同比减少2,690.79亿元，主要是投资债券到期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922.47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出377.37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2023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2023年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业务综述

» 零售金融业务	46
» 公司金融业务	52
» 资金资管业务	58
» 普惠金融	62
» 主要控股子公司	71



»» 零售金融业务

 服务个人客户
6.63 亿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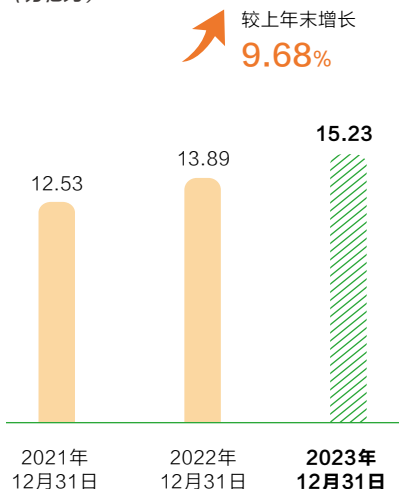
 AUM
15.23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34 万亿元

 个人银行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6.33%**，
占营业收入的
7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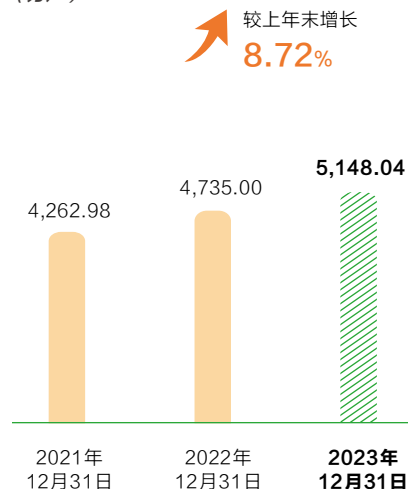
同比提升
2.8 个百分点

 个人小额贷款结余
1.39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2,570.33 亿元，
增速连续四年超
20%

AUM
(万亿元)



VIP客户数
(万户)



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秉承金融为民初心，深耕“六大能力”建设，以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建设金融强国。截至报告期末，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33%，占营业收入的72.91%，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服务个人客户6.63亿户，AUM15.2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万亿元。个人存款12.4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1万亿元；个人贷款4.4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41.43亿元。

本行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携手，以金融力量绘写美好生活画卷。聚焦客户投资需求，打磨资产配置专业能力，捕捉市场机会，遴选优质产品，做好客户投教和长期陪伴，提升客户投资体验。聚焦客户消费需求，创新信用卡产品，构建“一市一Mall”特惠商户体系；通过线上受理和智能放款审批，为客户提供“秒批秒贷”的主动授信服务，提升信贷服务的便捷可得性。探索构建开放银行新生态，加快“金融+生活”“网点+商圈”及“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创建“智慧+”场景超1,300个。

本行加快金融科技创新，以新质生产力打造客户服务新优势。全面升级CRM平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并与营销地图功能融合，让一线队伍的营销工具箱更顺手；创新推出“智慧魔方”数字化运营平台，建立快捷支付客户“圈客、触达、营销”三位一体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服务提供支撑；打造手机银行客户交互主平台，推出手机银行9.0版本，提供“AI空间+数字员工+视频客服”的沉浸式陪伴服务，为客户服务注入活力；深化集约化运营，消费信贷集中贷后全面投入运营，运营管理提质增效。



“难得虎兔”主题系列借记卡

基础零售

本行聚焦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推动数字化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升级全渠道服务体验，延展客户服务边界。

基础金融服务

个人存款业务方面，本行不断强化传统特色优势，持续做好县域基础金融服务，把握春节旺季和粮收关键营销节点，县及县以下个人存款占全行个人存款近70%；加大重点客群专属大额存单供给，创新推出“月月存”“存添利”等特色存款产品；推进代发、养殖、种植等结算场景打造，拓展活期存款来源。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突破12万亿元。

借记卡业务方面，本行加快推动借记卡产品创新，升级运营模式，拓展优质客群，促进消费活跃。精准洞察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创新各类借记卡细分产品：针对青年客群，推出“难得虎兔”主题系列借记卡，首发贵州“村BA”联名卡；针对商贸客群，推出专属生意卡，匹配借记卡定制卡号等特色服务；针对新市民客群，推出新市民主题骑手卡，以“U+卡”为载体为客户提供资费优惠。优化借记卡权益与运营模式，激发客户用卡消费动力；全面升级美团卡、闪光卡等青年特色借记卡客户权益，推出“邮储美周末”营销活动，覆盖商超购物、餐饮娱乐、旅游出行等日常高频消费场景，完善“花YOUNG图鉴”营销活动指南，全新升级借记卡线上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借记卡消费金额8.98万亿元。



贵州“村BA”联名卡



扫一扫下载体验“手机银行9.0”APP



零售金融业务

代理收付业务方面，本行聚焦民生关切，长期向各级社会保障机构及参保个人提供资金收付服务，代理收付社保资金超1万亿元。加强整合资源，BC端双管齐下，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B端，打造“产品建设、服务建设、机制建设”组合拳，提升B端企业客户服务能力；在C端，精心打造手机银行代发工资客户专区，全面升级专属产品和权益体系，提升C端个人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代收资金5,774.20亿元，代付资金18,834.09亿元。

跨境结算业务方面，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报告期内，个人国际结算业务交易笔数22.09万笔，交易金额4.17亿美元。跨境理财通稳步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个人养老金业务

本行坚持践行国有大行使命担当，厚植为民服务情怀，深耕个人养老金领域，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账户服务和全产品类型的养老投资选择。优化服务功能、丰富养老产品，创新推出“退休待遇计算器”，在手机银行上线自动缴存功能，打造数智化养老金融服务生态；打通“家庭养老账户”特色服务，以家庭为单位构建个人养老金资产视图，助力家庭养老资产规划；优选超50余只财富管理产品，上线期限灵活的定期存款，提供丰富的养老产品货架。广泛普及个人养老金政策，开展“一路邮你 养老中国行”养老金融服务论坛，足迹遍布全国9个重点省市，传递“规划现在就是U享未来”的养老理念，引导客户树立科学、理性的养老投资观，擦亮“U享未来”个人养老金品牌，助力国家养老支柱体系建设。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顺应客户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推进能力建设，全力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增长极，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加快多维产品布局，丰富产品货架，打造多款低波稳健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元的优选产品和更优质的投资体验；强化财富管理工具应用，利用数字化手段，赋能一线营销人员，全面打开获客渠道，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质量；深化人才能力培养，打造阶梯式培训体系，强化员工荣誉和业绩激励，加快提升队伍专业核心能力；坚持不懈推进投资者教育，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投教活动，实现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形象全面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上海证券报》第十四届“金理财”评选“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VIP客户5,148.0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72%；富嘉及以上客户496.2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76%。

财富管理产品线

本行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先，紧跟市场变化，把握投资机会，全市场优中选优，打造“全品类、全策略、全功能”的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平台。报告期内，优化“研客、获客、活客”一体的数智化转型营销模式，提供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保障服务，代理长期期交新单保费998.94亿元，占新单保费比重43.69%，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坚持低波稳健策略，打造“季季红”、新客等个人理财产品线上销售专区，个人理财累计销售1.38万亿元；瞄准不同客群风险收益特征，为客户差异化配置基金产品，持续做好客户持仓检视和售后陪伴，提升客户投资体验；创设多款覆盖不同期限的精品固收系列资管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存量规模907.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51%；推广“送国债下乡”活动，承销储蓄国债存量规模1,361.02亿元；紧抓黄金配置机会，丰富自有品牌金体系，组织开展“黄金巡讲”“黄金便民购”等活动，提升客户对邮储金的认可。

专栏

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擦亮财富管理为民服务底色

启动人才管理培养新机制，财富队伍专业能力跨步提升

坚守服务初心，以客户为导向，创建理财经理“倾听-提案-实施-检视”四步工作法，规范富嘉客户标准服务流程，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实施资产配置组合、落实检视与再平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流程的专业服务。

深化阶梯式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开展“强能力·致卓越”实战训练营60余期，覆盖理财经理超万名，学练结合促专业能力提升；成功举办第八届十佳理财经理大赛，近5万名理财经理参与，以赛促训打造精英团队。报告期内，累计30余人次在第十二届杰出财富管理师技能竞赛、中国私人银行精英赛（2023）等有市场影响力的行业赛事中载誉而归。



升级财富管理服务，私行业务正式启航

围绕鼎福客户打造尊享综合服务体系，建立鼎福客户服务专线，实现客户呼入直接接入私行专属人工坐席，让客户享受有温度的管家式服务；全市场甄选优质产品，打造凸显稳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的专属产品货架，联手市场头部券商，推出企业融资、股份减持等个性化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在武汉、广州、杭州、长春开业私行中心，为鼎福客户提供更尊享私密的服务场所。



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持之以恒开展投教，以全国近4万个网点为阵地，持续开展“财富周周讲”活动，培养客户资产配置理念。报告期内，开展投教活动超84万场，覆盖客户近559万人次。聚焦高端客户子女教育需求，携手高考升学规划专家举办近300场“助成才·赢未来”系列讲座活动，覆盖20余省、超1.33万名客户。

以“守护财富健康 悠享美好人生”为主题，举办第三届邮储银行理财节，宣传曝光量9.91亿次。与腾讯新闻联合推出国内首档财商教育纪录片《财富的答案》系列节目，总曝光量超2.97亿次。与澎湃新闻联合推出《财富中国》系列纪录片，持续提升邮银财富管理影响力与品牌形象。



扎实推进数字赋能，精细化管理迈上新台阶

在手机银行推出“U航资产配置-投资问诊”，将专业晦涩的资产配置理论具象化、场景化，引入经典的资产配置“帆船理论”，为客户进行财富体检和资产配置，形成线上“资产诊断-产品推荐-组合下单”闭环，让资产配置变得更直观、更便捷；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研发“收益中心”专区，实现对客户投资收益的准确计算。

建设“理财经理营销驾驶舱”，打通“客户KYC-资产配置-产品销售-实时业绩”全流程，大幅提升理财经理工作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扫一扫了解“财富的答案”活动详情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信贷 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以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为主线，推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结余2.86万亿元。

本行严格落实国家在住房信贷领域的各类指导政策，有序推进存量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工作，全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个人住房贷款结余2.34万亿元，净增762.28亿元。

本行消费信贷业务以创新为驱动力，为业务发展提质增效。创新存量客户营销拓展模式，构建以线索转化为中心的营销联动机制，主动授信有效赋能贷前营销，持续提升居民消费信贷可获得性；创新场景服务模式，打造新能源汽车直销业务模式，将贷款全流程嵌入厂商线上汽车销售场景，提升场景服务能力；创新营销模式，紧抓绿色低碳消费、乡村振兴发展机遇，持续举办“乡村加邮购车季”营销活动，与优质合作方共同打造“惠民团购”，开展营销活动超3,000场，满足下沉市场居民购车需求；加快推进产品整合和流程重塑，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线上消费贷款产品体系，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此外，集约化运营质效持续提升，集中审批全面提速，笔均审批用时缩短四成，总行集中贷后全面投入运营，进一步释放一线产能。

小额贷款业务

本行在巩固和发挥线下优势的基础上，加速向小额贷款数字化、集约化的现代模式转型，从营销获客、客户生命周期管理、作业流程、产品形态等方面推动模式变革。

营销方面，强化总部赋能，建立客户营销模型，推进小额贷款客户分层营销、名单制营销，推广链式营销，依托数字地图实现营销过程可视化跟踪和全流程管理。客户方面，建立小额贷款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形成超800个客户画像标签，从客户准入、服务跟踪、流失预警、客户挽留等方面，建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路径。产品方面，实施小额贷款产品体系整合，按照“一产业一方案”，为超300个特色产业、超400个商圈市场制定专属业务方案，打造“产业贷”特色产品；增强总部直客运营能力，基于内外部多维度数据，推进主动授信项目，实现客户秒批秒贷、一键支用。风险方面，加快推进集中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集中改革，建立量化风险防控团队，形成不良客户风险画像和名单，实行主动退出；全面优化评分卡模型，强化策略运行监控和回检。队伍方面，对客户经理实施“角色+梯次”的矩阵式管理和差异化授权，评定近2,000名精英小额客户经理、超9,000名骨干小额客户经理，强化准入退出机制，实施客户经理培训及能力建设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小额贷款结余1.3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70.33亿元，增速22.64%，连续四年超20%。小额贷款不良率1.73%，整体保持稳定。

专栏

发挥资源禀赋优势 零售信贷主动授信初见成效

本行立足零售银行战略定位，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创新零售信贷主动授信业务模式，探索出一条将禀赋优势升级为价值优势的差异化增长路径。该模式由总行集中运营，挖掘本行6亿多存量客户的数千维画像特征，形成农户、商户和消费类优质客户白名单库，客群覆盖广泛；通过带预审批结果的精准名单实施营销，提升客户转化率，同时破解“逆向选择”效应，降低业务风险水平，平衡客户体验和风控效果；实施全流程数字化运营，构建多渠道协同的立体式营销体系，强化“智能语音+人工坐席”的线上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前端客户“授权、识别、提交”的极简申请体验，结合后台系统化自动审批、集中贷后和催收管理，实现高效率、低成本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信贷主动授信模式运行15个月，贷款余额突破1,500亿元，不良率低于0.5%，业务增速和风控质量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准，逐步成为本行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信用卡业务

本行持续将信用卡业务作为零售客户综合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推进信用卡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差异化发展优势，全面提升产品研发、客户拓展、客户经营、渠道建设、风险管理等领域核心能力，推动信用卡业务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增发卡756.88万张，结存卡量达到4,239.94万张；信用卡消费金额11,405.88亿元；信用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35%。信用卡不良率1.71%，较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

加强产品研发和综合营销能力

本行持续推动获客渠道优化整合，加强信用卡营销队伍和综合营销能力建设，以交叉销售为核心，综合运用自营网点、销售团队和邮银协同等营销渠道，加大优质客群引入力度，加强销售团队市场化运营，持续改进获客效果。构建主动授信业务发展新模式，持续优化白名单，丰富完善多渠道营销体系，通过主动授信新增客户超过100万户。立足重点客群，加快产品体系升级，打造明星产品和重点产品，先后推出芳菲信用卡、邮生活主题信用卡、瑞幸联名信用卡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权益类型，持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商户收单业务

本行持续深耕商户战略市场，聚焦商户经营特点与核心诉求，创新“差异化营销+精细化管理+智能化风控”体制机制，深化以商户为中心的结算体系建设。差异化营销方面，细分客群结构，分层构建小微商户“网点+商圈”运营体系、中腰部商户“收单+SaaS”服务体系、大型行业商户场景开拓体系。精细化管理方面，打通系统全数据链，上线数据看板、综合效益模型等商户生命周期管理工具。智能化风控方面，不断迭代商户风控预警模型，提高系统风险管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收单有效商户突破156万户，交易金额超4,900亿元；商户AUM沉淀超1,200亿元，增速约为全行个人客户AUM增速的2倍，联动经营性贷款放款超1,400亿元。

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县域农村地区纵深发展。围绕“千县万镇十大场景百万商户”整体布局，持续扩大县域农村覆盖面，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场景+商户+金融”服务新模式，积极将金融服务嵌入各类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场景，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县域商户占比达54.81%，交易金额超1,500亿元，建成651个移动支付受理示范县。其中，聚焦乡村旅游移动支付服务，建立旅游资源方、旅游服务方、金融服务方到旅游消费者之间的闭环服务体系，在北京、江苏、广东等多地落地智慧文旅项目，助力乡村旅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支持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战略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政策，优化和完善金融服务，打造消费场景，提升用卡体验，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深化商圈和场景体系建设，在全国范围搭建“一市一Mall”特惠商户体系，与超过800家综合体、1.5万家门店建立合作关系，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消费需求。优化升级品牌宣传，以“邮储小绿卡 逛到就省到”为主题，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品牌营销效果。持续完善线上渠道，上线邮储信用卡APP5.0版本，以邮储信用卡APP为核心打造一站式消费场景，用户体验实现显著改善。

构建集约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能力

本行充分发挥信用卡集约化经营的优势，持续强化集约化能力建设，提高集约化经营效果，构建差异化发展优势。加强精准营销能力建设，优化完善营销策略和活动方案，有效提升精准营销效率。加大分期业务发展力度，优化分期资产结构，完善分期办理流程 and 渠道，搭建集约化营销体系，推动分期规模持续增长。加强信用审批、贷后处置等领域集约化运营，实现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和成本有效压降，风险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邮储瑞幸联名信用卡宣传海报

公司金融业务

主办行客户较上年末
增长 **9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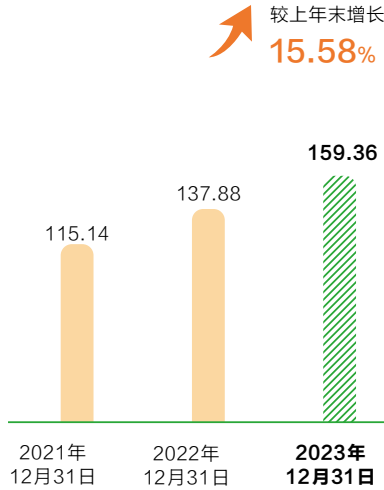
FPA
4.68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0.99 万亿元

公司存款
14,584.37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288.7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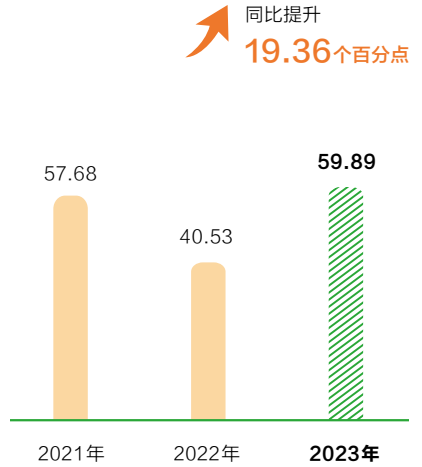
公司金融业务收入
566.34 亿元，
同比增长
10.35%

服务科技型企业
6.94 万户；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较上年末增长
37.65%

公司客户
(万户)



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速
(%)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以体系为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服务要素，以市场为导向精准匹配发展策略，提供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多元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有效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要求，统筹变革和稳定、发展和风险、速度和质量，着力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15.58%，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速；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28.38%。FPA 4.6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99万亿元，增长26.83%。公司存款14,584.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8.71亿元，平均付息率1.33%。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35%，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9.89%。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不良率0.55%。

经营体系建设

全面推广“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

创新引领，构建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模式。聚焦“分层分类、争做主办、提级管理、团组服务、持续创新”，围绕大型客户、中型偏大客户、中型偏小客户、小微客户以及长尾客群，完善立体式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建立主办行客户库，打造动态闭环管理机制，给予全流程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主办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91.55%。

总部赋能，打造“哑铃式”组织架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设立客户直营机构和直营团队，动态调整一级支行对公机构设置。实现重点客户名单制提级管理，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将资源配置到重点区域，精准扩大金融服务半径。

团组作业，业绩融合推动满足客户多元需求。创新推出“1+N+X”服务团组评价模式，激发客户经理与中后台产品、风险、科技专家团队合作活力；建立业技融合工作机制，工程师前置服务，提高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客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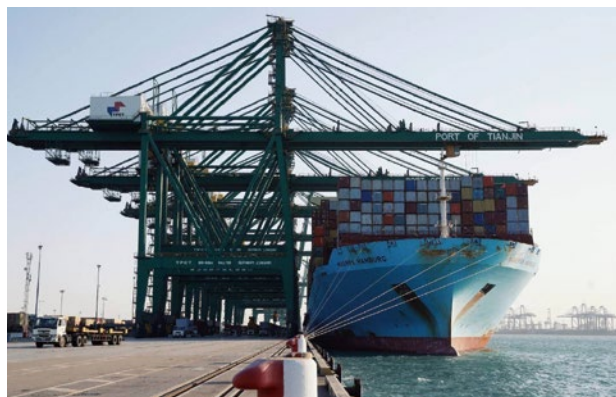
精准策略，推广应用“看未来”模型。扩大“看未来”模型适用领域，洞悉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企业成长性分析，制定与主办行客户相适应的差异化授信策略，提高授信服务质效。

构建公司客户立体式营销体系

围绕“1”个客户，打造“N”个触客渠道和营销工具，以数据为基石、以智能为方向，创新公司金融“线上+线下+远程”数字化营销服务模式。

完善对公服务线上渠道矩阵，以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为主阵地，扩展企业微银行，联通“邮储易企营”经营场景平台，建立以客户为中心、多元化、全场景的营销服务体系；升级远程银行对公服务能力，发挥集约化、数智化运营优势，以“人机+智能”模式满足对公场景营销和服务需求；筑牢网点营销阵地，推进客户经理一体化管理，加快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优化和作业模式智能化变革，实现“高含金量”商机的自动分配，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提升营销展业效能。

强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运营数据支撑，建设对公客户数字化营销“基座”，以数据分析及客户画像为支撑，全面洞悉客户需求，提升重点客群营销服务质效。通过立体式营销模式对小微客户开展小微易贷、电子保函、结售汇、企业手机银行促活等营销拓展。



本行积极深化银企合作，支持天津建设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



公司金融业务

产品服务创新 财资管理与渠道服务

科技赋能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本行持续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光学字符识别(OCR)等在现金管理业务中的创新应用，借助新一代公司业务核心系统建设，打造全新的现金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通过简约页面设计、新型交互方式，发挥现金管理产品丰富、功能灵活、场景多元等服务优势，扩展和提升客户资金管理能力，助力企业资金价值创造再上新台阶。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业务签约客户数78.3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3.86万户。在2023年度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加快推进贸融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推动贸易融资数字化建设，上线电子保函3.0，开函时效缩短至2小时，本行“交易随行 数据赋能，电子保函新时代创新案例”，获“2023银行家年度交易银行创新优秀案例”；上线“U承兑”特色化票据承兑产品体系，“U承兑-乡农U承”可在线完成出票、承兑、签收等交易，满足涉农客户批量开票需求。供应链金融实施“定制化”创新工作机制，深化产业链服务场景，部署线上“结算+融资”等金融产品组合，打造“一企一策”“一链一策”的上下游金融服务；推动数智化风控转型，应用大数据风控引擎等模型，实现融资企业线上“三查”；科技赋能立体式营销，实现无纸化、集约化作业，提升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供应链有效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252.90%。

坚持“一点贯通，深度融合”的银企直联服务宗旨，全面推广业技融合模式，通过全流程、多角度的团组支撑，持续提升基层行金融信息化服务水平。报告期内，累计服务集团客户2,407家。推出公司金融线上一站式产品及服务方案宣介平台“易企典”，以数字赋能为引领，针对企业客户需求，集成近百项金融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体系化、场景化的“+N”营销工具。

融资融信与顾问服务

增强“商行+投行”联动经营发展效能，强化对客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投资银行中间业务收入23.88亿元，同比增长42.91%。

债券融资提质增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同比增长45.21%，排名同比上升3名。证券化产品承销规模同比增长255.80%，积极服务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报表等多元化需求。创新产品提升服务水平，承销市场首单乡村振兴资产支持票据(CMBN)、市场首单金融机构资产支持票据(ABN)、市场首单混合型科创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

银团融资突破发展。强化投行思维，秉持顾问、牵头、承销理念，重点发力城市更新、园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领域，支持重大项目融资。截至报告期末，银团贷款余额达6,428.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57%。报告期内，牵头银团项目数308笔，同比增长45.28%。

发挥并购金融特色功能。充分发挥并购金融业务差异化服务功能，以优质国企、龙头民企为核心，重点支持资产盘活、产业升级、上市公司重整、破产重整等场景并购重组业务，积极服务客户战略发展及转型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并购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26.29%。

财务顾问积极创新。针对客户差异化金融需求，打造券商、保险、租赁等非银机构撮合服务新场景，实现研究赋能与撮合服务相互促进，为客户提供“融资+融智”一揽子解决方案，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U益创”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精准聚焦科技型企业成长发展各阶段及经营生产各方面需求，创新专属产品体系，通过“U创融”“U创投”“U创通”“U创富”“U创慧”五大类产品，着力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资本运作、支付结算、财富管理、智库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累计开展“U益创”专场线下服务活动超过50场。

专栏

聚焦科技金融大文章 全面拓展科技金融生态圈

本行秉持主办行理念，通过强化资源保障、设立专业机构和队伍、打造专属服务产品、深化外部合作等措施，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行携手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共同举办“同舟‘工’济、助企‘邮’我”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专项活动，双方首创联合组建“专精特新融资服务专员”队伍，充分发挥服务专员“政府+金融”资源优势，作为政策落实的“宣传员”、金融服务的“特派员”、政银合作的“联络员”，深入各类服务场景。截至报告期末，全国专精特新融资服务专员已超过百人，成为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排头兵。

本行积极拓展资本市场朋友圈，着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行一体化服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建立合作关系。2023年8月4日，本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在产融对接服务、企业上市培育、综合金融服务、产品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共同举办邮储银行-科融通专场融资路演活动，针对性满足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本行与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组建的河北省“专精特新融资服务专员”队伍

本行依托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聚焦园区、产业链，积极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江苏省分行集中优势资源，加大对优质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专心专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精准聚焦产业空间布局优化需求，创新工程保理产品支持重点项目，向重点园区提供授信支持，推动园区建设升级。围绕补链、延链、强链，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光纤光缆等重点产业链研究拓展，实现对行业骨干企业精准支持，创新升级供应链金融系统，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效率，优化产业工人金融服务，创建园区特色支行，夯实产业链稳定运行基础。浙江省分行围绕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年来深耕半导体领域，拥有发明专利超10项、实用新型专利超过20项，浙江温州乐清市支行成立科技金融服务小组，围绕企业成长过程中的需求，提供专项金融服务方案，通过“房产抵押+信用”组合贷款的方式，给予企业1亿元授信，有效满足企业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同时，本行还为其提供资金管理、代发工资等一系列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



本行江苏省分行深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本行浙江温州乐清市支行走访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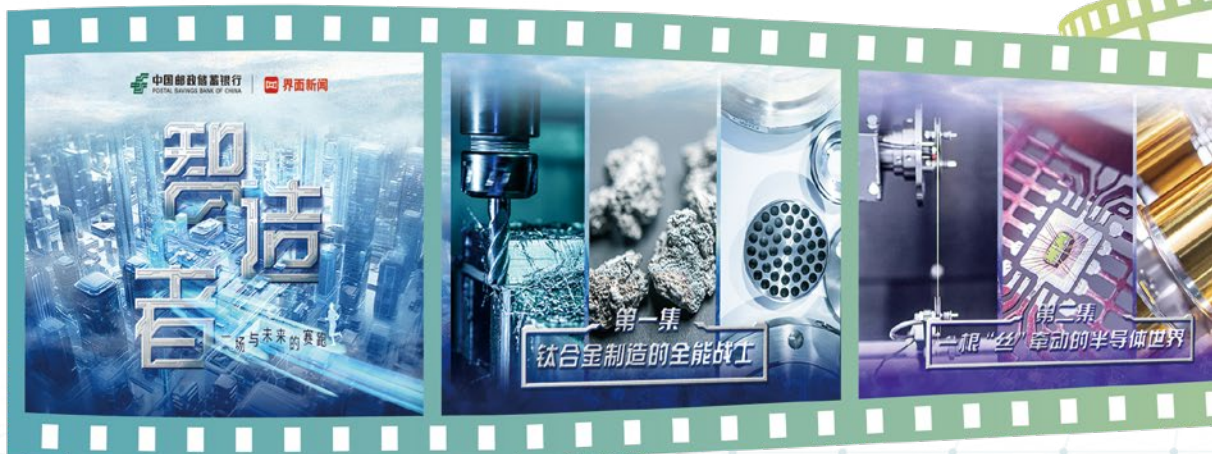
服务实体增效

发挥资源禀赋，赋能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引导资金向战略区域、关键产业和重点项目倾斜，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雄安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重点区域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7.16%。

提供地方债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效能，本行持续加大地方债投资力度，为地方债“立、审、借、用、管、还”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全国省级地方政府债承销全覆盖，为超过5,000家单位提供项目评审、顾问咨询、专项债包装等服务，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提供资金支持。

构建长效机制，培育制造业新质生产力。服务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拓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制造等领域。深耕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优势产业巩固提升，聚焦化工、钢铁、有色等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机遇，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37.52%。

创新金融供给，促进经济发展绿色转型。积极支持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探索煤炭、火电等传统碳密集产业低碳转型机遇，推动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协同发展。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先后落地全国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可持续发展挂钩+数字人民币”贷款、公正转型贷款，满足企业转型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绿色批发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6.50%。



全面下沉金融服务，打造乡村振兴特色模式。积极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截至报告期末，涉农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36.29%。持续加大对粮食种植与收储、生猪、饲料、高标准农田、现代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打造农业产业链服务模式，高标准农田及耕地贷款实现倍增，农林牧渔行业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53.99%。围绕生活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改善、农村流通体系以及公共民生服务，助力现代化乡村建设，强化新型城镇化发展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较上年末增长77.33%。

精准施策创新模式，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防控风险、质效优先，提升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经营性物业等领域金融服务质效。聚焦重点区域、关注重点客户、创新产品模式、倾斜资源配置，以金融科技创新支撑，以“金融+产品+场景”为抓手，提供一揽子金融业务，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三大客群，依托“U益创”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广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持续深化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及队伍建设，组建“1+N”服务团组，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科技金融专业机构成为发展主力军，15家设立科技金融专业机构的一级分行，其科技型企业贷款全年增量占全行科技型企业贷款全年增量的比例突破75%。报告期内，成为市场首批混合型科创票据的主承销商之一，共承销18只科创票据，承销份额94.97亿元，协助企业实现债务资本市场融资191.12亿元，持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增强“看未来”分析能力，构建“技术流”评价体系，通过创新成果产出、市场效益与竞争力、创新资源投入等多维数据，为科技型企业量身定制数据驱动的评价方法与工具，重点关注企业成长潜力，陪伴科技型企业成长。截至报告期末，服务科技型企业6.9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8.38%，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3,267.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65%。



扫一扫观看智造者系列视频

资金资管业务



“邮你同赢”同业生态
平台注册机构

2,407家，

累计交易规模突破

2万亿元



记账式国债承销规模

5,420.20亿元，

同比增长

8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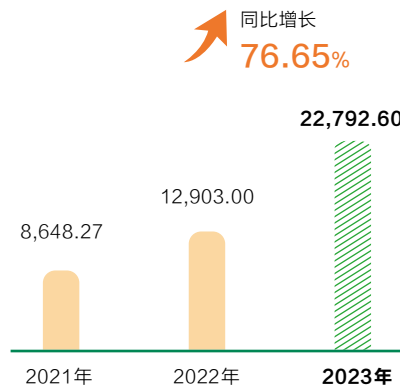
保险资金托管规模突破

9,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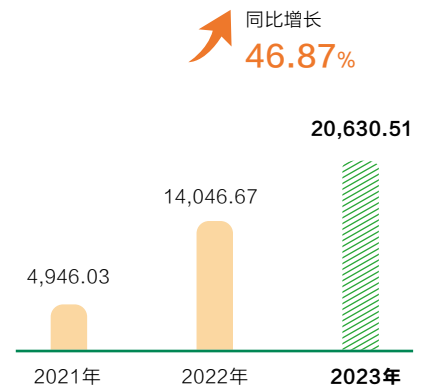
较上年末增长

31.16%

利率债交易规模
(亿元)



票据转贴现系统外交易规模
(亿元)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深耕同业生态圈建设，持续完善业务格局，积极推动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发展质效。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坚持交易转型，丰富业务价值贡献。始终坚持“投研引领”，在做好资产配置的同时，加大资产交易流转，增厚收益水平。报告期内，债券交易规模同比增长75.40%，利率互换交易规模同比增长34.71%，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46.87%。二是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推出“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构建客户互联、产品丰富、信息共享的金融场景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平台注册机构达到2,407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2万亿元，同业生态圈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为拓展同业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加快轻资本转型，开拓新的增长点。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开展同业代销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邮你同赢”平台上架基金产品931只，代销基金保有量突破700亿元；加大协同力度，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9,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16%。

金融同业业务 同业投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呈“M型”走势，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优化投融资资产结构，经营质效不断增强。融资业务方面，丰富同业存款质押品类型，持续扩大同业客户覆盖面，质押式同业存款业务规模同比增长101.91%。投资业务方面，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综合平衡，提升基金投资管理能力，基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85%；挖掘资产证券化配置机遇，资产证券化投资业务新增规模同比增长29.79%，以投资带动承销、托管、存款、贷款等业务协同发展，综合效益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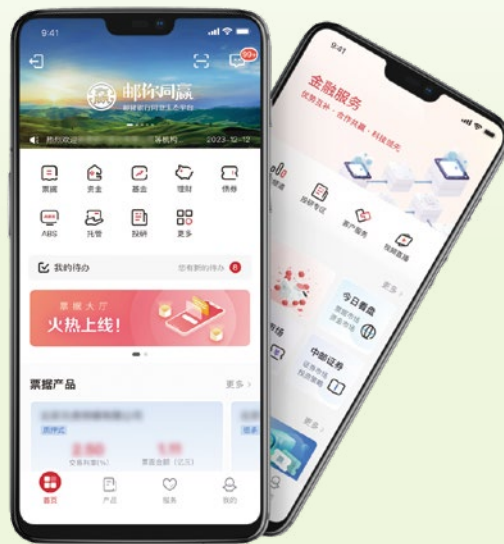
专栏

“邮你同赢”获客场景持续丰富 创新价值日益凸显

2023年2月，本行秉持“同行、同进、同赢”的品牌理念，正式发布“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自发布以来，平台开放共享的建设理念和独具特色的功能设计获得同业机构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截至报告期末，“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签约注册金融机构达到2,407家，实现银行、保险、证券、其他非银等同业客户类型的全覆盖，累计交易规模突破2万亿元。

报告期内，平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敏捷迭代、自主研发，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在充分研究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陆续上线债券大厅、ABS(资产支持证券)大厅、理财大厅、托管大厅以及会员中心和投研专区，形成七厅两区的功能布局，充分实现业务场景、工具场景和交互场景的融合。“邮你同赢”APP正式上线，通过搭载票据及融资产品发布、意向申请、实时聊天议价、基金产品投前选品及投后管理等功能，提升产品交易和业务审批效率，实现同业业务移动办公。“邮你同赢”APP与平台端信息实时同步，依靠手机端灵活轻便的特性，将进一步提升客户活跃度、增强客户粘性。

未来，“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将打造金融产品超市、票据集市、财富管理、投研资讯等特色化获客场景，为客户提供场景活跃度更高、价值创造更强、使用体验更优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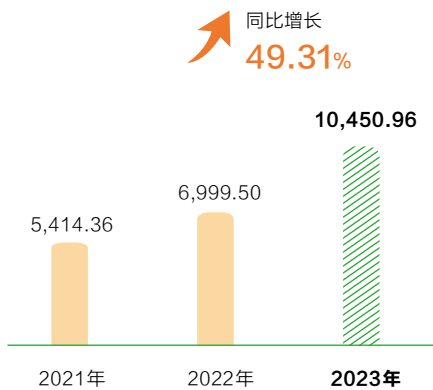
“邮你同赢”同业合作APP应用界面

资金资管业务

票据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秉承“一体化经营”理念，坚持“做大贴现、做强交易”，持续推动票据业务数智化转型和交易转型，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办理贴现业务10,450.96亿元，同比增长49.31%，服务企业客户16,735家，同比增长19.21%；系统外转贴现交易量20,630.51亿元，同比增长46.87%。

票据贴现量
(亿元)



资金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获批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新股发行业务结算资质，持续为客户提供证券、期货、黄金、保险资管等多元化存管结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与9家交易所/结算公司类金融机构，139家证券、期货、保险资管类金融机构开展了深度合作。报告期内，本行资金存管交易量累计2.61万亿元，其中，一级结算累计交易量1.92万亿元，二级结算累计交易量0.69万亿元。新增存管账户近100万户，累计达867万户，同比增长12.43%。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立足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布局，深度探索科技金融，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各项业务保持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市场交易业务

货币市场方面，本行持续加强主动经营，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充分履行银行间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积极参与公开市场操作，主动传导货币政策，统筹运用货币市场工具，助力银行间市场平稳运行。

交易及做市方面，本行全面强化数字赋能，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积极开展量化实盘交易，深化交易策略研究，加大交易频次和力度，实现资产的快速流转，做市交易活跃度稳步提升，整体交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数字化转型初显成效。报告期内，本行债券交易规模同比增长75.40%，利率互换交易规模同比增长34.71%，并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等多项荣誉。



“绿色G贴”宣传海报

贵金属业务方面，本行全力满足客户需求，着力做好贵金属投融资产品服务。持续深化总分协同，积极拓展交易对手，提升交易活跃度和影响力。2023年，境内贵金属业务规模同比增长33.83%。

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以直接融资精准支持区域发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大优质信用债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长28.66%。主动履行国债承销商职责，交投联动支持国债发行，国债承销规模创历史新高，累计承销记账式国债5,420.20亿元，约占全市场总份额的5%，综合排名位居市场前列。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持续加大对绿色债券的投资力度，连续5年荣获“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投资机构”称号，投资规模和参与程度均居同业前列。

本行不断深化投研体系建设，持续跟踪利率走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科学制定业务策略，动态调整债券配置节奏，合理摆布投资品种和组合久期，守牢信用风险底线，在市场利率整体下行的环境中保证资产运作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40,761.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18.81亿元，增长10.64%。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以“稳增长、促改革、控风险、提能力，以高水平引领高质量发展”为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方针，认真落实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从战略高度积极探索银行理财转型发展道路，坚持服务百姓、创造财富价值，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升级，对标一流资管公司，构建公募化投研体系、高标准内控体系、以产品为中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平稳效率集约的运营支撑体系等管理体系，实现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新局面。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规模为7,764.99亿元，净值型产品规模为7,337.26亿元，净值化率94.49%。行外代销年增超600亿元，增量排名行业前列。有关中邮理财的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主要控股子公司”。

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资本市场波动、银行理财大幅赎回、手续费率下行等多重市场冲击，坚持创新引领、优化客户服务，有效推动托管规模企稳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4.6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2%。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热点，重点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全年新发51只托管公募基金，新发托管规模784.72亿元，位居行业前列。成功落地市场首批混合估值法公募基金和首只跟踪“STOXX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股ESG指数”的ESG主题指数产品。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9,000亿元，达9,233.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16%。全年新设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托管规模669.96亿元，市场占有率达37.22%，位居行业首位。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推进托管业务集约化运营，聚焦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打造“运、服、研”一体的总行托管运营中心，托管集约化运营体系初步搭建；加大科技赋能，搭建托管五大平台系统，全面推进托管运营流程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及新产品研发落地。获评2023年金融界“金智奖-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奖”、中央结算公司“2023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行业影响力日益增强。

普惠金融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6 万亿元，

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

近**18%**



涉农贷款余额

2.15 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3,464.98 亿元，

增量再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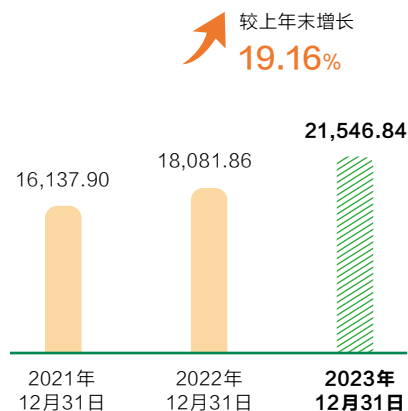


本行获“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¹中“**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奖**”**亚洲区银奖**等奖项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亿元)



涉农贷款
(亿元)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薄弱环节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立足资源禀赋，打造了“地缘、亲缘、人缘”的网络优势，锻造出“专业、专注、用心”的普惠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深化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实现普惠金融商业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6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2.15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乡村振兴

本行坚定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建立健全服务乡村振兴机构设置，设立了支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的专业化为农服务组织架构，构建邮银协同、总分联动、母子合力的乡村振兴服务体系。以“三农”金融数字化、集约化、场景化转型为主线，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核心项目，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投放，争做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结余2.1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64.98亿元，余额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25%。涉农贷款服务客户数超500万，2023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76%，较上年末下降27个基点。个人小额贷款结余1.3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70.33亿元，增速22.64%。建成信用村超30万个，评定信用户超千万户。

1 “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由中小企业金融论坛(SME Finance Forum)颁发，该论坛由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组织(GPFI)发起。该奖设立于2018年，旨在表彰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全球推广其经验做法。

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一是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深化与重点粮食企业等核心主体的合作，创新推广粮食产业链式开发模式，在全行组建约400个跨部门的链式营销团队，筛选约2,500名关键人，以关键人为切入点，积极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粮食重点领域贷款结余1,481.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27.24亿元，增速55.26%。

二是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围绕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方向，多措并举建设县乡一体化生态圈。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及耕地项目，为项目链上各类主体提供“建设+运营”全流程金融服务。推进设施农业综合开发，源头对接农业基础设施项目，打通购产销环节，为项目主体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农村“三资”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等智慧农村平台建设，积极助力数字乡村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涉农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36.29%。

三是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积极发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加大对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定点帮扶工作有序衔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脱贫地区(832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4,946.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2.83亿元。在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581.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2.53亿元，增速21.4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项目	
脱贫地区各项贷款结余金额	4,946.58亿元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增速	21.41%
金融精准帮扶贷款结余金额	1,589.26亿元
金融精准帮扶贷款惠及人数	551,142人
帮扶形式	产业精准帮扶、项目精准帮扶、个人精准帮扶等

四是支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优先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及薄弱地区增设营业网点，加大手机银行在县域的推广力度，县域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超2亿户，保障县域基础金融服务供给。积极发展乡村振兴借记卡和信用卡，丰富用卡权益和发卡渠道，加强保障型保险产品布局，针对农村客户特点推出惠农理财等产品，满足农村客户多元金融需求。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及县以下地区进一步下沉，截至报告期末，建成651个移动支付受理示范县，全行县域商户占比达54.81%，交易金额超1,500亿元。

普惠金融

强化创新驱动，纵深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

一是创新特色产业客群服务模式。围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积极采取“线上化+数字化”方式，推广“产业贷”模式，为特色产业“一对一”制定专属服务方案，并根据产业特点匹配额度、利率、还款方式等贷款要素。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累计为超300个特色产业、超400个商圈市场制定专属业务方案，与超80个核心企业达成产业链合作；“产业贷”结余1,324.80亿元，本年净增1,131.20亿元。

二是创新推进“三农”客户主动授信。运用大数据技术对乡村存量客户进行画像分析，精准定位有潜在信贷需求的客户，批量生成主动授信白名单。打造全渠道、立体式的总行直客运营体系，通过短信、弹窗、智能外呼等方式触达客户，从数据跟踪、服务应答、营销响应模型迭代等方面，不断增强总部直客运营能力，优化客户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有速度、有温度的授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三农”主动授信项目本年放款1,421亿元，贷款结余1,064.10亿元，本年净增891.10亿元。

三是推进信用村建设提质增效。打造超3,000人的管村客户经理队伍，组建由关系客户经理、管村客户经理和风险员构成的“铁三角”管理团队。优化信用用户贷款产品和评定流程，积极开展农户普遍授信信用村走访活动，创新开展数字化创建信用用户试点，依托线上数据和线下网络力量，不断推进信用村深度开发，为农村客户批量提供开卡、授信、理财、信用卡等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信用村小额贷款较上年末增长超20%。

四是升级惠农综合服务生态。围绕“村社户企店”农村五大客群，创新邮银协同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技术，深挖邮政丰富场景和存量客户资源，协同联动精准触达优质客户，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金融+寄递+电商”综合服务。发挥邮惠万家银行作用，创新助农信贷服务模式，上线专属惠农理财产品，积极探索数字化服务“三农”新路径。深化与政府、企业、担保等外部平台的合作，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加大对各地普通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近40万个，授信超500亿元，贷款余额超170亿元。

夯实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效能

一是推进“三农”金融集约化改革。开展产品体系和流程整合，统一小额贷款作业端口，优化线上线下转办流程。推进审查审批集中运营，启动审查审批总行轮训试点，加强作业标准化管理，提升审查审批队伍专业能力，集中分行的审查审批人员节约率达60%。推广贷后管理集中运营，优化贷后管理规则策略，不断提高贷后管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积极利用远程视频、智能外呼等技术，提高贷后管理的科技替代程度，提升贷后管理质效。

二是强化“三农”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依托“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不良客户画像分析，提取风险预警模型数据，筛选高风险特征业务，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和业务检查，增强风险主动揭示能力。主动开展风险化解和风险客户强制退出，强化不良新增重点机构和产品经营权限管控。持续开展中介与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监测，落实客户经理“黑名单”管理机制，加强客户经理准入退出管理，强化案防和合规风险管控。截至报告期末，小额贷款不良率1.73%，整体保持稳定。

三是推进“三农”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实施“角色+梯次”矩阵式管理，将客户经理划分为精英客户经理、骨干客户经理和基础客户经理三类，对精英、骨干客户经理实施名单管理，建立等级评定机制，并设计差异化授权。制定客户经理团队建设方案，启动客户经理团队集中作业模式改革，加强客户经理培养和管理。对客户经理准入退出实行刚性管控，确保客户经理持证上岗、低效客户经理及时清退。建立优秀客户经理经验分享机制，加强客户经理培训及能力建设。

专栏

探索构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新模式 助力稳住农业基本盘

本行把综合金融服务作为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理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条线联动，最大限度整合资源，为涉农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着力满足涉农客户当前金融需要和潜在金融需求。在江淮大地的小麦、稻米主产省安徽，本行安徽省分行主动融入地方农业经济发展需要，守正创新，积极打造了“链长制”粮食产业链式综合营销模式，支持粮食稳产保供，助力稳住农业基本盘。

一是锚定地区粮食贸易核心客户，明确“链长”专属团队。梳理本地经纪人名单，迅速锁定核心主体，为每条产业链安排专属的责任“链长”，为“链长”配备熟悉农村市场的跨条线服务团队。根据当地实际，为核心主体及其上下游客户制定综合服务方案，搭建涵盖“个人结算+个人贷款+财富管理+对公结算+企业微信+手机(企业)银行+快捷绑卡+收单扫码”等一揽子的多维生态金融产品体系。

二是召开现场对接会，“链长”上门服务。依托核心主体力量，组织召开产业链现场对接会，向核心主体及其上下游客户集中宣贯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现场邀约客户授信开卡并加办手机银行。对额度需求较大的客户，安排“链长”上门授信调查。

三是匹配专属权益，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对核心主体量体裁衣，给予专属信贷优惠政策。根据核心主体与其链上中小型经纪人和种植端农户的粮食交易记录和资金融通流水，分层分类制定授信方案。同时，针对粮食产业链资金流转频繁、申购赎回需求灵活、起购金额相对不高等个性化特点，因地制宜提供现金类惠农理财产品，匹配专属活动礼遇，助力粮食产业链客户财富晋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安徽省分行组建了200多个“链长”团队，对接700余个粮食核心主体，向粮食产业客群投放小额贷款超136亿元。

锚定地区粮食贸易核心客户，
明确“链长”专属团队

匹配专属权益，
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召开现场对接会，
“链长”上门服务

普惠金融

专栏 三大特色金融服务模式 助力产业振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是基础和关键。发挥好金融助力做强乡村特色产业的作用，关键是要基于特色产业发展的实际，摸清特色产业发展的趋势，找准特色产业发展的需求，并为其提供差异化、精细化的专属金融服务。本行把产业振兴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着力点，将深度下沉的服务网络与“小而美、美而优”的乡村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探索打造了三种极具特色的乡村产业金融服务模式，助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产业贷”累计放款2,028.92亿元，结余1,324.80亿元，本年净增1,131.20亿元。

“链式服务”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

大力推广农业产业链式服务模式，深化与农业龙头企业的合作，组建专属服务团队，集成金融服务包，通过“精准对接、按链服务”，逐级为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助力农业产业链现代化升级。在四川，本行与拥有“饲料-畜禽养殖-食品加工”一条龙产业链结构的某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合作，针对下游客户创新推出“饲料产业贷”，基于引入的饲料产业数据，灵活配置风控规则，实现自动审批、快速放款，切实提高产业链客户的金融服务效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龙头企业下游农户、经销商提供14.22亿元信贷支持。





“邮银协同”为乡村特色产业制定综合服务方案

持续发挥邮政集团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四流合一”的多元资源优势，围绕果蔬、茶叶、菌类等100个重点产业，积极制定综合服务方案，提供“寄递+电商+金融”综合服务，破解特色产业融资难、销售难、物流难“三难”问题。在吉林梨树县，邮银双方协同合作，积极走访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产业客群，融入“大田种植、棚膜蔬菜、肉牛养殖”三大产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服务粮食客群14.65万户、肉牛客群近1.5万户、蔬菜棚膜客群8,956户，本年贷款投放超6.5亿元，助力农产品销售超1.4亿元。



“一群一策”支持乡村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大力开展特色产业行动，基于产业发展实际，为全国300多个特色产业集群“一对一”制定服务方案，匹配额度、利率、还款方式等贷款要素，打造了“一群一策”服务特色产业模式，为乡村特色产业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服务。同时，健全“邮e链”服务平台，将金融服务嵌入更多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场景，引入场景数据资源，构建数字化风控体系，推动金融服务从“线上化”向“自动化”转变。在山东，本行针对枣庄市峰城区品牌特色“石榴产业”多次开展专项调研，创新推出“石榴产业贷”，结合产业特点及客户用款周期，将用于石榴苗木采购的单笔贷款最长期限延长至36个月，把授信额度调增至最高300万元，有效解决了石榴产业经营农户阶段性用量大、缺少抵押担保、传统信贷无法满足的老大难问题，并建成石榴产业信用村，深度开发“冠世榴园”，助力幸福生活“榴”向农户。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投放资金近2,000万元，市场占有率达21.17%。



普惠金融

小微金融

中小企业是我国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市场主体，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本行始终坚持做小做微，不断下沉服务重心，持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深化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完善“5D(Digital)”体系¹，以数字化破解小微金融在营销、产品、风控、运营、服务等领域的难题，加快构建小微金融差异化增长极。截至报告期末，本

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6万亿元，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近18%，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16.54万户，较上年末净增23.10万户。本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61%，同比下降24个基点。荣获“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2个子奖项——“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奖”亚洲区银奖及“产品创新荣誉奖”。



本行荣获“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2个子奖项——“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奖”亚洲区银奖及“产品创新荣誉奖”

拓展客户触达渠道，提升服务覆盖面

持续完善“线上+远程+线下”的立体化渠道服务体系，在企业手机银行小微金融服务主阵地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小微易贷地推H5轻量化工具，依托远程银行进一步扩大客户触达范围。2023年4月起，在自营网点全面设立普惠服务代表，广泛应用普惠营销地图、普惠全景业务视图等数字化工具，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服务力量，不断拓展小微企业服务半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部自营网点均可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其中，在超过95%的自营网点设立普惠服务代表，人数近1万人。

丰富综合产品供给，增强服务可得性

聚焦科技创新、产业链等领域，持续优化专属贷款产品，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加强创新积分、知识产权等数据在科技型企业贷款产品中的应用，推广科创固定资产贷款；基于去核心化产业链开发，拓展医疗、电子、基建、水泥等多个产业链交易场景，与近60家核心企业、科技平台开展合作对接，精准服务上下游小微企业。深化主办行理念，通过结算、票据、信用证、保函等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创新打造企业金融云平台“邮储易企营”，为中小企业提供“人财物产供销”等经营管理场景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1 即小微金融数字化“5D (Digital)”体系，指数字化营销体系、数字化产品体系、数字化风控体系、数字化运营模式、数字化服务方式。

升级迭代作业流程，提高服务便捷性

全面“轻”“简”业务流程，基于专家经验及数据分析上线授信重检自动审批策略，不断提高自动分析、自动报告、自动重检等流程自动化水平。创新推出“E票通”全自动化服务，通过整合银行承兑汇票出票申请、提示承兑申请、提示收票、审查审批及放款审核流程、保证金账户自动开户、承兑协议线上签署等功能，实现敞口承兑及低风险承兑“一键操作、秒级出票”。

强化全流程智能风控，增强发展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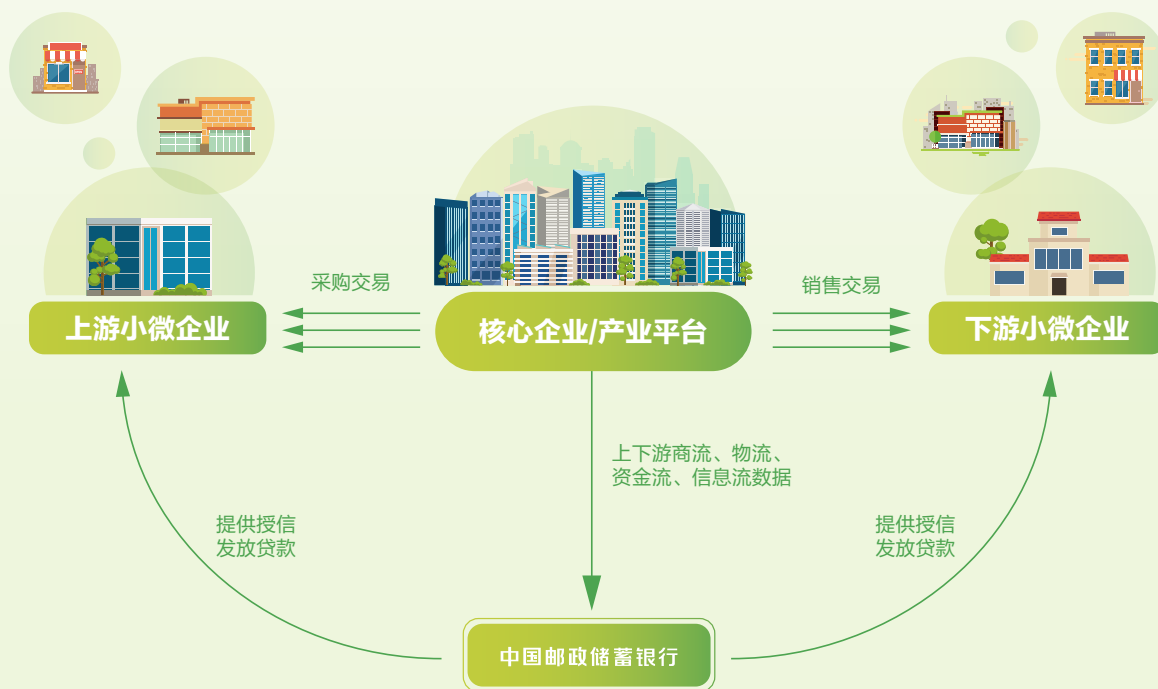
深化“客户数字画像+模型规则+风控策略+自动预警”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智能风控策略，通过违约客户回检，优化客户准入和支用策略。全面推广客户数字画像、流水智能分析、多维风控监测等智能风控工具，有效提升风险识别及监测能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

专栏 深入细分领域 加快产业金融布局

本行聚焦产业数字金融场景，以小微易贷“产业e贷”、“平台e贷”为拳头产品，加快扩大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支持属地作业、行内银团作业、一点做全国全线上作业等多种展业模式，通过应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实现产业金融场景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四流合一”，为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线上产业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依托线上小微易贷产品，与近60家核心企业实现合作对接，覆盖医疗、电子、基建、水泥、化工、白酒、快消、冻品等多个细分领域。



“产业e贷”基于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结合产业链核心企业的采购、销售数据及行内数据资源，精准刻画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经营行为，提供线上定制化信贷产品服务。本行积极与产业金融平台合作，以产业链票据融资需求切入，通过“平台e贷”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线上化的质押信贷服务，打造“一站式服务”“一键质押”“自动清分还款”等一系列自动化服务流程。



普惠金融

专栏

创新打造“邮储易企营”企业一站式数字化管理平台

本行深入贯彻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创新服务及实施模式，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过程，推出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场景+金融”一体化平台——“邮储易企营”。自2023年11月全国推广以来，累计服务企业近3,000家。

针对部分中小企业存在管理手段单一、信息化程度不高造成的数据互通难、人工消耗大、安全防护弱等问题，“邮储易企营”统筹资源供给，依托金融科技，提供财税管理、薪酬管理、进销存管理、发票管理、费控报销管理、办公管理六大场景应用以及一站式数字化方案支持。为进一步提升使用体验，平台各场景与账户管理、结算代发、测额申贷等金融业务实现无感联动，并全面开放一键报税、智能取票、在线开票、自定义审批等智能化服务，切实让中小企业客户感受到科技幸福感与金融获得感。

下一步，“邮储易企营”将矢志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从企业痛点、行业诉求、客户体验等出发，以数字化为主线，持续创新生态金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成为中小企业客群差异化服务的重要品牌。

邮储易企营

企业一站式数字化管理平台

邮储易企营，是面向企业管理过程，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以服务整合与开放能力为载体，构建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场景+金融一体化云平台。



一站式企业管理

一站式提供财税管理、薪酬管理、进销存管理、发票管理、费控报销管理、办公管理六大场景应用，并同步连接金融功能，提升企业管理运转效率。



一体化服务体验

场景应用免安装、免维护、免升级，并通过平台级的功能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多场景服务无感切换及统一的操作体验。



移动智能办公

在公司、在家里、在路上，公司员工可通过手机或者电脑，7*24小时随时随地使用。



金融级数据安全

业务数据严格防护，国产信创安全标准，隐私保密全面到位。



立体式服务保障

依托邮储银行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场景+金融服务保障。



- ✓ 提升效率
- ✓ 降本增效
- ✓ 满足全方位信息化管理需求



扫一扫了解“邮储易企营”业务详情

》》 主要控股子公司

本行拥有邮惠万家银行、中邮理财、中邮消费金融三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的全面管控，三家控股子公司围绕邮储银行总体战略，充分发挥牌照优势，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邮惠万家银行

邮惠万家银行成立于2022年1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49.86亿元，净资产45.7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5亿元，净利润-2.63亿元。

2023年，邮惠万家银行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致力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探索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新模式。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运行质效。聚焦基础能力建设，提高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立足股东资源、深化协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邮惠万家银行累计注册用户数2,055.82万人，AUM289.83亿元。

服务实体经济，拓展产业金融场景。聚焦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推进数字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升小微业务金融可得性，围绕衣、食、住、行等大消费行业，探索农业、绿色家电、新型能源等绿色金融合作，与农业、食品加工、乳制品、智能家居、新型能源、消费电子等20家优质头部平台开展业务合作。同时，依托数字智能风控体系，为农户、县域灵活用工、自雇人士等新市民群体提供便捷普惠信贷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服务小微客户17.3万户，服务县域及以下行政地区客户数量占比达49.3%。

聚焦长尾客户，丰富大众财富产品。坚持差异化发展思路，依托开放式账户体系和产品体系，打造一站式财富产品平台。以客户视角精选稳健低波的理财产品，丰富

“零钱包”“周周富”“季季富”“年年富”等产品组合，构建以客户生命周期为主线的线上运营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客户运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代销理财规模192.54亿元。

围绕乡村振兴，深化协同发展模式。积极融入邮政集团体系化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开展“村社户企店”等客群挖掘和数据分析，聚焦寄递客群、商贸客群、产业链客群、农产品收购场景探索协同合作。数字乡村服务逐步完善，覆盖面逐步扩大，农产品交易、助农贷款、惠农理财等定制化功能上线。

防范化解风险，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健全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策略建设，建立策略迭代机制，推动标准化、模块化的策略能力建设。加强内控合规建设，按照制衡性、审慎性原则，引导全员树牢稳健审慎、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强化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工作管理，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制度、流程等规范化建设。

打造科技能力，助力数字金融发展。持续提升敏捷开发能力，需求平均交付周期较上年缩短近40%。邮惠万家银行手机银行、征信、反欺诈等应用系统实现自主可控。探索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下一步，邮惠万家银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发展，发挥全域服务和数字原生优势，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发展路径，增强金融科技的体系赋能，持续提升运营质效，积极践行“服务‘三农’、助力小微、普惠大众”的发展使命。



邮惠万家银行吉祥物



主要控股子公司



中邮理财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中邮理财资产总额130.10亿元，净资产125.6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17亿元，实现净利润8.41亿元。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资管新规全面落地翌年。中邮理财坚持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发展，以打造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化投研、营销、内控、运营改革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理财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水平。

以精细化管理为中心，提升产品竞争力。一是产品低波稳健特色显著，固收类产品今年以来年化收益率居同业前列；新发封闭式产品达基率96.00%，恒利、安鑫投、安益投等产品形成优秀口碑；多只纯固收类、“固收+”及现金管理类产品上榜21世纪经济报、联合智评等有影响力媒体。二是业内首发多款创新产品，收益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目标日期指数等产品规模突破100亿元；推进布局“普惠+财富+养老”的全系列产品体系。三是资产结构优化，加大稳估值资产配置，现金和存款类资产占比39.81%，较上年末提高22个百分点；强化信用挖掘，债券投资中非金融信用债占比52.44%，较上年末提高15个百分点，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和提高产品收益。

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强化服务质效。一是客户数量稳步增长，邮储银行及代理渠道累计服务零售客户1,135.39万户，年增长158.59万户，增幅16.24%；拓展机构直销，机构客户数量达19,576户，年增长9,927户，增幅102.89%。二是客户体验不断提升，组合功能产品天天盈获客效果显著，规模突破1,200亿元。三是精准对客需求，涵盖代发工资客户、教师等优质客群专属产品与区域专属产品供给，形成产品品牌效应，助力养老金融，首批入选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机构名单，率先发行3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四是三方代销加速突破，签约渠道26

家，全面覆盖大型国股行、中小银行及互联网银行；规模年增量超600亿，增量居国有行理财子公司前列。

以规范引领为中心，高标准建设风控合规体系。一是秉承“全面、全程、全员”“均衡风险收益”理念，全面风险管理步入纵深。强化以理财产品为中心的投资风控体系，构建双警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与排查，提前识别、处置信用风险，确保产品安全；通过搭建雷达模型实现压力测试精准化、前瞻化，科学计量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细化资产风险承压因子和流动性系数，持续保持零不良。二是落实“全员合规”理念，建设高标准内控体系。全面落实理财公司内控新规，持续优化合规管理框架，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合规管理作业模式，担任银行业协会理财专委会主任单位，全面参与理财行业法律体系和合规标准建设、行业自律研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平稳、效率、集约为中心，强化科技运营支撑。一是全面落实集中交易。日常融资规模500至600亿，连续三年交易量排名稳居资产管理机构前列。二是建立健全估值管理、清算管理、账户管理、监管报送等运营制度体系，运营质效不断提升。三是以“数智一体化”IT发展规划为引领，全面打造“数字理财”。落地集中交易系统、信评系统、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成大数据平台和数据门户，在拓宽销售渠道、稳定运营成果、提升投研效率上积极实现科技赋能，加快构建“数智化第二曲线”。



中邮理财吉祥物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PSBC CONSUMER FINANCE CO.,LTD.

中邮消费金融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持股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总资产582.22亿元，净资产59.0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9.52亿元，实现净利润5.22亿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中邮消费金融持续降低产品利率，贷款综合定价较上年度下降0.73个百分点，进一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提高消费金融的可获得性。2023年，中邮消费金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强化责任信贷理念，彰显金融机构担当，为4.50万名客户提供了专项息费减免、延期、展期、信贷支持计划和调解服务等，其中减免息费1.74亿元。2023年策划并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诈骗宣传”等主题短视频93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抖音号点赞累计145.12万次，粉丝数达26.70万；公司视频号点赞累计30.21万次，粉丝数达8.25万。根据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制定投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形成从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到事后追溯的完整消保闭环，推动130项流程的优化，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公司积极倡导并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利用金融科技实现无纸化、智能化的全流程绿色金融服务。运用数字化转型提升农村居民消费金融保障水平，将信贷服务深入到广大农村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中邮消费金融紧紧围绕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达成公司经营目标。一是加强自营业务发展，加大资源投入，自营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二是聚焦高价值客户，加强客群研究，优化运营模式与风控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和获客能力。三是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与管理改进，提升转型

发展成效。此外，公司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加大金融对新消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的号召，促进重点领域消费增长。2023年随着消费市场的复苏，公司瞄准旅游、快消、娱乐服务等行业，发掘与之相关的场景和平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贴心、个性化的场景消费金融服务。

不断完善风控体系。一是紧盯内外部环境变化，提升前瞻性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和反欺诈风险能力建设。二是持续优化风险策略体系。优化风控规则，推进“一城一策”准入及授信策略，提升额度精细化管理。三是提升风险模型有效性。通过引入外部数据源，增加引入衍生变量等，有效提升了风险识别能力。2023年3月，公司开展了国内首单消费金融公司不良贷款转让，在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手段的同时，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减缓拨备增长。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中邮消费金融瞄准“科技为先”的战略目标，制定了“数据驱动、智慧决策、连接生态，最终实现智慧生态化”的数字化愿景。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手段赋能业务发展，使普惠金融覆盖更广泛消费群体。一是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数字化重塑端到端客户旅程，从客户了解产品、注册并实名认证、提现、还款的信贷全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二是夯实数据基础，加固数据底座建设，拓展数据生态，构建完善的客户画像，以数据驱动业务全面发展；三是加大创新应用，打造AI中台，全方位提升AI技术服务水平，推进大模型、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在消费金融场景下的落地运用，科技赋能业务创新突破；四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建设应用级容灾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公司通过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实现网络安全“零事故”目标。



中邮消费金融吉祥物



夏 · 栈桥码头 · 青岛

讨论与分析(续)


能力建设.....	76
风险管理.....	98
资本管理.....	120

能力建设

» 金融科技	76
» 渠道建设	84
»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93

»» 金融科技

 信息科技投入
112.78 亿元，
 同比增长
5.88%，
 占营业收入的
3.29%

 基于业务建模的大型
 银行分布式核心系统
 建设项目获中国人民
 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
 一等奖第一名**

本行围绕“5+1”战略路径，全面构建决胜未来的数智化优势，利用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助力做好邮储银行数字金融大文章。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112.78亿元，同比增长5.88%，占营业收入的3.29%。

全面构建数智化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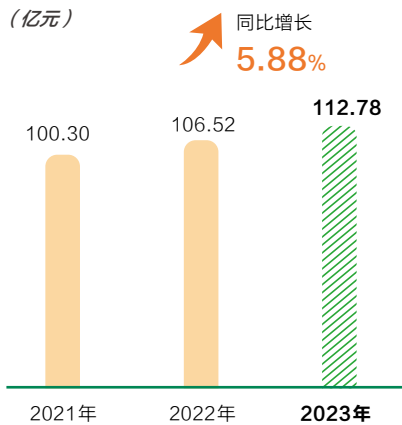
本行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助推业务流程再造和产品创新，持续深耕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深化创新技术驱动能力，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应用，全力加快打造数字生态银行。

赋能经营发展见成效

个人金融方面。发布手机银行9.0，致力于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和“随身化交互陪伴平台”，基于农村信用信息数据体系，积极探索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让农户打开手机银行，即可随贷、随用、随还。报告期内，小额贷款线上放款笔数占比超95%；依托大数据技术，实现从“被动”到“主动”授信，为客户提供线上“秒批秒贷”服务，资产质量优于整体资产，不良率低于0.5%。CRM平台助力客户服务精准高效，服务客户6.49亿户、管户客户4.72亿户，全年创建营销活动4.04万个。

公司金融方面。资金监管系统上线郑济高铁、西成铁路等基建项目和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监管规模近1,000亿元，监管账户沉淀资金日均余额近30亿元。供应链金融系统加快生态建设，与多家核心企业平台实现系统直联，累计服务客户超7,000户，其中小微客户占比达80%。

信息科技投入



资金资管方面。上线“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以资产配置、信息集散和投研交流等金融场景为依托，实现产品交易开放、资金资产配置、信息及时交互的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金融市场电子化交易系统推进交易集中管理，本市债券、利率互换交易日均交易金额超100亿元；上线货币市场业务，首次实现交易前授信实时占用与释放。

风险管理方面。推动内部评级平台主动授信功能建设，通过模型挖掘主动授信客户名单库，余额规模突破1,500亿元。全面上线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全行客户信息、账户信息、全量交易数据，建立了完整的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流程、客户洗钱风险评级体系。大额交易筛选的批量处理时间由2小时降至20分钟，可疑模型预警批量处理时间由8小时降至3小时，确保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的及时报送。上线自动补录，大额交易补录量压降

90%，全面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完成全行客户的重评级任务，助力本行反洗钱工作快速向“风险为本”的工作转变，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作为仅有的两家国有大行之一，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银行保险业“区块链+风控管理”领域试点单位，以“财政非税收入和电子票据区块链系统”在试点终期评估中获评优秀，不断推进区块链赋能风控管理创新发展。

综合支撑方面。构建“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的“云柜”远程服务新模式，推广超6,000个网点，累计接入约8,000台ITM(智能柜员机)、STM(超级柜员机)、Pad(平板电脑)等设备。视频作业服务系统赋能尽调、保险、财富、信贷、信用卡等业务场景，满足客户线上金融服务诉求，荣获2023年数博会优秀成果奖；集成全渠道视频智能质检体系，准确率超过90%，质检效率提升4倍，释放75%人力成本。

专栏 依托数字科技 打造沉浸式体验

依托创新技术，手机银行打造“AI空间+数字员工+视频客服”的沉浸式陪伴服务。

AI空间通过首页下拉方式进入，向客户直观展示本月收支、常用缴费、最近收款人等信息，提供更具科技感的定制服务。

数字员工可精准识别客户提问，为客户提供智能问答、业务办理、产品介绍等服务。依托企业级虚拟数字员工内容生产平台，打造具有邮储特色的数字员工形象，作为手机银行智能客服、信用卡APP虚拟服务经理等角色为客户提供智能服务，通过更加人性化和多元化的人机交互新方式，为客户带来更有温度的沉浸式服务体验。同时，创新推出手语数字人运营平台，可使听障人士更好地理解与办理业务，助力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

远程视频客服为客户提供集综合查询、线上办理、手语等于一体的可视化交互服务。手机银行上线“云办理”功能，实现足不出户轻松办理；企业手机银行上线“同屏服务”功能，通过“语音沟通+界面共享”提供业务办理全流程陪伴服务，切实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金融科技

创新科技深入多场景

持续释放“邮储大脑”潜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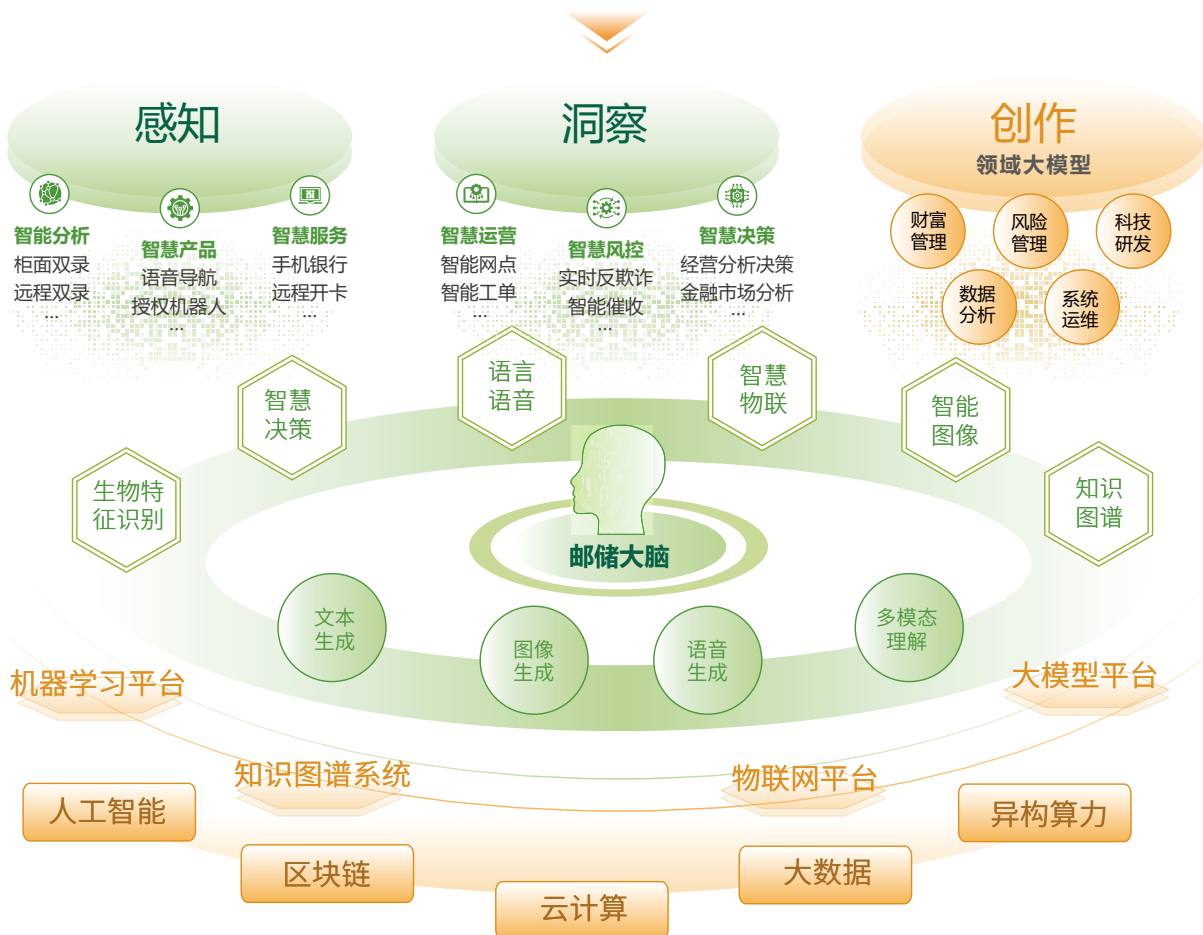
赋能经营管理。本行积极构建全行智能生产力应用生态圈，大力推广应用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在财务管理、运营管理、授信管理等领域，代替人工完成文件读取、报告发送、异常提醒、成本分析等大批量、重复性任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RPA机器人已累计执行200万次，同比增长超15倍，有效促进降本增效。

赋能业务发展。将OCR技术应用至新客开卡、担保贷款等业务场景，辅助进行资金监控和客户服务。智能语音语音技术为普惠金融、财富管理、信贷风控、账户安全等领

域提供支持，报告期内新增接入42个业务场景，月均调用量6,154.90万次，同比增长超10倍。

赋能风险管理。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固安全防线，保障客户财产安全。构建全行级电信诈骗涉案账户排查图谱，依据图谱模型实现涉案关联账户精准排查，重构识别团伙欺诈的人工操作流程，实现高效智慧决策。升级生物特征识别深度防伪检测能力，有效拦截身份核验环节图像合成攻击，保障认证过程和交易链路的安全性。在高级方法零售分池、信用风险评分卡、反欺诈策略、反洗钱等多个领域，开发超百余项模型，提供更科学的信用分析和防线预测，有效识假防诈。

推动邮储大脑从感知洞察向生成创作提升



深拓大数据应用场景

开展大数据应用场景蓝图滚动迭代，形成新一轮大数据应用场景蓝图，共包括9大领域、49个应用场景、147项分析主题，支持乡村振兴、机构经营、风险防控等多项重点业务发展。

服务乡村振兴。开展“产业链白名单数据挖掘”“小额贷款重点客群分析”等10余个分析项目，输出千余个优质企业名单、上千万优质农户白名单，助力营销精准化。同时，持续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画像”“信用村可视化平台”等数据产品，服务全行各级机构经营决策需要。

助力机构经营。为分支行提供报表数据分析服务，开放1,000余张固定报表、3,000余个自定义指标，分支行日均查询10万余次。

强化风险防控。涉赌涉诈领域新建9个规则模型，开展5个算法模型的落地部署工作。同时，不断优化已有模型，改造数据流程，涉案账户覆盖率较年初显著提高，助力风控能力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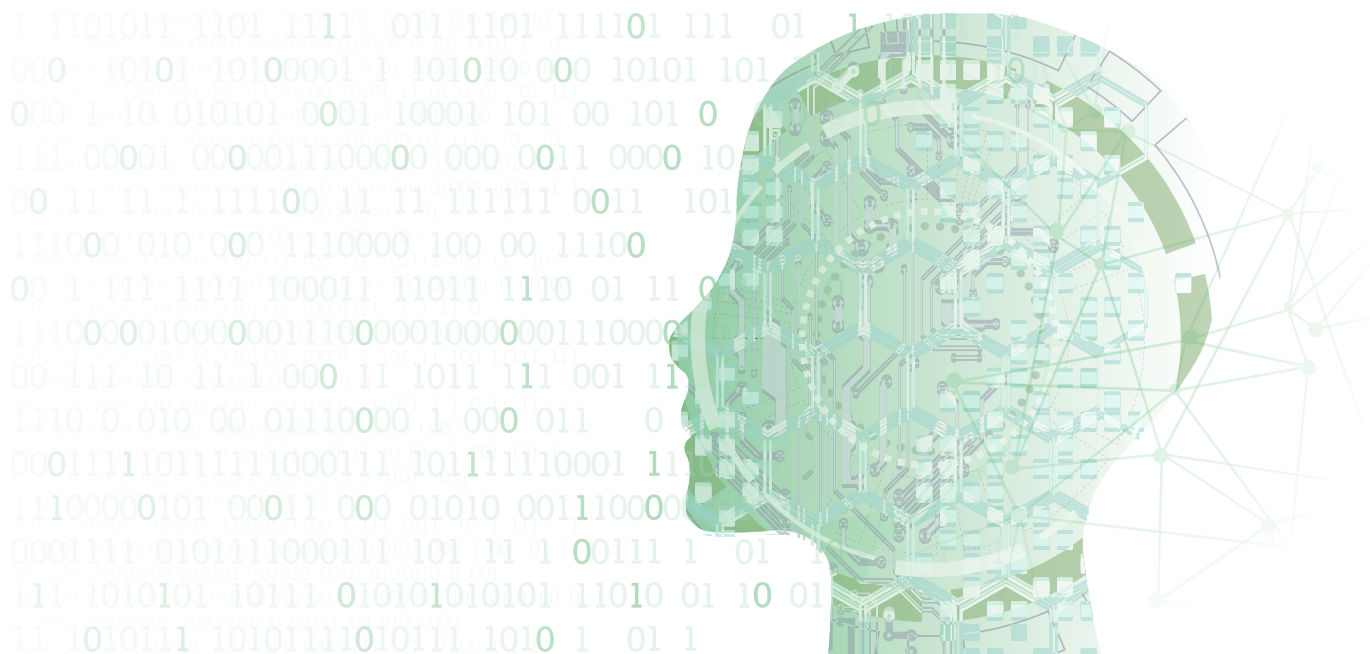
积极探索前沿技术落地

以物联网技术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本行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平台，实现对各类物联网设备在“云-管-边-端”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管理，推动将数据的“毛细血管”延伸至小微企业，实现资产的数字化流通。助力解决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辅助贷后风控和融资增信，赋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以大模型技术推动打造创作新动能

本行紧跟大模型金融应用趋势，在研发测试、运营管理、客户营销、智能风控等领域多点开花。聚焦研发测试孵化“研发助手”，辅助需求分析、UI设计、代码生成、系统测试等研发全流程，促进端到端研发效率提升；赋能运营管理上线柜面“小邮助手”，为柜员提供在线业务知识问答，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推出情感模型会话洞察与“灵动智库”服务增强企业微信运营功能，提升基层精细化客户洞察能力；打造智能风控“智能审查助手”，辅助法务工作合规高效。本年度在大模型领域提交超过5件专利申请，积极参与外部多项课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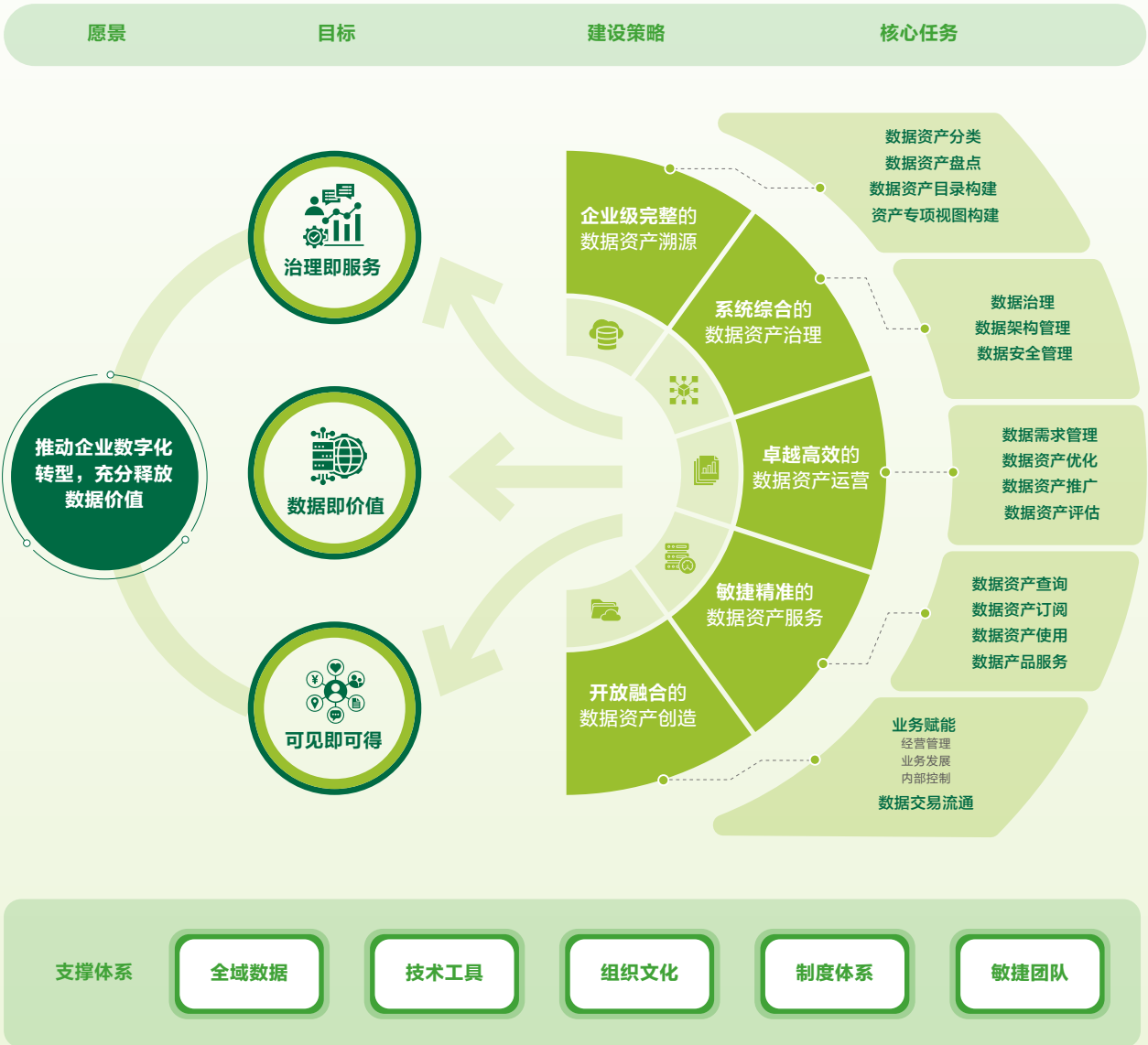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

以“资产”视角重构大数据应用体系 推动向数据要效益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的运作、管理模式要以资产的视角、生产要素的视角进行重新的审视与构建。本行主动践行国家战略，结合银行业务特点与技术发展趋势，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积极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相关工作，建立了统一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围绕数据资产盘点、数据质量、技术支撑等方面，持续提升数据资产的质量和价值，降低用数成本。



一是本行围绕“治理即服务、数据即价值、可见即可得”的目标，构建了具有邮储银行特色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覆盖“数据资产溯源、数据资产治理、数据资产运营、数据资产服务和数据价值创造”等建设策略，是全行数据资产管理的统一指导。

二是构建企业级数据资产目录，重塑数据资产使用体验。渐进式开展数据资产盘点，围绕数据来源、数据分布和数据基本情况等方面厘清数据资产“是什么、有什么、在哪里、谁负责”的问题，形成本行数据资产全貌，构建企业级统一的数据资产目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盘点数据资产44万余项，已面向全行10万用户开放使用，支撑各类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数据资产，服务数据分析建模、数据开发、数据治理等场景需要。

三是持续提升数据资产质量，建立差异化数据资产运营模式。本行逐步完善核心数据资产建设，推动数据资产标准化管理。通过建立主数据信息规范，从企业级视角统一各类主数据的业务定义和业务分类。同时，开展专项治理，持续提升数据资产质量。根据不同数据资产特点及使用场景，通过构建数据地图、提供数据资产探查和调阅服务、建立规范类数据资产管控清单等手段，落地数据治理成果，提升数据资产运营效率。

四是扎实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建设，打造数据资产服务能力。为强化数据资产管理的技术支撑，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升级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底座。当前，平台已建设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资产治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需求与服务管理、数据资产运营、数据资产及产品服务等相关功能，有效支撑数据研发、数据分析建模等多种场景。

下一步，本行将持续提升数据资产管理效率，围绕企业级数据规划，以“共商、共建、共享”为理念，一方面，推进数据应用智能化、数据融合贯通、数据综合治理、数据安全治理等举措，为业务应用提供场景化、智能化、平台化的数据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数据资产计量计价的探索和实践，为数据资产“入表”奠定基础，同步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数据的共享互通，不断推动金融数据的高效管理和综合应用能力提升，进一步释放数据资产价值。



金融科技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本行以“十四五”IT规划为引领，夯实安全生产根基，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强化数据治理与赋能应用，加强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加快形成自主可控新合力，利用新质生产力助推全行数字化转型。

夯实安全生产根基

加大基础算力建设。云资源池建设规模及效率不断提高，全年在两地四中心部署物理节点近万台，累计投产超过110万vCPU；业务系统云化率稳步提升，重要信息系统上云率高达92%，日均交易量超过8亿笔，云上交易量占比近98%。

加强系统灾备管理。制定灾备恢复能力等级评估模型，加大真实场景切换演练，通过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多系统一键式组合切换，不断完善信息系统灾备建设和切换演练全流程管理。报告期内，全行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100%，保障业务连续性水平处于高位。

构建纵深防御体系。扎实推动网络安全专题规划任务实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边界安全防护，完成入侵防御、数据库审计等设备部署，全行推广蜜罐、主机安全等防护措施，网络安全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能力持续提升。

筑牢数据安全基础。发布数据安全子规划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本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作为唯一一家商业银行参与《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国标试点，研究国标在金融行业的落地方案，树立行业标杆。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科技关键技术自主可控，采用企业级业务建模和分布式微服务架构，自主研发分布式技术平台和运维平台，打造了坚实的“技术底座”，应用至一系列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中，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统第一批于2023年12月16日正式投产上线。

加快提升自主研发水平，新建系统实现100%自主研发，全行自主研发系统占比提升至73%。

加速测试专业能力建设，自主测试100%覆盖在建工程，TMMi(测试成熟度模型集成)4级认证成果发挥实效；自主研发“星辰平台”全面替代国外测试工具，并通过DevOps(开发运维一体化)持续测试国际标准认证。

推进智能运维建设。自动化运维平台、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等已推广至分行应用，新一代动环监控系统建成使用，不断提升运维水平。

提升数据洞察能力

数据建设分层施策。大数据平台上线实时数仓，支撑风控、营销等17个实时业务场景；数据中台输出营销名单、预警模型等1,300余项服务内容，实现从提供基础数据向提供数据服务的重要转变。

数据治理加大力度。健全数据标准，深化机构、交易对手等5项专项治理，共累积5,800余项数据质量检核规则，强化源头管控，顺利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量化管理级(4级)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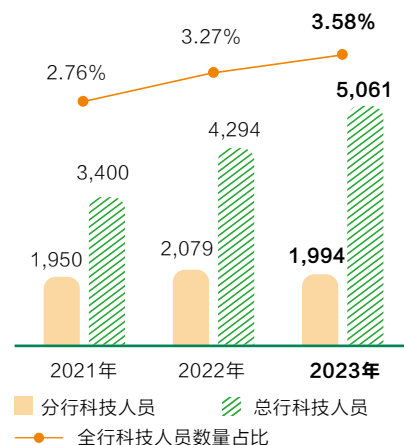
打造复合人才队伍

持续充实科技队伍力量。加大研发、数据分析、运维等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引入，稳步壮大科技队伍规模，总行IT队伍增加至5,061人，全行超过7,000人。

强化科技队伍能力建设。健全组织培养体系，搭建“锐·光·星”计划，帮助新人快速成长；优化人员流动机制，构建“总部+区域特色”的总分联动新型交流模式，打造科技人才生态圈。

创新队伍管理模式。组建人力资源业务伙伴(HRBP)队伍，搭建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SSC)，建立岗位胜任力模型和员工数字画像，开展人工效能分析，赋能科技人才管理。

科技人员数量及占比



专栏

深入业务派驻 促进业技融合

以持续优化金融服务质效为导向，推动科技与业务队伍深度融合，敏捷响应客户金融需求，协同基层做好客户服务，搭建起总分敏捷联动、客我携手共赢的数字化金融服务新路径、新生态。

本行信息科技板块推进机构和职责优化调整，成立二级部业务研发部，在已有需求研发人员基础上组建专业的业务研发团队，开展各板块业务需求研发、配套系统流程设计和优化等工作，推动业技深度融合，做好业务需求源头把控，有效提升全行项目建设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已覆盖个人金融、公司金融、资金资管、综合支撑、风险管理五大板块67个重点项目。

本行遴选百余精干人才组建客户服务工程师队伍，精准赋能体系支撑、渠道对接、产品升级、场景平台、运营优化、智能风控六大领域，高效推动“银、企、客”联动体系建设及重点项目实施。公司金融对接项目标准实施周期平均缩短75%，分行信息化项目承接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培育出福建“榕e汇”、深圳“滴灌通”、厦门农民工工资监管等行业领先的优秀信息化项目案例。

本行积极探索数据分析队伍派驻机制，以个人金融、网络金融、“三农”金融等重点领域为试点，将数据分析人员派驻至业务部门，形成常态化、流程化模式，提高数据应用需求响应效率。



渠道建设



推出手机银行9.0，
MAU规模达

6,932万户



约**8,000**台
自助设备推广应用“云柜”
远程授权



累计建设“邮爱驿站”

4,861个，

实现省级分行、地市级分行

100%覆盖



推出邮储信用卡APP新
版本，用户线上体验更
加丰富便捷



企业网银签约客户超

140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

22.63%

交易金额

17.28万亿元，

同比增长

34.89%

本行以服务客户为中心，持续创新变革，着力提升多渠道协同服务客户能力。

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持续优化网点建设布局。在网点建设中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坚持服务乡村振兴，重点保障县及县以下区域网点覆盖面，并加大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的建设资源投入。2023年，本行新开业营业网点134个，其中县及县以下区域占比82.84%，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参照重点帮扶县管理的新疆和西藏地区新设营业网点19个，为支持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区域建设新设城市网点19个。

本行持续提升网点效能水平。围绕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持续推进网点效能三年提升工作方案，聚焦网点产能、人员效能的提升，持续丰富网点业态，重点打造业务特色、服务特色和主题特色支行，不断提升网点差异化竞争能力。

本行持续改善网点服务形象。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50个重点城市建设品牌旗舰店，打造“可视性强、形象佳、效能高”的样板网点。持续落实网点新形象标准，推进网点进行装修改造，优化网点理财、洽谈等功能分区布局。截至报告期末，超五千个网点进行了新形象室内改造。

本行持续优化网点服务体验。扎实推进以“一规范、一标准、一演练、一提升”为重点的“四位一体”网点服务专项提升，持续规范营业网点环境以及人员服务行为，夯实网点服务管理基础，深化感动服务场景，从服务流程、营销氛围、特殊场景、特殊客群等方面推出25项感动服务举措，进行全面推广，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推广建设“邮爱驿站”。在营业网点积极建设“邮爱驿站”，制定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为广大户外劳动者提供休息歇脚、饮水供应、充电设施、卫生用品等便民服务，并将关爱渗透到特殊客群，为他们提供人性化无障碍服务和母婴关爱服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展现大行担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累计建设“邮爱驿站”4,861个，实现省级分行、地市级分行覆盖率100%。其中，49家“邮爱驿站”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2023年“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本行持续加强数字赋能运营。持续创新应用“云柜”服务模式，综合运用音视频服务、智能路由等技术，将传统在网点处理的业务集中到后台处理，提供及时、便捷的业务办理、咨询引导等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约8,000台自助设备推广应用“云柜”远程授权，通过“厅堂现场引导+坐席远程授权”协作，强化厅堂服务，支撑网点向营销服务转型。同时，探索依托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云柜”上应用AI数字员工，通过AI数字员工渐进式、问答式的引导，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助力网点服务数字化转型。大幅提升自助设备、移动展业服务能力，新增近200项金融功能、300余项银政业务功能，提高厅堂一站式业务办理体验；在6家分行应用移动展业单人外拓模式，有效助力网点营销服务。

本行持续提升集约化运营能力。大力推进网点业务集约化运营和流程再造，报告期内新增开户回访、对公钱包、函证等10项集约化运营项目，新增集中处理交易130支；个人存款证明业务实现“线上受理-运营中心处理-快递配送”的一体化客户服务模式；运用RPA等智能技术提升集约化作业效率，新增多个机器人应用场景，全年共节省72万个工时。拓展集约化运营范围，集中处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监测分析，减少了98%以上的网点前台核查工作量。电子函证系统接入中银协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并完成总行集中运营，在中银协通报中排名前列。

本行持续推进客户旅程优化。依托客户体验管理“灵悉”系统，对37支客户旅程、1,360个体验指标进行场景式满意度动态监测，灵敏洞悉客户体验问题，建立实时预警及旅程优化重塑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共实施1,077项客户旅程优化举措，新增“一键签约”“一键解控”“一键账户查询”等一站式服务，账户挂失、明细打印等业务实现手机银行随手办，对公开户业务办理时长较上年末缩短26.51%，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本行持续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客户经营模式。立足线下网点，拓展数字金融应用体验，借助手机银行、快捷绑卡等线上服务，开展“邮惠欢乐购”移动支付体验活动，推动客户实现“1+3”账户升级¹，提升客户线上服务获得感，帮助老年客户逾越“数字鸿沟”。本行持续塑造“网点+商圈”获客活客新优势，以收单商户为支点，打造零售、餐饮、文旅等特色化高标准商圈。同时，充分发挥收单业务价值杠杆作用，实现个人金融、信用卡、信贷等业务协同发展，为商户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39,364个，其中自营网点7,685个，代理网点31,679个；本行共有存量自助设备134,959台，其中ITM50,585台，在无现金类业务功能的自助设备中占比96.37%；移动展业在网设备70,725台。



本行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邮爱驿站”工作人员在为游客行李遮罩防尘套

¹ “1+3”账户升级指的是客户同时办理了账户开户、手机银行开通、快捷支付绑卡、风险测评业务。



渠道建设

电子银行渠道 个人手机银行

本行推出手机银行9.0，围绕“专业财顾、专属体验、专心陪伴、专注守护”，提升客户交互、场景交互、产品交互的“三维交互”新体验。专业财顾方面，推出“U航资产配置”、养老规划等功能，打造“投资问诊-产品货架-财富规划”财富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和“收支管理-账务管理-待办管理”财富管家体系，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专属体验方面，持续优化搜索功能，进一步提高搜索预测准确率；丰富消息中心业务提醒种类，完善消息管家服务；推出主题盲盒、生日/节日祝福、桌面小组件等趣味功能，给予客户更贴心、更多元的互动体验。专心陪伴方面，创新推出AI空间，为客户提供更具科技感的定制服务。专注守护方面，实现安全管家和流程优化并驾齐驱。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技术，赋能手机银行无感精准风险识别；全面取消电子令牌，构建基于客户资产、交易情况的动态限额体系，手机银行日累计

转账限额提升至最高500万元(含)；丰富客户身份核验方式，上线本机号码认证、免登录转账、转账基础认证方式自主选择等功能，在满足风控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客户交易认证流程。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着力将手机银行打造成为客户交互和经营的主平台，客户规模体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加快线上运营体系建设，创新推出手机银行新客百日策略自动化运营，探索自动化、集中化运营手机银行客户的新模式；持续丰富客户权益体系，推出低碳专区、数字藏品等功能，打造“集邮邮礼”品牌活动，吸引1,688万户客户参与，实现客户活跃及资产沉淀的双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规模3.61亿户；报告期内，月活跃客户规模(MAU)¹6,932万户；交易金额16.01万亿元，同比增长9.28%。



手机银行9.0系列宣传海报

1 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的统计标准为打开过手机银行APP的客户。

企业电子银行

本行焕新发布企业网银4.0版和企业手机银行2.0版。新版企业电子银行打磨高频业务旅程，联通“邮储易企营”平台，打造六大场景生态，进一步提升“金融+场景”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本行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2023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评比中，蝉联“最佳企业网银奖”。

本年度企业网银升级至4.0版本。新版企业网银以客户服务为中心，重构首页设计，创新融资融智产品，实现代发、票据、保函等产品的全流程线上化办理；新增资产负债分析、收支分析等可视化账户管理视图；支持绑定个人账户，设置普惠、财富、经营管理等产品专区，通过特色产品榜、特色场景榜，面向各类客群提供集成服务，推进对公客户分群分类经营和服务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签约客户超过14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2.63%，网银开通率92.76%，较上年末提升2.96个百分点，交易金额17.28万亿元，同比增长34.89%。

本行持续提高移动端金融服务能力。升级企业手机银行至2.0版本，新增账户服务全景视图、国际结算、移动缴费、对公钱包等80余项功能；创新推出“同屏服务”智能交互模式，通过“共享屏幕+语音沟通”，实现一对一、屏对屏的客户精准服务指导；支持智能语音搜索，全局服务“一语直达”，综合运用数字人、千人千面、智能推荐等技术，构建陪伴式、人性化的运营支撑体系，打造智能移动端金融管家。截至报告期末，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52.72万户，服务用户超过90万个。

邮储信用卡APP

本行推出邮储信用卡APP新版本，构建满足客户衣食住行等生活需求的生态圈，为零售客户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

线上体验。重塑五大主页频道，完成100余项优化举措，上线249项功能点。实现注册登录、激活、绑卡、快捷支付等核心功能流程改造，一键触达关键业务入口；延续品牌文化，应用本行特色设计元素，带动APP视觉设计焕新升级；内嵌银联云闪付支付服务，通过云网平台串联消费场景，提供全新的支付体验；拓展车主场景、加油场景、白金卡服务专区等，丰富用卡场景；新增积分频道，通过加强活动引导，促进客户活跃。

截至报告期末，邮储信用卡APP累计用户数2,432.8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6.48%；累计绑卡量2,898.01万张，较上年末增长60.19%。

远程服务渠道

远程银行服务

本行聚焦客户服务，构建智能集约的远程服务体系，升级极致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持续深化智能创新应用，打造本行首个吉祥物形象、数字员工形象，推出数字客服、数字客户经理，实现远程服务方式焕新；上线私行专线，有效升级特色金融服务；搭建云办理及直播平台，拓展可视化在线交互场景，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提升远程服务温度。报告期内，本行远程银行人工服务接通率达92%以上。

信用卡客服热线

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持续推进智能化、线上化服务转型。信用卡数字员工、视频客服、智能交易机器人和声纹密码等功能陆续面客，实现7×24小时全天候数智化服务，线上服务客户达319万人次。以“客户服务体验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持续提升全渠道客服旅程新体验。强化有效协同，灵活制定策略，保障热线运行平稳，报告期内，人工服务接通率达95%以上，人工服务满意度99.75%。

渠道建设

专栏 打造特色支行 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提出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部署，本行在基层网点端发力，围绕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重点领域，积极打造特色支行，持续加大金融资源投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科技金融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支行—科技金融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支行聚焦科技型企业，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赋能，助力当地产业经济转型升级。该行设立科技金融专业服务小组，明确以科技型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名单制包干走访，针对当地泵与电机特色产业集群，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当地产业转型升级中，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综合化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13.22亿元，占全部小企业贷款的45.14%，其中泵与电机产业相关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达3.78亿元。本行已累计建设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科技金融部门等科技金融专业服务机构30家。



绿色金融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绿色支行—绿色金融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绿色支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动“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项目，基于生态项目未来价值，为开发主体提供信贷资金支持。该行积极支持属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指派专职客户经理对接绿色信贷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绿色信贷规模8.74亿元，占支行整体信贷资产规模的93.58%，较上年末提高了56个百分点。本行已累计成立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和绿色金融部门等绿色金融机构28家。



数字金融

河南省直属支行营业部 — 数智化旗舰店

河南省直属支行营业部以网点数智化转型为目标，赋能网点经营新模式为方向，采用具有现代科技感的空间设计，引入智能化场景19个，依托5G+数字化金融场景的打造，实现了智慧迎宾、智能办理等个性化服务。通过智能机具、机器人、5G综合管理平台、物联网管控平台等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实现业务办理效率提升40%，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养老金融

湖北省武汉市武胜路支行 — 金晖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胜路支行扎实提升老年客户服务质量，持续优化硬件设施和服务流程。该行开辟“悦享夕阳”老年客户服务专区，提供老花镜、放大镜、便民药箱、轮椅等便民服务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公示求助电话，配置爱心窗口、爱心专座，提供优先叫号服务等，开展棋牌类休闲活动，从细节上体现“邮储温度”，持续优化老年客户的业务办理体验。该行2023年服务老年客户数同比增长5.43%，AUM同比增长13.53%。截至报告期末，全国金晖支行地市覆盖率达80%。



普惠金融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支行 — 普惠金融支行

西藏阿里地处青藏高原海拔最高的地方，被誉为“世界屋脊的屋脊”，平均气温只有4°C到-45°C以下，含氧量仅为平原的45%，长期以来被视作“生命的禁区”。为落实党中央“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精神，主动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2023年12月15日邮储银行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支行正式开业，为阿里地区企业和居民提供普惠、便捷的金融服务，有效落实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的要求。





渠道建设

专栏

加快提升数字人民币服务水平

本行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创新数字人民币产品功能，优化服务体验，努力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在发展数字人民币业务的同时，持续赋能传统业务发展，助力我国普惠金融。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数字人民币APP开立的本行个人钱包客户规模列运营机构首位。

稳步推进场景建设

实现智能合约应用突破。本行依托智能合约技术创新打造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消费生态，在教育培训、健身、医疗、电商、美容美发等预付费行业试点发行基于“元管家”的智能合约预付费产品。

拓宽普惠金融服务广度。创新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公司贷款、绿色票据贴现等对公领域，加大对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本行数字人民币贷款规模突破58亿元；加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在试点地区打造数字人民币乡村振兴示范村镇、乡村振兴示范点及乡村振兴线上涉农平台。

加快打造政务服务场景。积极响应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大力推进企业缴税、财政非税等重点场景，本年数字人民币缴税规模超74亿元；在雄安成功为29家企业发放数字人民币政府纾困企业贴息资金；独家接入广西政务民生服务平台“智桂通”，助力数字政务建设。

持续打造特色产品

本行完善手机银行数字人民币专区“生活”版块，整合数字人民币专属商城、移动商圈、活动专区等各类应用场景资源，推出数字人民币发薪、数字人民币银证转账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线上一站式数字人民币服务；打造满足B端、G端客户需求的对公钱包产品服务体系，上线企业手机银行对公钱包服务、统一柜面对公钱包一键签约等功能；推出一笔结算、一码通扫等创新功能，助力数字人民币商户便捷收款。

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费创新场景

本行通过智能合约预付费产品解决传统预付费模式缺乏有效监管的痛点问题，为消费者提供预付资金安全保障，助力商家拓宽获客渠道。

- 2023年3月，本行创新推出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消费服务，并选取小邮数币商城场景推出基于“元管家”的智能合约预付费产品“小邮卡”。消费者在小邮数币商城选择“小邮卡”支付商品费用时资金自动结算至商城，实现“一笔一结”。
- 2023年9月，本行联合合作伙伴推出智能合约预付费平台，并在教培行业试点发行智能合约预付费产品，消费者购买并使用课程后，资金自动结算至教培机构，实现“一课一销”。
- 2023年12月，本行联合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成功搭建江苏省首家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管理平台“苏结通”，助力预付式消费生态健康发展。



本行与合作伙伴搭建智能合约预付费平台

乡村振兴场景

在四川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石椅村，本行将数字人民币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数字治理，打造数字人民币旅游康养、特色餐饮、邮政快递、线上电商、便民缴费等多个应用场景，数字人民币商户覆盖率超过92%，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本行四川北川支行为石椅羌寨数字人民币商户提供上门服务

粮款支付结算场景

本行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入合作，针对其资金支付结算特点，创新研发“对公账户-对公母钱包-对公子钱包-个人钱包”的组合支付产品，实现试点地区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全面覆盖数字人民币支付粮款功能，助力资金集中统一管理。



渠道建设

专栏

构建开放银行服务体系 探索金融服务新业态

本行秉承“开放、联动、共享、共赢”发展理念，立足于特色化、差异化的场景定位，构建“平台化金融、场景化运营和数字化经营”一体化的开放银行服务体系，打造开放银行服务平台，提供“开放能力、解决方案和金融云”一站式服务，不断拓宽金融服务的边界，携手多方共同推动“金融+场景”“网点+商圈”及“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建设与C端、B端、G端、F端用户及客户联动发展、合作共赢的数字生态银行。



构建“平台+场景+金融”多元服务生态

打造“场景+”的开放银行模式，构建“场景+金融”的生态服务闭环，促进数据、信息和场景在平台中的融合，挖掘数据价值，开放能力覆盖账户、数字人民币、信用卡、支付结算、信贷、权益、国际业务、渠道和科技服务等9大类。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并行发展，一方面面向企业管理过程，以服务整合与开放能力为载体，构建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场景+金融”一体化云平台；一方面引入SaaS服务商打造行业解决方案，为商户提供智慧经营服务，对接场景超1,300个。值得一提的是，打造的“本地服务”特色专区，覆盖36家一级分行所在区域，以手机银行为面向客户端的主渠道，实现“服务既能输出去，场景也能引进来”，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场景运营，为客户提供更贴心、更多元、更精准的特色服务。

积极探索产业链金融服务新路径、新模式

聚焦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实现与产业链系统敏捷对接，将支付和融资等服务全流程嵌入产业链各个场景，实现数据多交互、客户少跑腿。其中，陕西省分行通过对接榆林绥德货运网络监管服务平台精准聚焦货运车主客群，依托贷款、OCR、联网核查和电子签约存证等开放能力，创新研发产业链客群专属产品“车主贷”，为平台用户提供纯线上贷款；海南省分行立足地域特色打造“智慧橡胶平台”，依托平台输出的API、H5等技术能力，探索“平台+农户+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极大提升了橡胶生态数字化服务水平，实现金融服务的全流程线上化操作。



》》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引进方面，本行坚持开放的人才观，持续打造雇主品牌，吸引优秀人才。推出“邮你才闪耀”“邮你闯江湖”“邮你来加盟”校园招聘创意空中宣讲三部曲，并走进全国知名高校开展校园宣讲，全方位展示邮储银行的人才机制与招贤纳士的诚意。深化总行“U+人才”培养计划，形成覆盖实习生、入职期和成长期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加入本行。在2023年度“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膺“年度最佳雇主10强”与“最受大学生关注雇主”两大雇主品牌奖项。

人才发展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建立并有效实施“管理+专业”的双通道晋升机制，完善横向流动机制，实现人岗相适。不断加大员工岗位职级聘任力度，加快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围绕科技、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资金资管、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选拔培养专业领军人才；健全完善领军人才选拔、激励、考核、退出机制，加强领军人才的考核管理和动态调整，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科研攻关、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高端引领作用。开展各层级人才库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不断完善人才培训体系，分层分类打造重点培训项目，不断提高培训质效。面向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创新引翼•拥抱变革-远航计划”、“锤炼党性•守

正创新-引航计划”、优秀年轻干部“骐骥”训练营等培训项目，增强经营管理能力；面向专业人员，打造总行机关员工“358”深耕•竞争力打造培训项目¹、“U星计划”总行校招新员工训练营，统筹开展重点业务条线专业能力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面向一线人员，开展“勇‘网’直前•‘点’亮邮储”网点负责人实战训练营，加强理财经理、客户经理等人群培训，夯实一线人员业务基础、提高实战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共举办培训班4.5万余期，培训员工300余万人次。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本行严格按照国家、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定薪酬管理政策。本行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持续完善以效益和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薪酬总额分配机制。不断完善员工收入分配体系，坚持向基层一线和作出突出贡献的核心经营管理人才倾斜。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法定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体现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绩效薪酬注重工作业绩和绩效表现。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引导员工有效兼顾效益发展和风险防控。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力度，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强化绩效辅导与沟通，加强绩效考核全流程管理，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质效。持续优化福利保障体系，提高福利待遇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

1 总行机关员工“358”深耕•竞争力打造培训项目是指根据不同工作年限员工的培训需求，对入职总行1-3年、4-7年及8年以上的员工开展的分层分类赋能培训，旨在助力员工提升专业能力、培育创新思维，打造又精又专、创新引领的骨干人才队伍。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专栏

全链条统筹招聘管理实践 打造“最佳雇主”品牌力量

2023年，本行持续开展雇主品牌建设，彰显有责任、有担当的大行形象，精准把握全行招聘需求，创新开展校园招聘。招聘宣传前置化，首次开展总行本部暑期实习生项目，借助“U+储备营”暑期实习平台打通“企业-院校”宣传窗口，以“邮你创 储未来”为宣传口号，集中开展OPEN DAY“宠新日”活动，精心设计“U储汇聚、创新赢家、主题拓展、互动座谈、U储精才”等环节，以活动促口碑，促进实习生文化认同，自发成为邮储银行代言人，为秋季校园招聘宣传造势。空宣推广系列化，打造2024年校园招聘创意空宣三部曲——“邮你才闪耀”之全行风采（原创MV）、“邮你闯江湖”之总行U+人才计划（剧情演绎）、“邮你来加盟”之招聘干货（动画展示），全平台观看人次超46万。推广渠道精品化，在立足官网、招聘公众号、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多渠道线上推广的基础上，2024年度校园招聘在全国范围内选取多所知名高校开展总分行联动精品线下宣讲，通过大咖宣讲、校友分享等活动，吸引学生参与互动，进一步提高优秀生源触达精准度。



扫一扫浏览邮储银行人才招聘公众号

专栏

深化完善“U系列”人才项目 激发人才发展内生动力

2023年，本行进一步深化完善“U系列”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将人才招聘、人才培养、内部流动工作有机融合。“U系列”项目包括“U+人才”计划、“U行计划”和“U动计划”，通过引导员工清晰职业定位，增加岗位历练，提升专业能力，合力打造人才供应链，培养造就一批专业过硬、视野开阔、堪当重任的人才。

“U+人才”计划是校招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培养周期包括“U+储备营”“U+初启营”“U+实践营”“U+精进营”和“U+展翅营”，以导师制贯穿全旅程，实现组织发展与员工成长相互促进、导师与新员工教学相长、总行与基层单位互利共赢。本行于2023年开展覆盖实习生、入职期和成长期的全链条人才培养，组织总行“U+储备营”实习生项目，通过“破冰融合、导师带教、阶段研讨、考核评价、人才锁定”五位一体的培养方式，实施用人部门-实习生一对一导师制培养，开展为期2个月的带教计划。提前锁定优秀生源，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加入本行；开展“U+初启营”，以“U你U我·聚燃星火”为主题，组织开展“U星计划”总行校招新员工训练营，综合运用教授式、访谈式、情景模拟等教学形式，穿插文体竞赛主题活动，促进新员工快速融入；实施“U+实践营”，通过导师辅导、基层实践锻炼、课题调研、复盘会、季刊编写等方式夯实员工培养成效，助力员工职业起步。

“U行计划”是总行员工跨部门转岗调动项目，通过建立公开、规范的员工跨部门流动平台，完善人才内部流动机制。本行已于2022年起先后开展两批“U行计划”，两批累计实现150人跨部门调动，在保证人员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盘活内部人才市场，营造更加开放、包容、活跃的文化氛围。

“U动计划”是总行员工部门间交流项目，旨在为总行员工提供更多岗位历练机会，拓宽工作视角，促进部门之间交流和理解，激发队伍合力和创造力。本行于2023年首次完成“U动计划”，实现跨部门交流69人次。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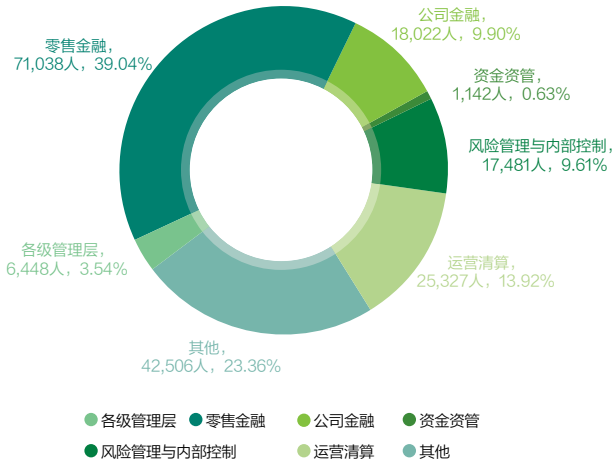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人员197,146人，其中，合同制员工181,964人(含控股子公司1,714人)，劳务派遣用工15,182人。本行离退休职工28,056人。人才数量方面，合理控制人员规模，人才配置思路从数量增长转向人均效能提升。人才质量方面，稳步提升人才素质，全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持续提升，近三年提升5.38个百分点。人才结构方面，岗位分布更趋合理，人才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业务领域和前台营销岗位有序流动。

本行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约为40.49%及59.51%。本行员工的构成符合预期可以维持在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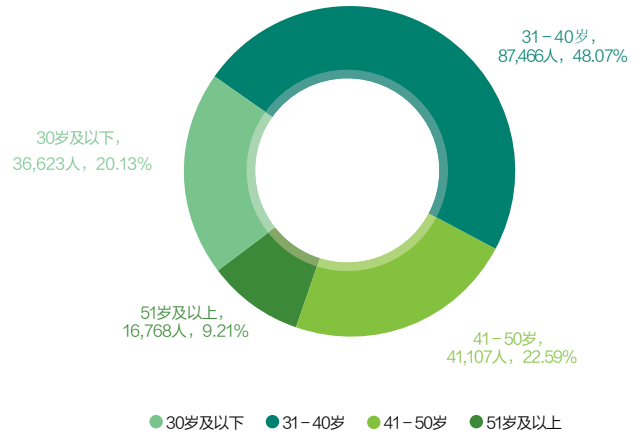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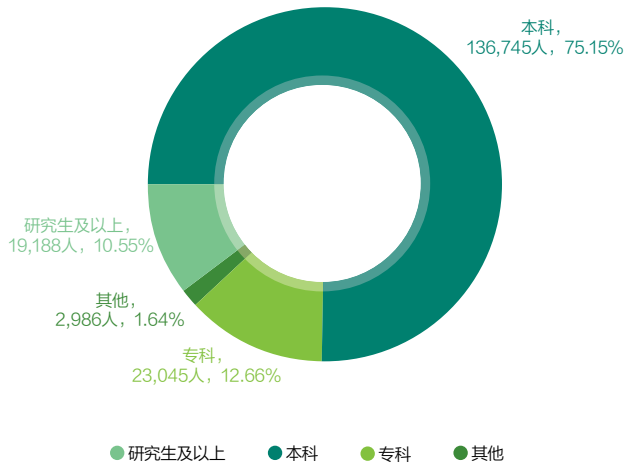
本行员工职能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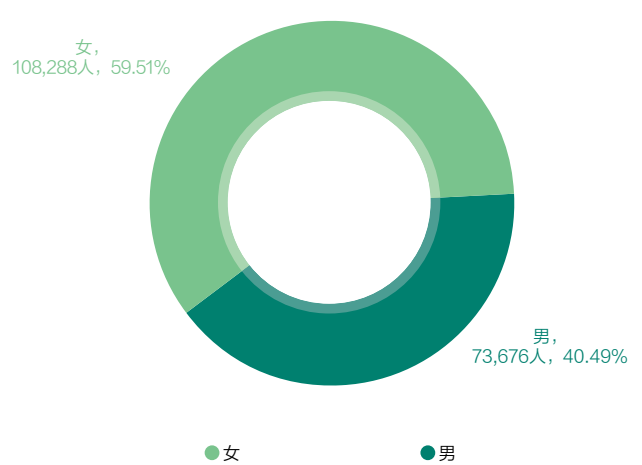
本行员工年龄划分情况



本行员工教育程度划分情况



本行员工性别多元化情况



1 本行员工指本行(含控股子公司)合同制员工。

机构管理

本行的总部设在北京，是全行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级分行位于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作为其区域内的经营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其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并直接向总行汇报。本行的二级分行一般设在各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城市。除承担自身的经营管理职能外，本行的二级分行还负责对下一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并向其区域内的一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一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及网点管理职能，并向其所隶属的二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二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机构设置，助推邮储银行战略实现和业务发展。在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立洗钱风险管理委员会，完善全行洗钱风险治理架构。优化调整总行信息科技板块组织架构，将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金融科技委员会；将信息科技管理部、金融科技创新部调整设立为金融科技部；将数据中心更名为运营数据中心，推进科技治理架构转型，强化信息科技统筹引领作用。开展二级分行内设机构人员优化试点工作，优化二级分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推动人员配置进一步向业务倾斜、向基层倾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总数8,007家，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324个二级分行，2,221个一级支行，5,422个二级支行，以及3个控股子公司。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资产规模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的除外

地区	资产规模	占比 ⁽¹⁾ (%)	机构数目(个)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0,795,641	39.32	1	0.01	8,272	4.55
长江三角洲	2,682,621	9.77	904	11.29	20,522	11.28
珠江三角洲	1,729,157	6.30	725	9.05	18,872	10.37
环渤海地区	2,681,622	9.77	1,120	13.99	26,526	14.58
中部地区	5,009,135	18.25	2,371	29.61	46,334	25.46
西部地区	3,349,694	12.20	2,104	26.28	41,761	22.95
东北地区	1,205,801	4.39	782	9.77	19,677	10.81
总计	15,726,631⁽²⁾	100.00	8,007	100.00	181,964	100.00

注(1)：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注(2)：资产总额为内部抵销后金额，抵销金额为117,270.40亿元。

注(3)：除上述披露机构数量外，本行另有1个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98	» 信息科技风险	118
» 全面风险管理	100	» 声誉风险	118
» 信用风险	104	» 战略风险	118
» 市场风险	112	» 国别风险	119
» 流动性风险	115	» 气候风险	119
» 操作风险	117	» 风险并表管理	119
» 合规风险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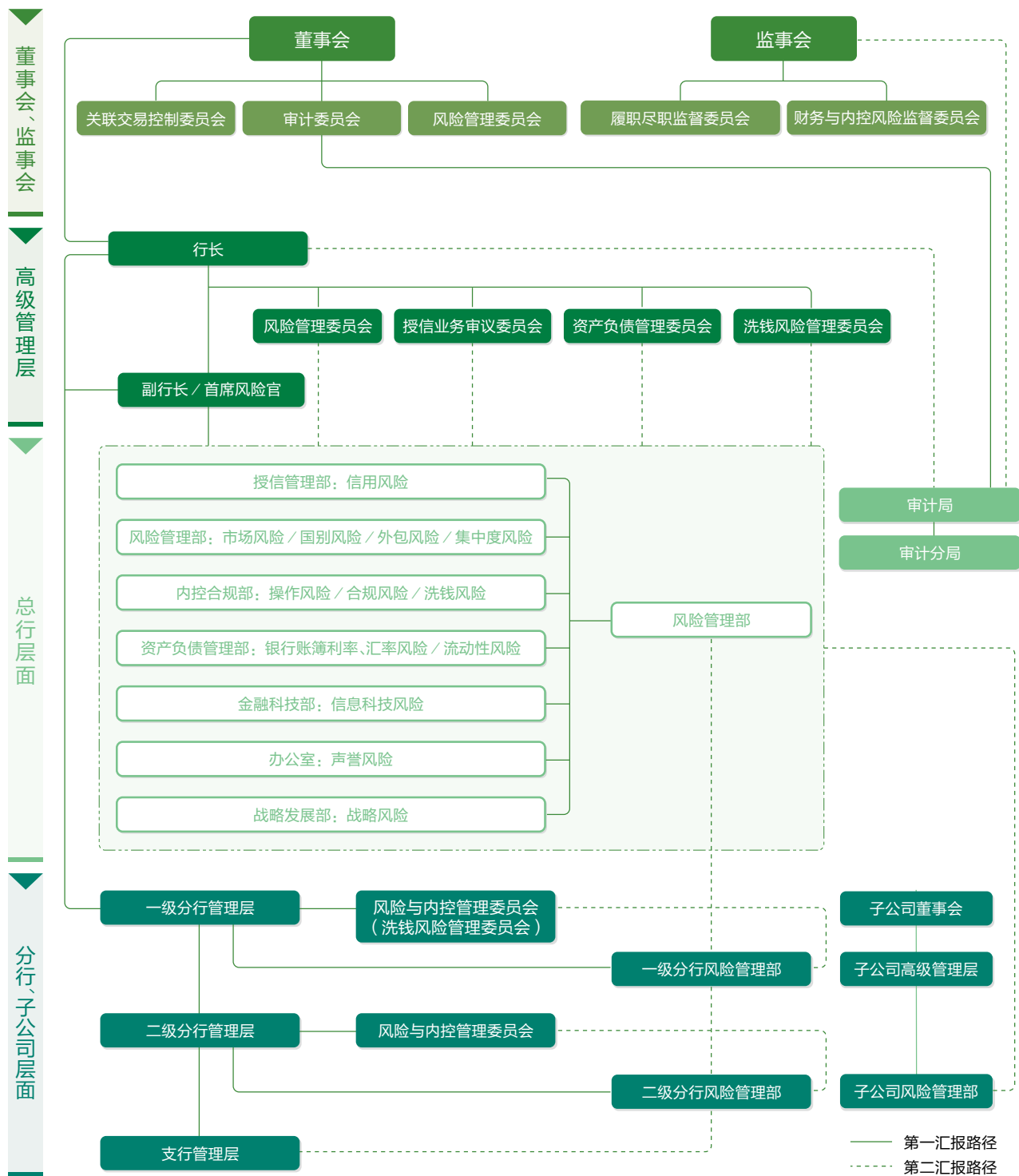
»»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三道防线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分类，将各机构、各部门划分到“三道防线”之中。

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营业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等是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第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

》》 全面风险管理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态势整体稳健，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平稳。

深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附属机构风险报告长效机制，

强化风险评估与绩效考核；积极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深化内部评级应用，全面提升资本计量能力；筑牢风险数据系统基础，初步建成金融风险大数据底座，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投产运营。发挥智能风控赋能作用。丰富客户画像维度，服务客户产品拓展，支撑零售信贷集中化运营；深化全面风险数字化指标工具应用，支撑风险前瞻性、过程性管理；拓展法务、合规、消保智能化工具应用，助推全行风险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风控专业能力提升。强化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测，推动问题业务回检机制；建立完善机构和员工合规画像，加强违规行为管理，推进系统刚性管控，落实“管好关键人员、管好重点系统”要求。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对全行在实现经营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方式，体现收益、资本和风险的均衡，使本行能够承担与经营战略和管理能力相符的风险水平，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

坚持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偏好，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紧密结合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紧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针对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确保风险水平整体可控，持续赋能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智能风控

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智能风控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数字化风控体系，支撑数据驱动的授信全流程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在零售风控领域，创新主动授信总行直营模式，实现零售信贷全流程智能化。在非零售风控领域，搭建科技企业“技术流”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本行在科技金融领域的服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在信审领域，部署线上无纸化审批，广泛对接内外部数据，实现报告半自动化生成，将智能信审分析工具嵌入作业流程，构建数据驱动的“机器辅助+专家决策”的信审决策新模式，有效提升审批决策效率和精准性。在欺诈风险领域，持续优化企业级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及时监测、主动防范信贷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保障信贷、账户和交易安全。在监测预警领域，持续完善“金睛”系统功能，丰富智能控制规则，构建多维度立体化智能监控，助力集团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信用风险全景化分析。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积极探索消费者权益保护智能化应用，研发基于大模型的投诉问题分类智能模型，实现消保投诉管理自动统计分析和智能监测；上线推广消保投诉文本分析模型和消保审查智能辅助工具，有效提升消保管理事前审查和事后分析能力。在内控合规领域，建立员工合规画像、机构合规画像，完善合规管理系统监测模型体系，优化风险核查机制，加强对高风险机构、人员的智能约束；优化制度库建设，开发辅助合规审查工作平台，提升合规审查数字化、智能化效能。在反洗钱领域，优化规则类及算法类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开展反洗钱数据治理，提升系统工具与数据质量支撑洗钱风险管理能力。在智能风控基础设施领域，初步建成本行金融风险大数据底座，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投产运营，为总分行风险管理智能化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本行持续深入推进高级方法应用建设，推动提升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开展新一轮风险参数校准和模型迭代优化，提升模型的区分能力、审慎性与准确性。升级风险数据集市，加强违约认定审慎性管理，持续推进各类评级数据积累和系统完善，在风险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发力。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高级方法各项工具的深入应用。优化评级动态更新机制，将系统预警提示信息与评级管理相结合，提高风险识别及时性。持续深化内部评级在非零售贷前准入、限额管理及差异化贷后领域的应用，提高信贷关键环节管理质效。继续优化零售内部评级应用策略，在自动化审批、差异化预警、贷后早期催收等领域持续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全行零售集中化运营效率。在银行风险偏好传导、差异化风险定价、减值拨备管理、经济资本计量及限额配置等内部管理中充分使用内部评级风险参数，深化RAROC、EVA(经济增加值)等指标在机构、条线的考核，引导全行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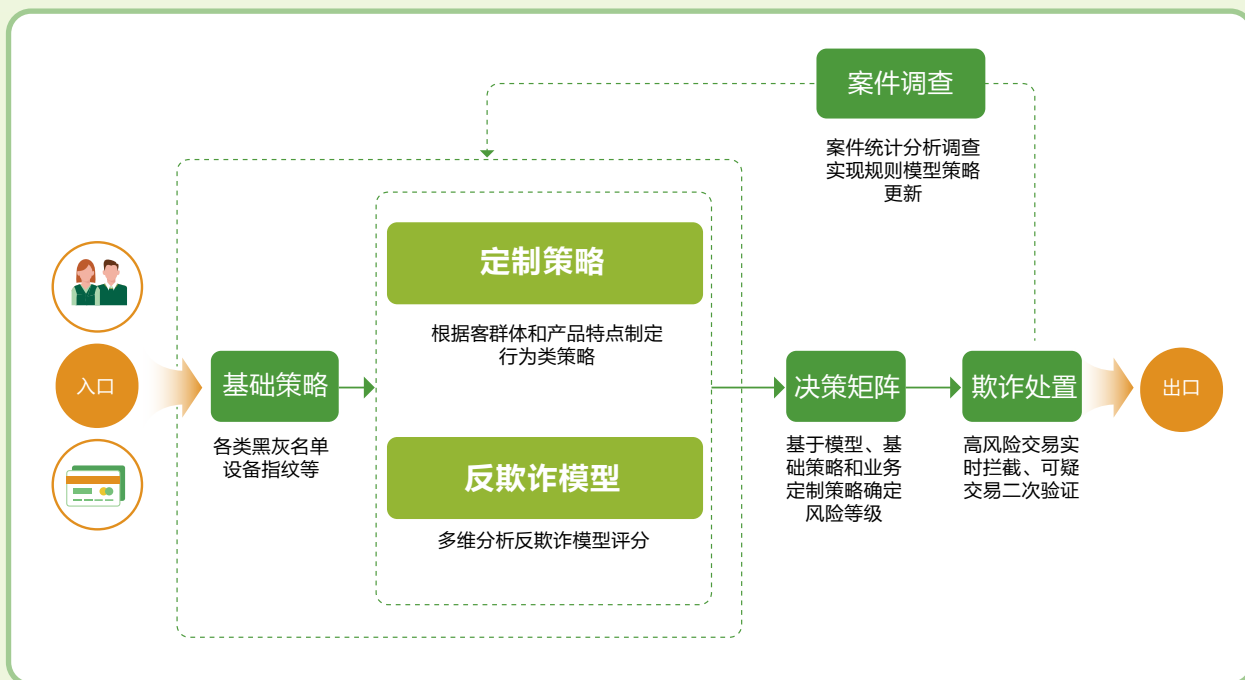
本行依托数字技术，通过科技助力业务发展，以前沿技术为支撑，以规则模型策略为基础，综合运用流计算、图计算、决策引擎、机器学习、图数据库等技术，打造集事前检测、事中阻断、事后分析于一体的企业级智能化反欺诈平台。

坚持“风控护行”，提高数字化风控能力

一是综合运用各类新型技术，助力风控策略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种前沿技术与传统金融业务场景的叠加融合，以“数据+场景+技术”为突破，推动欺诈防控策略由“单点”策略向“纵深防御”的融合策略转变，大幅提升对欺诈风险的感知、监测、分析、管控效率，实现对风险的精细化、集中化、智能化管理。

二是构建风险梯度防御体系，完善反欺诈闭环生态。基于技术能力支撑，不断拓展服务渠道、业务条线，现已形成事前客户准入控制，事中交易预警拦截，事后溯源打击、案件沉淀、风险分析的梯度防御体系，全方位评估各类欺诈风险，全链路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三是深化智能建模研究，多维提升风险监测效率。依托图神经网络等技术，捕捉数据间的复杂关系和非线性特征，提升对潜在欺诈交易的判别能力，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立体化智能监控体系，全方位监控本行个人金融、公司金融、数字人民币、信用卡、消费信贷、网络金融、运营管理等业务，实现对高频低损的已知欺诈、中频中损的未知欺诈、低频高损的团伙有预谋欺诈等高风险领域的全覆盖。



强化风险防控效能，守护客户资金安全

一是搭建可疑交易自动识别机制，强化账户风险防控能力。以网络视角下“智能风险识别模型+客户风险画像+风险设备识别”为方向，持续深化企业级黑名单库、特征库、设备指纹、人脸验证、规则引擎、决策引擎、查询引擎等核心能力建设，实现可疑交易自动识别、风险策略自动处置，以“更智能+更高效+更准确”的风控机制守护客户资金安全。

二是以精准防控为抓手，聚焦客户体验优化。定制全行级客户风险画像，建立全景风险视图，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客户群体，采用特色化、差异化的智能防控手段，有效提升欺诈风险识别广度、精度及深度，不断探索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的最佳平衡，在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的同时，实现“手机银行+智能风控+千人千面”的极致体验。

三是推进金融反诈一体化建设，形成群防群治联动协同体系。强化信息共享，凝聚部门合力，建立跨机构联防联控信息互通机制，共同推进金融反诈一体化建设，建立全渠道、多维度风险名单管理，构筑跨机构风险监测体系，实现总分协同、邮银协同、跨机构协同，提升反诈联防效能，推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治理工作落实落细。

以数为基、模型为核，反欺诈平台始终遵循“拥抱变化，持续创新”的企业价值观，聚焦智能风控场景、坚持前沿技术探索，通过持续调优反欺诈特征、规则及模型，强化欺诈识别、保障监管合规、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欺诈损失，有效支撑起全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相关成果获评云鹰奖、服贸会企业数字化转型论坛创新案例等荣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职责；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信用风险管理 健全管理机制，激活发展动力

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健全行业研究机制，引领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和更新4批新兴行业目标营销客户名单，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运用，名单授信落地转化率达42.09%；全面优化推广“看未来”模型，推动风险管理从被动审贷向风险先行、引领业务发展转变，助力主办行模式成功落地，2023年，全行使用“看未来”模型批复客户近万户，批复金额超过1.3万亿元；建立银行集团并表统一授信管理机制，拓展统一授信管理范围；深化零售信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创新实施小企业客户统一授信敞口额度管控，有效支撑业务高质量发展。

加强联防联控，守牢风险底线

强化资产质量联防联控，推进资产分类新规顺利落地实施，完善大额对公客户名单制管理机制，防范非预期大额风险暴露，建立零售名单制管理机制，严防零售集中性风险隐患，守牢资产质量基本盘；推进监控预警体系建设，丰富数据接入，迭代优化预警规则模型；加强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防控，动态监控摸清底数，重点排查分类施策；开展担保管理全面治理工作，实现担保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推广大额问题业务回检机制，提升事前主动防范能力；做实零售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回溯，推进优化风控策略和流程。

深化不良处置，聚焦提质增效

深化开展2023年“固堤清淤”大行动，以集约化、数字化转型为主线，持续深化资产保全能力建设，提升资产保全价值贡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处置不良贷款表内外本息625.73亿元，同比增长17.37%，其中：现金清收本息265.19亿元，呆账核销本息194.03亿元，通过抵债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本息12.33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131.41亿元，其他方式22.77亿元。

强化科技助力，创新管理模式

创新授信管理模式，提升授信业务办理效率，全面推行全机构、全产品、全流程的企业级授信业务无纸化轻型化服务；持续完善“金睛”系统功能，拓展智能监控能力，丰富智能控制规则，构建行业、区域、机构、客户、流程等多维度立体化智能监控，助力集团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信用风险全景化分析；优化“金盾”系统，完成资产分类新规配套改造，并将资产质量监测时效提升至t+1，实现金融资产人工分类统一规范管理；5万余台ITM上线信用报告查询功能，为个人和企业提供自助查询信用报告便捷途径，引导信息主体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增强诚信意识，助力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速不良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上线“金卫”新一代不良资产管理系统，加快全行级智能化客户催收平台建设。

专栏

打造“金盾”守护资产质量 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

为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筑牢信用风险防控底线，本行打造了集资产质量全视角管控和风险分类全流程管理为一体的“金盾”资产质量管理体系。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应用多算力引擎和大数据存算分离技术，可对全行数亿条资产质量数据进行存储加工，实现亿级数据的亚秒级查询展示，创新性研发资产质量集中监测分析、智能管控等多种应用场景。实现了以资产质量管理为中心的统一数据资产、统一分析视图、统一流程管控，集个人与法人、表内与表外、信贷与非信贷业务的风险分类全面、统一、规范管理，以及资产质量的智能监控、智能报告、智能分析、智能预测。此外，系统创新实现业务全流程的打包拆包、合并处理，短信合并审批，使操作流程更加高效、便捷，达成资产质量管理的多方面突破。

自上线以来，“金盾”资产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助推银行智能风控转型的作用，实现信用风险管理效率、效果的双提升，助力本行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水平。





信用风险分析¹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信用贷款	20,746	30.75	19,858	32.70
保证贷款 ⁽²⁾	7,184	10.65	8,158	13.43
抵押贷款 ⁽²⁾⁽³⁾	38,353	56.85	31,206	51.38
质押贷款 ⁽²⁾⁽⁴⁾	1,177	1.75	1,514	2.49
票据贴现	-	-	-	-
合计	67,460	100.00	60,736	100.00

注(1)：按每一类担保方式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注(2)：指每个类别中全部或部分由该担保方式担保的贷款总额。如有一笔贷款由一种以上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则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将分配至主要担保方式的类别。

注(3)：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占有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贷款，主要包括以楼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担保的贷款。

注(4)：指以占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进行担保的贷款，该等资产主要包括动产、存单、金融工具、知识产权以及获取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25,826	0.32	25,237	0.35
逾期91天至180天	13,046	0.16	11,744	0.16
逾期181天至1年	15,293	0.19	12,566	0.18
逾期1年至3年	16,814	0.21	12,574	0.18
逾期3年以上	3,050	0.03	6,031	0.08
合计	74,029	0.91	68,152	0.95

1 本报告“信用风险分析”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已逾期客户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5,777	7.80	5,898	8.65
长江三角洲	13,184	17.81	12,126	17.79
珠江三角洲	9,256	12.50	7,123	10.45
环渤海地区	8,875	11.99	7,387	10.84
中部地区	17,051	23.04	16,259	23.86
西部地区	15,619	21.10	15,028	22.05
东北地区	4,267	5.76	4,331	6.36
合计	74,029	100.00	68,152	100.00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 ⁽¹⁾
借款人A ⁽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479	1.91	13.34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78	0.22	1.55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44	0.18	1.26
借款人D	采矿业	13,340	0.16	1.14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02	0.16	1.13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04	0.15	1.06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74	0.15	1.04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21	0.13	0.91
借款人I	制造业	10,324	0.13	0.89
借款人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58	0.12	0.81

注(1)：指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554.7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3.34%。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395亿元，扣除该1,395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37%。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005,761	98.49	7,089,573	98.60
关注	54,952	0.68	40,067	0.56
不良贷款	67,460	0.83	60,736	0.84
次级	22,019	0.27	20,415	0.28
可疑	16,420	0.20	15,739	0.22
损失	29,021	0.36	24,582	0.34
合计	8,128,173	100.00	7,190,37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674.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24亿元；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549.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8.85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0.68%，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关注和不良贷款占比1.51%，较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2,793	18.96	0.55	12,878	21.20	0.57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9,391	13.92	1.81	9,913	16.32	2.14
个人小额贷款	23,946	35.50	1.73	19,203	31.62	1.70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3,745	5.55	1.71	3,541	5.83	1.95
小计	49,875	73.93	1.12	45,535	74.97	1.13
公司类贷款						
公司贷款 ⁽²⁾	10,372	15.38	0.47	8,883	14.63	0.47
小企业贷款	6,102	9.04	1.05	5,039	8.30	1.12
贸易融资	1,111	1.65	0.26	1,279	2.10	0.38
小计	17,585	26.07	0.55	15,201	25.03	0.57
票据贴现	-	-	-	-	-	-
合计	67,460	100.00	0.83	60,736	100.00	0.84

注(1)：按每类产品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产品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2)：含一般公司贷款和垫款。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生成率⁽¹⁾分布情况

百分比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0.44	0.41	0.03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74	3.07	(0.33)
个人小额贷款	1.93	1.80	0.1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3.54	3.34	0.20
小计	1.26	1.24	0.02
公司类贷款			
公司贷款 ⁽²⁾	0.37	0.25	0.12
小企业贷款	1.22	1.21	0.01
贸易融资	0.00	0.41	(0.41)
小计	0.42	0.42	0.00
票据贴现	-	-	-
合计	0.85	0.85	0.00

注(1)：按每类产品期末不良信贷余额与期初不良信贷余额之差加回期间清收处置及上调金额后除以该产品类别的期初信贷总额计算，对比期数据已重述。

注(2)：含一般公司贷款和垫款。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747	5.55	3,543	5.83
长江三角洲	11,680	17.31	10,830	17.83
珠江三角洲	8,190	12.14	5,926	9.76
环渤海地区	8,024	11.90	6,374	10.49
中部地区	16,905	25.06	16,164	26.62
西部地区	15,244	22.60	13,801	22.72
东北地区	3,670	5.44	4,098	6.75
合计	67,460	100.00	60,736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6	0.07	2,272	0.29
制造业	3,332	0.65	3,261	0.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4	0.08	231	0.09
金融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2,272	0.96	3,039	1.70
建筑业	993	0.50	641	0.41
房地产业	6,191	2.45	3,059	1.45
采矿业	4	0.00	12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6	0.93	489	0.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9	0.74	917	0.62
农、林、牧、渔业	163	0.54	807	5.5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0	0.76	70	0.55
住宿和餐饮业	109	1.45	153	3.6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9	1.79	67	1.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	0.22	43	0.35
其他 ⁽¹⁾	189	0.50	140	0.46
合计	17,585	0.55	15,201	0.57

注(1)：主要包括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卫生、社会保障等。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69,911	9,087	53,725	232,723
转移：				
转移至第1阶段	2,760	(1,548)	(1,212)	-
转移至第2阶段	(4,113)	6,566	(2,453)	-
转移至第3阶段	(6,916)	(2,452)	9,36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936)	5,069	33,019	36,152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385)	(3,325)	(12,817)	(75,52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1,876	-	168	72,044
重新计量	(13,957)	(706)	2,322	(12,341)
核销	-	-	(19,403)	(19,403)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58,240	12,691	62,717	233,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转移：				
转移至第1阶段	-	-	-	-
转移至第2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3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53)	(1)	(168)	(1,42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19	-	-	819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18	1	-	819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信息系统支撑，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监测预警管理体系，严控客户集中度风险，加强大额风险暴露并表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开展银行账簿利率、汇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金融市场波动,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和管控机制,加强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交易账簿指以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除交易账簿工具外,其他工具应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限额管理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管控,制定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细化交易策略组合限额;紧跟外部金融市场波动,完善市场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推进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监控系統功能,强化监测、报告和提示,稳妥推进资本新规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规则全面落地。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化及境内外银行业利率风险事件,加强重点业务限额管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摆布,坚持量价均衡,不断丰富风险管理工具箱,持续提升利率风险主动控制与缓释能力。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2023年12月31日	(216,303)	(1,164,746)	(967,824)	954,439	1,586,589	640,145
2022年12月31日	(333,680)	(795,752)	(831,211)	473,069	1,559,012	654,362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贷款、定期存款等业务的重定价周期按合同确定，活期存款等无固定期限业务的重定价周期设置为隔夜。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15,670)	(13,143)
下降100个基点	15,670	13,143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外汇敞口保持相对稳定，汇率风险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汇率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地缘政治事件和美联储加息对全球经济金融的影响，积极研判市场汇率波动及未来走势，动态监测分析外汇敞口限额，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加强风险监控，探索外汇敞口主动管理手段，确保全行汇率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有关本行汇率风险分析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4汇率风险”。



货币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75,038	848	7,979	83,865
即期负债	(39,744)	(3,301)	(1,726)	(44,771)
远期购入	59,458	6,740	2,939	69,137
远期出售	(74,261)	(3,777)	(9,371)	(87,409)
净长/(短)头寸	20,491	510	(179)	20,8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78,939	854	6,581	86,374
即期负债	(40,886)	(242)	(1,034)	(42,162)
远期购入	35,823	1,376	480	37,679
远期出售	(49,599)	(1,407)	(6,218)	(57,224)
净长/(短)头寸	24,277	581	(191)	24,66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审计局、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变化，密切监测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强趋势研判和对流动性影响因素的分析，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组合与匹配管理，有效控制期限错配风险。践行负债高质量发展理念，确保存款来源稳定，将同业负债作为流动性补充与调节工具，增强资金来源多元性。强化资金头寸管理，满足各项支付需求。加强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确保银行集团流动性安全。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除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等影响因素外，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还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2023年，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的形势复杂多变。本行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流动性、资金价格变化等外部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行内资金来源波动、资产负债总量、结构与节奏匹配等情况，加强前瞻性、主动性管理，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83.39%，流动性覆盖率303.61%，净稳定资金比例166.79%，均满足监管要求。

流动性缺口分析

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15,035	(3,935,590)	(635,188)	(1,668,430)	(1,578,122)	2,820,698	4,558,237	1,255,660	832,300
2022年12月31日	15,586	(4,005,681)	(541,711)	(1,319,402)	(935,554)	1,948,002	4,357,384	1,207,176	725,800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950,726	2,601,06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971,893	1,036,868
流动性覆盖率(%)	303.61	250.86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3,284,936	12,611,319	12,526,99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7,965,288	7,809,126	7,665,83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6.79	161.49	163.41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 / 所需的稳定资金 × 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联动，推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质效。完成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评估范围涵盖自营机构及代理营业机构；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新增业内案件、监管处罚、反洗钱等领域指标40余项；夯实操作风险数据基础，开展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质量评估；全面推进操作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采用敏捷迭代方式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接入合规管理、贷中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系统数据，进一步拓展损失数据来源；开发上线全新操作风险“驾驶舱”，打造多维度数据分析看板，着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同时，积极推动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常态化实施，完成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推进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填报，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编写法律审查指引，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妥善应对重大诉讼及法律纠纷，有效防控诉讼风险；持续强化民事诉讼案件管理，深入开展诉讼分析，及时总结推广诉讼经验，提升各级机构法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自主创新，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意识；优化法律事务系统，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

》》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合规管理基础有效夯实，全行业务保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态势，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做好合规风险审查把关，优化完善审查机制和审查流程，切实将合规审查作为全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业务产品研发、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报告期内共审查新制度、新产品、新业务以及会议材料800余项，出具审查意见2,000余条；依托企业知识管理系统，初步建成内外规数据库，导入外采法律法规180余万部并持续维护更新，接入总行制度数据3,200余项；优化查询功能，支持业务板块、制度类型、印发年份、适用代理、失效制度五大维度查询，实现多数据源智能检索、排序、聚类分组等功能；全面开展制度梳理和制度重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强化业务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合规风险监测，加强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发布监管动态和风险提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组织全行员工线上签订合规承诺书，强化合规管理水平，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反洗钱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本行围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等核心任务，不断夯实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持续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完善各层级和反洗钱工作“三道防线”履职机制，加强总分行反洗钱队伍建设，增强反洗钱履职基础和能力；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客户尽职调查合规要求，深度治理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全面提升信息合规性和有效性；持续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管控策略和措施，提升客户洗钱风险管控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方法模型，持续调整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和程序；完成77个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及预警案例AI智能筛选算法模型研发需求，全面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体系合规性和有效性；梳理557项可疑交易人工识别要点，完善可疑交易监测人工甄别指引；完成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上线，持续开展系统迭代优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系统功能；完成反洗钱数据治理项目一阶段工作，不断夯实反洗钱数据基础。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正常。

本行夯实信息科技内控和风险防控体系。推进网络安全专题规划落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深化网络安全“三化六防”能力。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推进数据全周期分类分级。强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严格落实外包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处置要求。提升灾备系统建设质量，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重要时期和业务高峰保障，持续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舆情态势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通过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全行转型发展与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

本行秉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强化声誉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的协同管理，不断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结合实际持续优化事前评估机制，建立事前评估清单，稳步扩大评估事项范围，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及控制；不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深入剖析声誉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控制；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强化科技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有序做好应对处置。以讲好“邮储银行故事”为主线，围绕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绿色金融、强化科技赋能、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主题做好宣传，统筹运用各类媒介资源开展整合传播，尤其加强下沉市场和重点城市行宣传，取得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市场拓展、传递投资价值、助力经营发展的良好成效，不断提升本行品牌美誉度及社会影响力，持续积累声誉资本，防范化解声誉风险。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加快创新突破和转型升级，坚持打造逆周期能力，围绕五大差异化增长极构筑差异化发展特色，依托资源禀赋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推进组织架构变革和集约化改革，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强化科技赋能，深化新技术创新应用，全力打造数字生态银行。通过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持续深入开展战略研究，不断提高战略管理效能。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统计与监测等一系列管理工具管理国别风险。本行密切关注各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变化，定期监测、报告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和国别风险敞口变动情况，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方式，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倾斜，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气候风险

气候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其中，物理风险是指发生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家庭、银行、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严重受损，进而影响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大幅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气候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控。制定印发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

授信全流程管理，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ESG风险。连续2年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个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在引入碳成本的情况下，分析高碳行业成本上升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的潜在影响。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深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连续七年开展ESG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支持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高碳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禁止支持境外煤炭、煤电等高碳化石能源项目，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持续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根据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附属机构均已纳入风险并表管理范围，银行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坚持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银行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以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方案为抓手，约束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科学设定风险合规考核方案，确保各项风险限额和合规要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持续健全附属机构风险报告长效机制，优化附属机构风险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本行能够全面及时掌握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加强银行集团风险隔离管理，优化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实现业务协同与风险隔离的协调统一，有效防范银行集团各机构间的风险传染。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持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2023年9月，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3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继续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序列。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建立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机管理，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维护金融稳定。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资本管理体系，高效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内源资本补充能力稳步提升，外源资本补充合理有序开展，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包含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要求在内的各项监管要求，并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本行全面部署、大力推进资本新规实施，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重点围绕风险暴露分类、信息系统建设、业务流程优化、数据治理等工作有序推进建设。开展多轮次宣贯培训，自上而下全面传导新规实施理念，夯实新规实施质效。本行通过精细化资本计量，全面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基础能力。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资本规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本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53%、11.61%及14.23%。

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106	757,568	679,887	658,372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927,554	820,013	798,358
资本净额	1,165,404	1,141,720	1,003,987	981,608
风险加权资产	8,187,064	8,119,361	7,266,134	7,216,44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680,735	7,628,202	6,779,896	6,744,04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108	56,108	52,806	52,8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50,221	435,051	433,432	419,5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9.33	9.36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1.42	11.29	11.06
资本充足率(%)	14.23	14.06	13.82	13.60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2,792	2,230
汇率风险	1,696	1,994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5.78%，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详情参见“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持续提升经济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深化推进“轻资本”转型发展。强化内部资本约束，促进资本集约使用；深化以RAROC为核心指标的资本配置机制，加大高回报领域资源配置力度；有序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经济资本计量、分配、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全行资本节约、价值创造意识持续增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内源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外部融资工具补充资本。

根据资本需求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498,015.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分别于2023年10月、2024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各发行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2023年5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秋·长城·北京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公司治理运作	133
董事会报告	162
监事会报告	168
环境和社会责任	170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执行情况	179
重要事项.....	186
组织架构图	188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9,161,076,038股，其中：A股股份79,304,909,038股，占比79.98%；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20.02%。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53,339,187	66.30	+6,777,108,433	-	-	-55,847,933,782	-49,070,825,349	12,182,513,838	12.29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61,253,339,187	66.30	+6,777,108,433	-	-	-55,847,933,782	-49,070,825,349	12,182,513,838	12.29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30,628,418	33.70	-	-	-	+55,847,933,782	+55,847,933,782	86,978,562,200	87.71
1.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461,418	12.21	-	-	-	+55,847,933,782	+55,847,933,782	67,122,395,200	67.6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1.49	-	-	-	-	-	19,856,167,000	20.02
4. 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2,383,967,605	100.00	+6,777,108,433	-	-	-	+6,777,108,433	99,161,076,038	100.00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本行于2023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签署认购协议当日(即2023年2月24日)的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4.54元/股。本行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4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498,015.9万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92,383,967,605股增加至99,161,076,038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本行股份总数由92,383,967,605股增加至99,161,076,038股,新增股本6,777,108,433.00元,新增资本公积38,203,050,586.96元。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2023年	同口径 ⁽¹⁾
基本每股收益	0.83	0.88
稀释每股收益	0.83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92	8.01

注(1): 2023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23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限售股变动情况表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847,933,782	55,847,933,782	-	-	A股首次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3年6月12日
	5,405,405,405	-	-	5,405,405,405	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6年3月25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6,777,108,433	6,777,108,433	2023年A股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8年3月28日
合计	61,253,339,187	55,847,933,782	6,777,108,433	12,182,513,838	/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85,559名(其中包括183,091名A股股东及2,468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4年2月29日，普通股股东总数162,312名(其中包括159,847名A股股东及2,465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2.78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73,300	20.01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6.83	6,777,108,433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0,893,405	1.75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3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506,809	0.59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59,440,321	0.16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132,345,044	0.13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1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21,435	0.09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注(6)：2023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6,777,108,433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6,850,143,875	人民币普通股	56,769,443,8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80,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73,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843,173,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0,893,405	人民币普通股	1,730,893,40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117,223,2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506,809	人民币普通股	586,506,80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59,440,321	人民币普通股	159,440,3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32,345,044	人民币普通股	132,345,0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9,2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21,435	人民币普通股	91,121,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5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68,700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注(5): 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15,800	0.05	-	-	82,568,700	0.08	120,10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 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	-	6,777,108,433	6.8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18L - CT001沪	新增	-	-	159,440,321	0.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新增	-	-	132,345,044	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	-	91,121,435	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 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20,100	0.00	82,688,800	0.0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社保基金1104组合	退出	35,200	0.00	73,800,000	0.0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产品	退出	-	-	29,773,476	0.0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退出	-	-	7,394,997	0.01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退出	-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405,405,405	2026年3月25日	-	自本行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2028年3月28日	-	自本行2023年A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3年3月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普通股股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成为本行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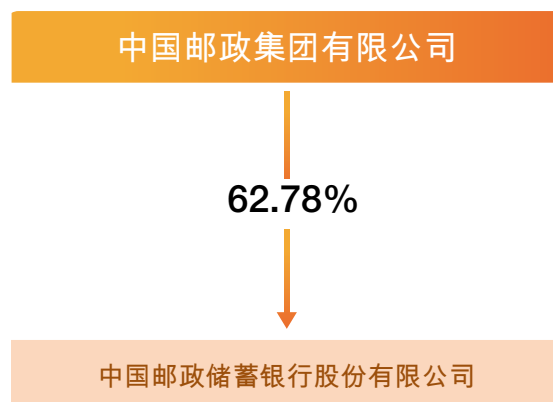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o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4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70%	上交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3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1846%	上交所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	上交所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2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7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4%	上交所
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04%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556%	上交所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61%	上交所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49%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62,174,849,280股，H股股份80,700,000股，持股比例为62.78%，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其他主要股东

中国移动集团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法定代表人杨杰。中国移动集团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于1999年7月22日成立的中央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服务供应商，拥有超9亿的移动用户，超2亿家庭客户。中国移动集团主要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及数字媒体内容、信息化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创新数字化服务，并具有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经营权和国际进出口经营权，可为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通信相关产品、服务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中国船舶集团全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于2019年11月8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注册资本1,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法定代表人温刚。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主要从事海军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是中国船舶行业中位居世界500强的企业之一。

上港集团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是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

集团企业，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2005年6月，上港集团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上港集团注册资本约为232.8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总部办公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法定代表人顾金山，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舶集团质押本行普通股1,56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57%，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除邮政集团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¹。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1,700家机构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等，该等关联交易已纳入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1 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除如下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相关权益和淡仓	权益性质	占类别 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62,174,849,280	好仓	78.40	62.70
	实益拥有人	H股	80,700,000	好仓	0.41	0.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6,777,108,433	好仓	8.55	6.8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939,907,462	好仓	19.84	3.9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及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02,921,041	好仓	18.65	3.73
	实益拥有人	A股	112,539,226	好仓	0.14	0.11
李嘉诚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774,700,000	好仓	8.94	1.79
	全权信托成立人	H股	196,138,000	好仓	0.99	0.20
李泽钜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774,700,000	好仓	8.94	1.79
	全权信托之可能 受益人	H股	196,138,000	好仓	0.99	0.20
BNP PARIBAS SA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545,250,830	好仓	7.78	1.56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97,955,033	淡仓	1.00	0.2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实益拥有人	H股	1,296,000,000	好仓	6.53	1.31
Li Lu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274,411,000	好仓	6.42	1.29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652,007,744	好仓	8.32	1.67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595,731,797	淡仓	13.07	2.62

注(1)：以上披露资料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提供的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于合共3,939,907,462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777,884,462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62,023,000股H股(好仓)。

注(3)：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共3,702,921,041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37,300,000股H股(好仓)，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215,660,360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49,960,681股H股(好仓)。

注(4)：李嘉诚先生及李泽钜先生各自于合共1,970,838,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受控法团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i Ka Shing (Global)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及Silvery Ring Limited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分别持有的1,108,228,000股H股(好仓)、397,221,000股H股(好仓)、269,251,000股H股(好仓)及196,138,000股H股(好仓)。

注(5)：BNP PARIBAS SA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为合共1,545,250,830股H股(好仓)及197,955,033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可供借出的1,297,692,946股H股(好仓)，通过持有可转换文书的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116,837,789股H股(好仓)和106,540,595股H股(淡仓)，及通过持有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57,041,925股H股(好仓)。

注(6)：Li Lu于受控法团LL Group, LLC间接持有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274,411,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为投资经理于1,274,411,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注(7)：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为合共1,652,007,744股H股(好仓)及2,595,731,797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包括通过持有可转换文书的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26,427,459股H股(好仓)和1,297,173,870股H股(淡仓)，通过持有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327,826,130股H股(好仓)和1,297,753,870股H股(淡仓)，及通过持有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而拥有的804,057股H股(淡仓)。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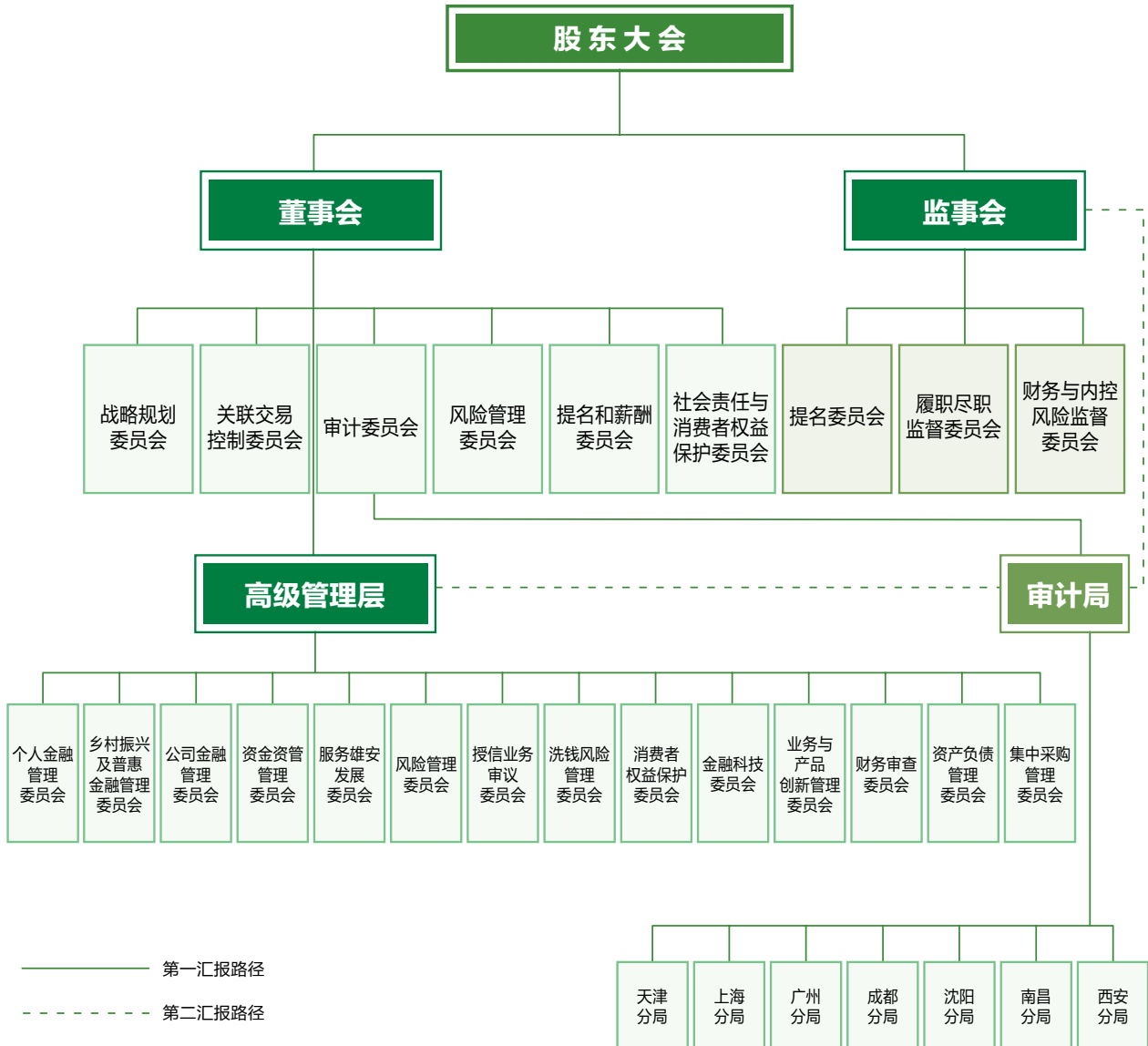
股票及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3月28日	6.64	6,777,108,433	2023年3月28日	6,777,108,433	-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27应付债券”及“财务报表附注-八、30.2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公司治理运作

公司治理架构图



公司治理运作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原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原则和守则条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厚植公司治理文化，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治理质效持续提升。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临时董事会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包括本行公司章程，股本状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有关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2项议案，听取了4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30日	决议公告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	2023年6月30日	详见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

2023年6月30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12项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2年度执行情况、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4项汇报。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了A股网络投票方式，推进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深入沟通交流，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董事				
刘建军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65年8月	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 2021年8月至今
姚红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女	1966年10月	2016年8月至今 2006年12月至今 2023年5月至今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17年5月至2024年4月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6月	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魏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黄杰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1月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刘悦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17年12月至今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10月	2017年10月至今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5月	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11月	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11月	2017年10月至今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5年6月	2019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3月	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监事				
陈跃军	监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5年6月	2013年1月至今 2012年12月至今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1955年7月	2019年10月至今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男	1958年7月	2019年12月至今
李跃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3月	2012年12月至2025年7月
谷楠楠	职工监事	男	1969年7月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军	见上文“董事”			
姚红	见上文“董事”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1967年7月	2013年1月至今
杜春野	副行长	男	1977年5月	2020年7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至今
	联席公司秘书			2017年3月至今
牛新庄	副行长	男	1976年7月	2023年6月至今
	首席信息官			2020年7月至今
王飞	纪委书记	女	1972年10月	2023年4月至今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男	1976年1月	2023年7月至今
已离任人员				
张学文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男	1962年11月	2013年1月至2023年4月
傅廷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5月	2016年8月至2023年3月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年2月	2016年5月至2024年3月
吴昱	原外部监事	男	1966年1月	2016年5月至2023年5月
卜东升	原职工监事	男	1965年9月	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
曲家文	原副行长	男	1963年4月	2013年1月至2023年4月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注(2)：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刘建军	邮政集团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韩文博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陈东浩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丁向明	上港集团	副总裁	2013年7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22年11月至今
张学文	邮政集团	总经理助理	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
赵永祥	邮政集团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级资深经理	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

注(1)：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已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豁免，张学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3年4月19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此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报告期内，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兼职期间切实履行承诺，勤勉尽职，处理好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因上述兼职而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公司治理运作

2023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酬金(1)	已支付薪酬(2)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的单位缴费等(3)	合计 (4)=(1)+(2)+(3)	2023年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	50.97	26.08	77.05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魏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杰	非执行董事	-	-	-	-	-
刘悦	非执行董事	-	-	-	-	否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23	-	-	28.23	是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	52.14	27.09	79.23	否
白建军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李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否
徐学明	副行长	-	50.91	25.92	76.83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	50.91	26.00	76.91	否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	60.75	22.12	82.87	否
王飞	纪委书记	-	32.22	23.07	55.29	否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	80.00	21.72	101.72	否
已离任人员						
张学文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	17.75	8.24	25.99	否
傅廷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8.70	-	-	8.70	否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吴昱	原外部监事	12.50	-	-	12.50	是
卜东升	原职工监事	-	-	-	-	否
曲家文	原副行长	-	16.83	7.96	24.79	否

注(1)：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注(2)：报告期内，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849.31万元。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注(3)：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4)：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黄杰先生于2024年1月19日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3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5)：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6)：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注(7)：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刘建军，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22年4月起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务。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姚红，女，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16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3年5月起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男，获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2017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陈东浩，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2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

魏强 非执行董事

魏强，男，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四川省邮电学校教师、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财政审计一处处长，长沙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兰州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特派员，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主任、财政审计司司长等职务。

黄杰 非执行董事

黄杰，男，获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24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河北移动通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财务部兼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职务。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悦 非执行董事

刘悦，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航天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处长，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公司治理运作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2017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国家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民政部、林业草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以及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男，获香港城市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副监督。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唐志宏，男，获吉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教育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辽宁锦州市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党组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党委书记、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监事简历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男，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一司副处长、处长，原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等职务。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白建军，男，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陈世敏 外部监事

陈世敏，男，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及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跃 职工监事

李跃，男，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企业文化师。2012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经理，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监察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党建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行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谷楠楠 职工监事

谷楠楠，男，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北京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公司治理运作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徐学明 副行长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城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邮乐控股公司董事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3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自然人会员代表(暨会员副会长)，并同时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牛新庄，男，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0年7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23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飞 纪委书记

王飞，女，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4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处经理、机关人事处处长、副总经理、党组组织部副部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中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校副校长，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3年7月起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行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曾兼任巴塞尔委员会(BCBS)政策制定委员会委员，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3年3月10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唐志宏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唐志宏先生任职之日起，傅廷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张学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2023年5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黄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3年6月30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4年1月19日，黄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

2023年12月28日，本行董事会提名丁向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2023年12月28日，本行董事会提名洪小源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监事变动情况

2023年5月29日，卜东升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本行监事会现已满足外部监事比例要求，自卜东升先生辞任之日起，吴昱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

2024年3月8日，赵永祥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4年3月8日的公告。



公司治理运作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4月19日，张学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曲家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王飞女士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2023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牛新庄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3年6月6日，牛新庄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8日的公告。

2023年5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姚红女士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梁世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

2023年5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梁世栋先生为本行零售业务总监。2023年7月14日，梁世栋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1日的公告。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目前本行已搭建了全面规范且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及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独立规范运作，及时、完整获取独立观点和意见。具体包括：本行在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标准和程序，董事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回避，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等内容。经检验，相关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同时本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明确高级管理层或有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经营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本行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战略目标的重要因素。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以用人唯才为原则，从董事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国籍等多方面予以考量。2023年，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实践需要，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名，选举非执行董事2名，持续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前本行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熟

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来自政府主管部门或大型国企，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三农”、审计、银行业等领域的知名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本行董事会中配备有绿色信贷从业经历和知识背景的董事，包括1名长期分管绿色信贷相关工作的执行董事姚红女士，1名具有绿色金融研究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超过1/3。本行董事会共有女性董事2名，充分考虑了董事会性别多元化。董事会认为本行的提名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化。有关本行员工性别多元化内容，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能力建设”。

为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负责每年定期审查此政策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公司治理实践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行之有效。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制定并完成了以下可计量目标：(1)确保充分考虑董事的性别、年龄、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的多元化；(2)董事候选人应包括具备其他行业工作经验者；及(3)董事候选人应包括具备不同领域的知识及专业经验者。经过自我检视，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共审议99项议案，听取22项汇报。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2023-2025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及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发展规划议案；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董事选聘、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重大人事事项，同时定期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防管理、数据治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监管意见整改、绿色银行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各项工作进展，定期听取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据治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落实党中央重大决议部署有关工作的汇报。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并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引领全行改革发展。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等22项议案
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8项议案
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5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20项议案
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2023年6月30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制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等12项议案
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等15项议案
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提名丁向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洪小源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等21项议案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 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参加现场 会议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执行董事										
刘建军	1/1	7/7	6	0	8/8	-	-	-	6/6	5/5
姚红	1/1	6/7	5	1	7/8	3/4	-	6/8	-	5/5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	1/1	7/7	6	0	8/8	-	-	8/8	-	-
陈东浩	1/1	7/7	6	0	-	-	-	8/8	-	5/5
魏强	1/1	7/7	6	0	-	-	6/6	8/8	-	-
黄杰	-	-	-	-	-	-	-	-	-	-
刘悦	1/1	6/7	5	1	7/8	-	6/6	-	-	-
丁向明	1/1	6/7	5	1	-	3/3	-	-	-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1/1	6/7	5	1	7/8	-	4/6	-	6/6	-
钟瑞明	1/1	6/7	5	1	-	4/4	6/6	6/8	-	-
胡湘	1/1	7/7	6	0	8/8	-	6/6	-	-	5/5
潘英丽	1/1	7/7	6	0	-	4/4	5/6	-	6/6	-
唐志宏	1/1	7/7	6	0	-	4/4	-	7/7	6/6	-
离任董事										
张学文	-	1/1	1	0	1/1	-	-	-	2/2	-
傅廷美	-	-	-	-	-	-	-	1/1	-	-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注(2)：2023年度，本行未发生董事缺席董事会、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及未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现场董事会的情况。

注(3)：有关董事变动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管理、内外部审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提名和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7次，审议议案113项，听取汇报15项，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行战略规划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黄杰先生、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事项，本行经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经营发展规划，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重大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3年，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25项议案。审议通过了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服务雄安新区建设2024-2025发展规划及2035远景目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等议案，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普惠金

融工作质效；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纲要2022年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强化战略执行，提高战略管理效能；审议通过了年度资产负债业务计划配置、资本配置方案等议案，为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志宏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唐志宏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2023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听取了1项汇报。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关联方情况等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时完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机制，确认关联方情况，就强化全行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3年4月19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2月22日)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钟瑞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20项议案，听取了9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就保持财务状况健康稳健、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8月22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2月13日)

定期审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监督财务稳健运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认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通过检查和评估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式，定期监督、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2023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2023年一季度、2023年三

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确保审计部门有充足资源运作，就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审议通过了业务连续性、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等审计报告，跟踪内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把关工作程序及效果，强化审计发现应用。

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及管理，充分发挥外部审计作用

审计委员会指导开展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工作评价并就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向董事会提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报表预审、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2023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的工作报告、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等汇报，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建议的研究落实，持续推进内外部审计充分沟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唐志宏先生。其中韩文博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审议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3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39项议案，听取了4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审查一次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有效性，就加强包含子公司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强化代理金融管理、扎实推进监管通报问题整改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8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2月18日)



公司治理运作

加强顶层设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2023-2025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与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明确了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作为风险管理的指引与约束，加强传导落实，加强资本的精细化管理，增强内源性资本积累，更加注重平衡发展与管控、收益与风险、规模与效益，建立长远的激励约束机制。

落实资本新规，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政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外包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以及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与化解，持续强化全面、全员、全程风险管控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监管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管理报告等议案，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和并表管理不断强化，以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为契机，切实推动相关重点难点问题的有效解决，高度重视信用风险、内控合规、案防、反洗钱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对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守好风险底线，充分发挥三道防线在风险管控中的协同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邮银一体推进代理营业机构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时，主要考虑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同时综合考虑满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详情请参见本行网站所载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

2023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定期重检本行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持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贯彻监管要求多维度评估董事履职情况；审议通过了黄杰、丁向明、洪小源等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姚红、牛新庄、梁世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及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议案，确保提名程序的规范性、有效性、透明性，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把关，不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陈东浩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湘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为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拟定相关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2023年，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听取了1项汇报。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可持续发展、气候投融资等事项，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考核评价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议案，听取关于监管转送投诉情况的汇报，定期监督、评估、指导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就消保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报告、环境信息披露(TCFD)报告，持续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体现国有大行担当。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3年3月27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2月22日)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期间，董事充分贯彻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作出了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及公司秘书参加调研、培训的情况

董事参加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全年围绕全面风险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代理金融案防安保及合规管理、邮银协同助力乡村振兴、支持民营经济、网络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预算管理、监管通报整改落实、信用村建设、子公司管理等主题开展调研考察94人次，形成多篇调研及课题报告，就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支持乡村振兴、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等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董事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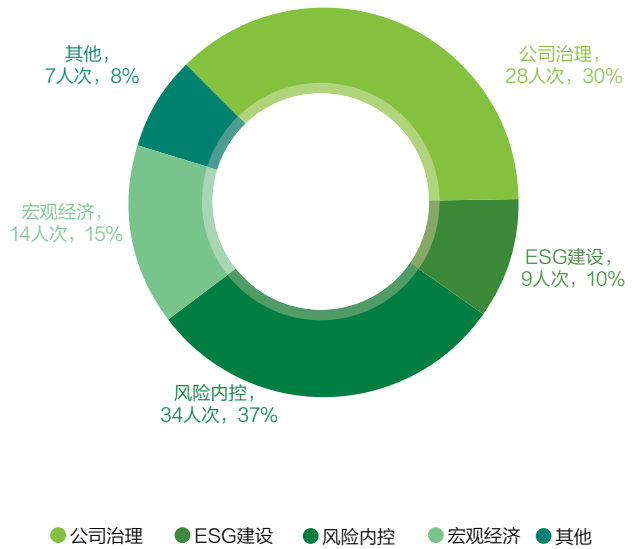
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规划董事培训工作，持续加大董事培训资源投入，认真甄选优质培训机构、培训主题、培训师资，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达92人次，协助董事紧跟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行业趋势，专业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由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北京证监局、其它中介机构及本行组织的专题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ESG评级与展望、市值管理、消费行业复苏和展望、监管政策解读等广泛主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参与了培训。

培训类型	主要培训内容
监管机构、自治组织培训	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北京证监局、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等举办的培训，内容涉及宏观经济与财政金融形势、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市值及战略管理、监管政策概述等广泛主题
第三方机构培训	宏观经济与政策 银行发展展望及热点事件解读分享 投资策略与行业趋势 ESG评级与展望 银行资本及流动性管理
本行专题培训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与第2号 异地非持牌机构管理 子公司管理 资本管理 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主题

培训类别及占比



公司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杜春野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总裁魏伟峰博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于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杜春野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秘书均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专业培训时长远超每年度不少于15小时的监管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董事作出的包含独立性自查确认内容的年度承诺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与丰富从业经验，持续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董事提名、高管聘任、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立足邮储银行整体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特别就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选聘、高管选聘等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并就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真审阅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并确保以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列席本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列席业绩发布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等多种方式，主动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远超过15个工作日。

本行于2023年10月27日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座谈会，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本行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提升风险内控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子公司并表管理、推进新形势下转型发展等方面，结合内外部环境和本行实际，为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及时组织研究落实。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包括：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治理运作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6次，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1次。研究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及监督事项102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2月28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议案
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2023年5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等议案
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等议案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履职尽职 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 内控风险 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参加现场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	7/7	6	0	-	-	-
外部监事						
白建军	7/7	6	0	2/2	-	4/4
陈世敏	7/7	6	0	-	6/6	-
职工监事						
李 跃	7/7	6	0	2/2	6/6	7/7
谷楠楠	7/7	6	0	2/2	6/6	7/7
已离任监事						
赵永祥	7/7	6	0	-	6/6	-
吴 昱	3/3	3	0	-	-	3/3
卜东升	3/3	3	0	-	-	3/3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注(2)：2023年度，本行未发生监事缺席监事会、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及未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情况。

注(3)：有关监事变动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和谷楠楠先生3名委员组成，白建军先生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审议了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建议等事项。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和谷楠楠先生3名委员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研究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事项。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3名委员组成，白建军先生担任主席。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研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年监事会监督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023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等事项。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深度分析内外部形势，严格把守风险底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等。

公司治理运作

董事长及行长职责分工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本行董事长负责整体战略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因工作调动，张金良先生于2022年4月25日辞任本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紧接张金良先生离任之后，执行董事兼行长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虽然过渡期安排与监管要求有所偏离，鉴于下列因素，董事会认为过渡期安排为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及选举工作完成前的恰当安排，该安排确保了董事会运行及本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且不会削弱董事会与本行管理层之间权力和授权的平衡：(1)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及选举工作尚须一定时间并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2)刘建军先生有较为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对本行经营、管理、文化等方面有深刻理解；(3)董事会决议须至少获半数以上董事批准，董事会中有5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能有效发挥职能，足以确保董事会运作之权力平衡；(4)本行的战略、业务、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的决策须经董事会及管理层讨论后集体决策。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仅为过渡安排，本行正积极推进相关人选提名和选举工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原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董事和监事已确认于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行已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并建立了绩效年薪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

控股股东间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本行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人事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预本行财务、会计、人事活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涉本行的具体运作，未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此外，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从事与本行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3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连续聘用年限达到最长年限8年后退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三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服务本行年限均未满五年。

2023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98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180万元)。2023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166.80万元，为本行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991.03万元。

保荐人、承销商聘任情况及费用

本行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家机构作为本行2023年A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家机构作为本行2023年A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2023年3月28日，本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777,108,433股的非公开发行，承销费为人民币450万元(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2023年6月30日，本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3]288号)，据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9,161,076,038元。本行根据该批复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余条款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情况

本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需向投资者披露的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考虑到上述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不实陈述或损失。

本行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合规提质增效。完善检查发现问题系统刚性管控工作机制，将问题整改与系统刚性管控工作有序衔接，动态开展管控成效回检，形成闭环管理，报告期内，形成四期检查发现问题系统刚性管控清单，共纳入88项问题，逐一制定管控计划并推进落实；建立系统参数阈值常态化评估机制，对重点系统参数阈值设置合理性开展评估；深入推进风险经理派驻工作，建立履职发现问题传导与纠偏机制，通过集中培训、优化职责、现场督导等方式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专项评估和交叉互查，提升风险经理履职能力；厚植合规文化土壤，开展内控合规知识竞赛、十佳风险经理大赛、“合规文化下基层”“金盾奖”内控风险管理优秀单位、个人及支行长评选、案件警示教育巡回宣讲等活动，传导风控理念；完善合规管理系统功能，加强数据分析工具建设，建设员工合规画像体系，实现数据分析从“链”到“网”转变，精准监测发现员工违规行为；持续完善违规问责制度体系，加大严重违规行为问责力度，进一步筑牢“不敢”违规的惩戒机制；开展形式多样、受众面广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强化社会公众和员工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公司治理运作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和评价办法，对本行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告。

内部审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构建了“总行审计局+7家审计分局+29家审计分部”的独立垂直审计体系，形成了适应本行经营发展和治理需要的审计管理架构，建立并有效落实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全行审计条线独立于第一道、第二道防线，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总行审计局在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总行审计局负责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治理层的要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总行审计局负责管理全行审计工作，统筹协调全行审计资源，按照本行审计章程及相关准则，组织开展全行审计活动。审计分局负责按照统一部署，执行总行年度审计计划，负责调配辖内审计资源，组织实施各类审计项目，各审计分部执行上级下达的审计任务，负责实施审计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效能为先的审计理念，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监管工作要求和全行重点任务开展一系列审计活动，有效揭示了本行在内控机制、风险防范、合规经营、财务收支、信息科技、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和隐患，从制度流程、体制机制、系统运行、经营质效等方面提出审计意见，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作用。同时，本行同等重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提升全行问题整改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立足主责主业，强化审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审计制度标准，提高审计规范性；坚持科技强审，提高审计工作质效；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形成监督合力；不断拓展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为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构建了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坚持“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在保证合规的基础上，主动拓展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和有效性，切实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境内外股东信息知情权。

2023年，本行通过优化顶层设计、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展现形式，着力推进自愿性披露规范化发展。一是结合最新监管要求，重检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梳理形成信息披露管理工具包，确保合规披露无遗漏，自愿性披露有章法。二是平衡兼顾上市地及行业监管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培训宣导，贯彻信息披露理念、培育信息披露文化。三是围绕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热点，通

过增加自愿性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自愿性内容，主动披露本行战略规划、企业文化、业务特色等亮点情况。四是迭代更新信息披露管理系统，提高报告编制协同效率，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线上化管理，切实落实信息保密管理与登记要求。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和保密制度，及时收集内幕信息内容、严控知情人范围，依法合规披露信息，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本行获评A(优秀)。

本行不断创新定期报告披露形式，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2022年年度报告揽获国际年报大赛(ARC Awards)、美国媒体专业联盟年报大赛(LACP Vision Awards)和国际年报设计大赛(IADA)等赛事多项大奖。



国际年报大赛获奖证书



美国媒体专业联盟年报大赛获奖证书



国际年报设计大赛获奖证书



公司治理运作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守“主动真诚，透明合规，精准有效，全面平等”的原则，通过业绩推介及路演、调研及峰会论坛等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及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等沟通平台，多渠道、多媒介、多方式加强资本市场双向互动，精准传递经营发展信息、全面展现投资价值、增进市场认同。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指导下，本行组织召开4次业绩推介会，运用网络直播、文字直播、电话接入等多种形式，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本行发展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

2022年年度业绩及2023年中期业绩发布后，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分别带队在境内外开展路演交流，以诚恳、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分析师就本行经营发展、转型创新、战略愿景等情况深入交流，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切。全

年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共计组织业绩路演35场、参加投资论坛峰会22次、接待调研49次，组织“深耕三农金融蓝海 打造差异化增长极”为主题的资本市场开放日，举办“了解我的上市公司——走进蓝筹”邮储银行专场活动。通过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度交流，推介本行投资价值，广泛覆盖各类资本市场主体。

2023年，本行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2022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第十三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年度特别奖-2023卓越上市公司”，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2022)“最佳机构沟通奖”，第七届中国卓越IR评选“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最佳股东关系奖”“最佳信披奖”。

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妥善保存。



邮储银行管理层出席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如需咨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敬请联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股东通讯政策

本行已制定股东通讯政策，并定期重检，以确保有效处理股东的意见及关注。根据股东通讯政策的要求，本行通过多种渠道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本行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召开业绩发布会，及时向

股东及投资者发布公司业绩情况；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发布会议资料，及时解答股东提问，不时检讨股东大会程序，充分保障股东行使参会权利；本行定期更新投资者关系栏目资料，将所有于上交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刊发的披露资料以及本行其他推介材料登载在本行网站，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获取有关本行最新资料；本行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合理需求。本行已于本行网站披露联系方式，以便股东随时问询。

报告期内，本行已检视上述股东通讯政策及实施情况，认为股东通讯政策能够有效实施。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行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董事及监事情况及本行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的情况载列于“致辞”“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运作”“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及“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579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5.74亿元(含税)，派发A股及H股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并于2023年7月13日派发2022年度A股股利，于2023年8月10日派发2022年度H股股利。本行未宣派2023年中期股利，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32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26.64亿元；以本行总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利将支付予在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利，须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利预计将于2024年7月11日支付，H股股利预计将于2024年8月8日支付。

上述拟派发2023年年度股利的方案仍待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派发方案、派发日期、股利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的详情，本行将另行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610	2.579	2.474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25,881	25,574	22,85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6,270	85,224	76,170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	3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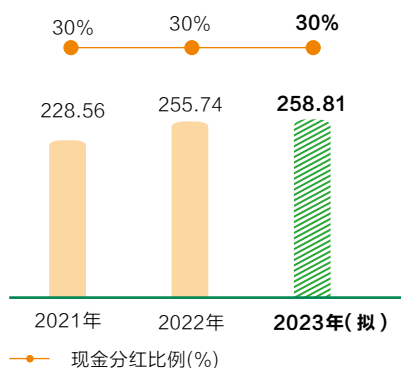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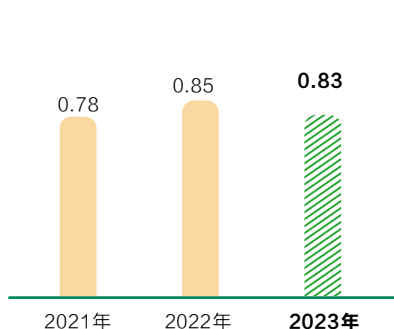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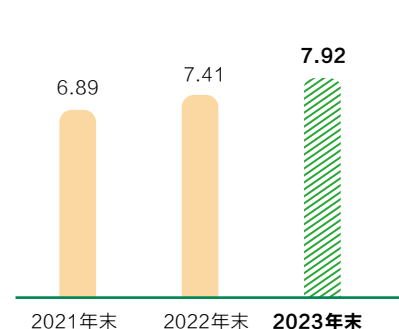
现金分红 (人民币亿元)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董事会报告

储备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1,546.74万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3固定资产”。

子公司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主要控股子公司”及“财务报表附注-七、子公司”。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本99,161,076,038股(其中A股79,304,909,038股，H股19,856,167,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和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董事会报告

雇员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行没有主要供应商。

有关本行与雇员的关系的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名单、简历及其变动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在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有董事及监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并无发给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权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监管法规，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审批备案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培育关联交易合规文化，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符合本行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行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要合约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情况，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保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潜在履职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涉及本行整体或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审计师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各项监督职能，不断提升监督质效，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履职，依法依规议事决策，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建议，深入参与监督检查调研，为本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战略监督情况

监事会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监督全行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普惠金融政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绿色银行建设等重点领域工作情况。聚焦农业强国战略，开展信用村建设专项调研，促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制造强国战略，开展制造业贷款风险专项监督，促进制造业贷款稳健发展，持续提升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水平。聚焦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ESG及气候风险管理等情况，推动加快构建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持续关注全行落实“5+1”战略路径和“六大能力”建设情况，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履职监督情况

监事会依法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持续优化履职评价流程和指标设置，按时履行评价结果监管报送程序。强化履职评价结果应用，连续7年开展履职测评结果分析，在董事会会议上现场通报评价结果及履职改进建议，以书面形式向董事、监事反馈评价结果及相关意见建议。加强并表管理监督力度，关注控股子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围绕邮惠万家银行治理能力建设开展专项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加强分支机构延伸监督，开展一级分行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专项监督，推动提升分支机构治理质效。

风险监督情况

监事会深入研判形势和风险点，积极履行风险监督职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等领域工作汇报，按季度审议全行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报告，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督，开展“三农”极速贷、个人住房贷款专项监督，有效防范稳妥化解金融风险隐患。加强重点行业前瞻性风险研判，开展光伏产业、房地产及建筑业风险研究。加强风险管理能力监督，开展资本管理专项监督，促进推动资本新规落地和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加强并表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推动提升本行整体风险防范能力。持续监测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监管指标变化情况，促进全行稳健运行。

财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认真开展财务监督，助力释放精细化管理效能。监督重大财务决策及执行，审议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资产负债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资本配置等议案。开展发展效能监督，持续监测收入利润、净息差、ROA、经济增加值等指标，关注控股子公司经营效益状况，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开展发展均衡性监督，关注中间业务收入、人均创利等重点财务指标，推动业务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开展财务精细化管理监督，完成不良贷款清收管理、案件保险索赔管理专项监督。持续强化财务重点领域监督，推动全行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助力发展质量和水平同步提升。

内控监督情况

监事会深入开展内控监督，促进提升合规管理实效。关注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审议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议案，持续关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效。推进内控重点领域监督，完成监管处罚、案件防控管理专项监督。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监督，完成科技助推能力建设情况专项监督。推进员工行为管理监督，完成被动离职人员管理情况专项监督。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关注客户及监管转办投诉情况。推进代理机构合规管理监督，关注代理网点内控基础管理、岗位建设、合规销售等情况。持续强化内控薄弱环节监督，推动全行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业务稳健发展基础。

自身建设情况

监事会持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持续完善常态长效整改监督机制，建立整改落实情况台账，强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日常跟踪督办，连续7年开展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推动提升整改质效，完善监督意见闭环管理机制。创新监督工作方法，利用内外部数据平台和数据挖掘技术，定期围绕经济发展运行情况、审计专报开展分析研讨。有序推进监事任期管理工作，对应优化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确保监事会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对标对表落实监管要求，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关于监事会、监事的权责事项及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改进相关领域工作。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职、规范议事，充分研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监督活动，认真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位外部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环境和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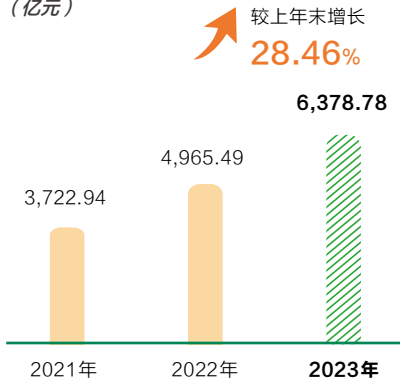
绿色金融



邮储银行在手机银行上线
个人碳账户相关功能

绿色贷款结余

(亿元)



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协定》，从顶层设计、政策制度、资源配置、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科技赋能、绿色运营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探索转型金融和公正转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6,378.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46%，增速持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绿色债券投资余额367.69亿元；绿色债券承销规模60.87亿元。对标国际主流倡议，签署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中国首家签署该倡议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连续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获得明晟公司(MSCI)ESG评级A级。

完善绿色治理。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强化绿色公司治理，董事会、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定期听取绿色银行建设和ESG管理情况汇报，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高级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定，定期召开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工作组会议，制定绿色金融目标，总体部署和系统推进“双碳”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累计成立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和绿色金融部门等绿色金融机构28家，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低碳转型质效。

健全管理机制。本行持续优化授信政策(2023年版)，单列绿色金融授信政策指引，将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化学储能、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充电桩、铁路、轨道交通、海洋产业等行业列为鼓励进入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内容，推动金融资源向生物多样性领域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倾斜。支持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高碳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禁止支持境外煤炭、煤电等高碳化石能源项目，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印发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工作要点、清洁能源产业业务发展策略等文件，明确绿色金融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分行精准营销，助力客户转型发展。

优化资源配置。本行从绩效考核、信贷规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经济资本、内部审计等方面，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大力支持低碳交通、可再生能

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实施绿色金融经济资本计量差异化政策，进一步扩大绿色金融经济资本计量范围，针对绿色金融等业务设置90%经济资本调节系数；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提供优惠利率，并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适当减点支持，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给予15个基点优惠，对绿色农业、绿色普惠型小微企业等给予70个基点优惠。

持续产品创新。一是试点产品组合创新。落地全国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可持续发展挂钩+数字人民币”贷款场景业务，发行市场首单同时贴标碳中和、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三个标识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以产品组合创新助力企业低碳转型发展，打造绿色金融服务新样板。二是探索业务创新。发放全国首笔公正转型贷款，探索转型金融新模式；发行本行首单绿色金融债券，规模5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产业项目。三是深化产品创新。落地多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融资业务；创新“绿色G贴”，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贴现票面金额40.13亿元；持续为企业客户提供碳核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4,067户企业碳核算；发行2只ESG主题理财产品——中邮理财邮银财富悦益·鸿锦封闭式2023年第13期（ESG优选）人民币理财产品及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锦封闭式2023年第32期（ESG优选）人民币理财产品；手机银行低碳专区推出个人碳账户，围绕绿色金融、绿色生活等场景，记录用户低碳行为，倡导用户践行低碳生活。

强化ESG及气候风险管理。完善气候风险数据库，“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接入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企业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上市公司气候数据、环境绩效等级颜色变化、在线监测超标日均值、监管记录、监管记录黑名单、企业监管记录反馈、企业反馈状态、排污许可、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企业客户碳核算、生态红线等13类环保数据，强化数字赋能和科技应用。识别和评估由气候风险（包括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带来、并可能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传统风险传导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对宏观环境、行业以及本行授信客户或项目偿债能力、抵押品市场价格的影响。连续七年开展ESG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开展全行ESG风险及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气候风险专项排查，针对风险客户逐项制定风险化解措施。开展八大高碳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部分高碳客户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

加强能力建设。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完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项目“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建设，在全行推广绿色金融标识自动识别功能。《数字化转型赋能绿色金融发展》课题获评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3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联合开展《转型金融支持公正转型：商业银行的角色》课题研究；开展上市公司ESG评级与投资研究，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立项；参与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碳中和联盟组织开展教材编写和课题研究。丰富绿色金融培训体系，面向全行组织授信政策、绿色信贷统计、ESG及气候风险等专题培训。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专栏

落地全国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可持续发展挂钩+数字人民币”贷款

本行广西分行在广西南宁落地全国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可持续发展挂钩+数字人民币”贷款场景业务。

此笔贷款发放对象是广西某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广西一家大型国有企业旗下的能源产业投资运营公司，专注于传统能源和新能源投资运营。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获得邮储银行资金支持，该笔贷款用于总装机容量8.4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估算该项目年均发电量807.79万kWh，与目前的燃煤火电厂相比，该项目每年可节约标煤2,463.75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053.64吨，节能降耗及环境效益显著。

此笔贷款业务可以获得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本行广西分行对该项目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贷款设定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挂钩，若融资人在约定期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即达到目标则利率不变；若未达到，则第3个计息年度执行利率上浮，以此激励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及高效设备等方式主动促进碳减排，让企业在享受碳减排带来的优惠利率的同时，又能取得良好的环境与社会效益。

此外，本行创新使用数字人民币放款，借款企业及项目施工方均在本行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通过数字人民币放款至借款企业并定向支付给项目施工方，减少资金被挪用风险，确保信贷资金闭环流转和贷款用途的真实可信；企业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后续支付结算无需手续费、服务费，款项实时到账，降低企业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绿色运营

本行贯彻节约优先、低碳运营的理念，持续倡导并践行绿色运营。总行与36家一级分行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诺。印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能源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轻微违规积分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加强内部管控，规范员工行为，强化不同岗位员工绿色运营全局观念。倡导员工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做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在衣、食、住、行、游等各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式转变。依据国家标准GB/T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手册》，建立并试运行能源管理体系。积极落实国家及属地政府节能降碳各项工作部署，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能耗总量、能耗强度水平逐年下降，总行连续两年在北京市西城区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获评“优秀”等级。

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加强技术创新。遵循“提升效能、绿色发展”的建设理念，各分行严格执行属地政府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扎实有序地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其中：浙江省分行营运用房装修改造项目，严格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开展设计；东莞市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东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国标I星进行设计、施工。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建造技术先进、综合效益突出，项目应用新技术9大项、22小项，取得国家级、省部级工法、专利、BIM大赛证书、QC成果20余项。基地内安装的太阳能光伏系统，装机容量125.345kW，年发电量可达13.2万kWh，发电量已100%实现了自发自用，实现了绿色电力的应用。2023年12月，经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践行绿色采购理念，在采购制度中明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优先采购绿色节能环保、绿色产品标识产品，在供应商资格准入、商务评分、协议订立、后评估等环节，将供应商绿色环保、环境管理等绿色责任承担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并组织与供应商签署《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



环境和社会责任

员工关爱

开展“邮储心声节”活动，促进企业员工双向奔赴

本行聚焦“工作创新”“职业成长”“职场困惑”等员工当下关注的热点话题，以“收集心声、传递力量、引发思考、凝聚共识”为出发点，设计推出“邮你·共赴美好——邮储心声节”活动。活动在本行总行开幕，在北京、深圳、浙江分行等多地设线下体验区联动巡回展出，并辅以线上形式在全行开展。管理层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活动，与员工深入交流互动。刘建军行长寄语，沟通在促进人才交流、打破部门壁垒、激活创新意识、增加企业活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员工积极思考，坦诚发声，并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共同营造平等、开放、包容的企业氛围，携手凝聚发展合力。

本次活动设有“职场加油站”“邮储青年志”“邮意思研究院”“小邮职场日记”“邮态度对对碰”“邮储Live Show”六大主题区域及创意拍照打卡区，期望通过沉浸式互动体验，加强与员工“对话”，增进企业文化共识，推动邮储银行与员工的双向奔赴。

VOICE
2023

邮你·共赴美好 TOGETHER FOR THE BETTER
邮储心声节



总行开幕式现场



浙江分行现场



扫一扫了解“邮储心声节”活动详情

深圳分行现场



北京分行现场

专栏 创建“自邮说”平台 汇聚心声力量

面对呼啸而来的时代之变，商业银行转型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唯有充满活力、保持开放、拥抱变化、持续创新，打破层级条线限制，聚拢全行员工智慧，方能行稳致远，孕育发展变革的生机。本行高度重视创新发展，认真听取员工意见建议，自主建设运营内部社区“自邮说”平台，全行员工可在社区内匿名或实名发声。平台坚持聚焦发展、平等发声、禁止倒查等原则，为各级员工反映问题建议、分享创意经验以及各级机构倾听基层诉求、传递权威信息提供了直通渠道，为全行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开拓思路。

推出“自邮说”平台，是本行创新数字化手段，打造“六大能力”，传递“创新创造价值”理念，打破传统组织模式对创新变革掣肘的重要举措。依托平台，基层创意可快速直达总部决策，管理层直接关注解决问题，并通过建立完善闭环处理机制，设置专门运营团队，将解决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开展合理化建议评选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和技术运用，有效推动优质建议转化、问题处理落地、成功经验推广，改进优化产品服务、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解决工作中的堵点、痛点，为一线员工支撑赋能。

2023年全行推广以来，“自邮说”平台有效发挥了简化决策层级、助力转型发展、构建创新文化的积极作用，充分调动了员工创新积极性。报告期内平台访问达520万人次，交流互动达18万条，广大员工结合工作体会、自身观察、同业经验提出了很多有价值、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引发广泛讨论；责任单位积极响应员工关切，设立了“三农”金融、普惠金融、科技运营等多个互动专栏，收集问题采纳提议，认真推进落地实施。例如，客户经理反映风控规则变化影响体验，业务及风控团队立即会商调整预警策略，5天内完成流程改进，保障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技术人员提出数据资产应用建议，数据部门主动沟通确认细节，一周后完成系统升级，有力支撑经营工作。

持续开展邮储人年度调查追踪员工体验

2018年以来，本行连续6年开展邮储人年度调查。调查立足员工体验，从员工视角聚焦邮储银行转型发展，围绕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组织氛围、职业成长等，传递员工最真实的工作生活感受与职场主张，将员工心声数据化表达，为打造更受欢迎的职场氛围提供依据。

2023年，本行对影响员工体验的指标，包括工作满意度、认同感、归属感、幸福指数、压力感知等进行分析，首次推出“邮储人指数”，对员工体验的综合评价进行量化，并形成报告《双向奔赴——2022邮储人年度调查》。同时，聚焦不同群体的诉求，形成专题分析，阐述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抓住员工痛点、理解员工诉求、高效服务员工，在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形成良性互动的同时，实现企业和员工间双向奔赴、相互成就。本次调查覆盖36家一级分行、各控股子公司、总行机关各条线各岗位员工，有效样本数据145,899条，覆盖本行近八成员工。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丰富家文化内涵 关爱职工身心健康

2023年，本行持续探索创新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将“建家、强家、暖家”相结合，始终把“职工小家”作为职工关爱工作最一线、最直接的服务阵地，



在全行开展对内感动服务优秀营业网点评选工作，组织深化服务职工工作交流活动，完成了全行“职工小家”三年规划建设，持续丰富家文化内涵，传递家文化理念，让职工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行注重打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生活理念，以“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促进和谐企业建设”为总体目标，倡导从源头入手积极面对压力产生的根源，引导培育良好工作氛围，做实落地职工心理关爱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机制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示范点建设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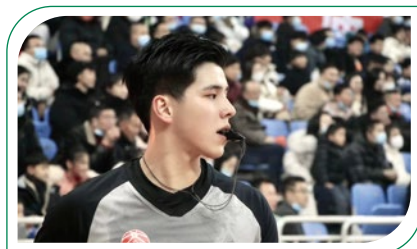
方面工作，建立心灵驿站和心理关爱骨干队伍，发挥试点引路、示范带动作用，开通心理热线，组织开展心理知识讲座和职工心理关爱技能培训、心理咨询等多种多样面向基层一线职工的心理关爱活动，鼓励帮助职工培养健康阳光心态。



持续推动全行青年员工持续进步、成长成才



秉持“让自带光芒的邮储年轻人被看见”的宗旨，近年本行推出“邮储新青年”文化IP项目，聚焦天南海北邮储年轻人，展现当代邮储新青年多元群像，以故事为牵引，不断萃取“邮储新青年”核心特质——进取的外在+有趣的灵魂。



通过“邮储银行微工会”公众号，共推送近30个邮储新青年的故事。在他们中，有的是从外包人员成长而成的支行管理者，有的是选择回乡村奋斗的大学优秀毕业生，有的是从内地到西北一路历练的支行长，有的是从东北到南国的闯海信贷员，有的是拥有国家级裁判员证书的客户经理，他们在不同地域、不同岗位拼搏奋斗、各自闪光，他们的故事给与了广大年轻员工充分的情绪价值和现实启发，引起了广泛的精神共鸣和心灵共振，正如文后留言中所说：“作为同龄人，读完深有感触，回顾每个奋斗的日子，每滴洒下的汗水，致敬邮储新青年！”“作为基层员工，我们太需要这样充满正能量的故事了，在为自己的职业生涯迷茫中，仿佛就是一束光，照亮了前方。”



扫一扫阅读“邮储新青年”系列专栏



经过两年培育和发展，“邮储新青年”文化IP构建出“文字故事+漫画+视频+文创周边+快闪活动”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矩阵传播方式，持续在全行青年人中形成人人都能成才、人人皆可出彩的生动局面。此外，同步推出的IP文创周边，也成为广大员工热捧的爆款产品。



环境和社会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持续健全消保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全流程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对标《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投诉管理办法、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认真落实“预防为先”原则，做深做细消保审查工作，对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开展审查评估，前移风险关口；优化投诉管理机制，加强投诉监测提示，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加大培训、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推进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本行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教育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网点下沉、覆盖城乡的优势，在教育宣传月期间，针对农村地区教育宣传资源匮乏的现状，统一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邮你相伴”专项宣传，将宣传资源向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倾斜，提升农村地区消费者金融素养。活动期间，共深入7,174个乡村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触及农村地区消费者超1,373万人次。

社会责任

持续开展邮爱公益，积极奉献社会

2023年是邮爱公益基金成立6周年，邮爱公益专注教育领域，为广大学子提供教育资金资助及成才支持，积极奉献社会。2023年邮爱公益基金共募集1,170.79万元。

持续开展邮爱公益项目，活动精彩纷呈。2023年捐赠2间爱心体育教室，向云南省东川区乡村小学生捐赠爱心包裹。邮爱公益日活动号召全行职工并发动社会爱心人士开展公益募捐，全行各级机构将绿色公益、社区公益与公益日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健步走、植树等形式多样的邮爱公益日活动，向社会宣传邮爱公益理念。

邮爱自强班起航再出发。邮爱自强班学生高考毕业，本科录取率为61%，部分学生以优异成绩考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邮爱奖学金资助1,346名学生。新一批邮爱自强班正式开班，全行志愿者代表前往部分学校开展开班仪式活动，通过开展互动活动和特色班会，前往学生家庭走访慰问，传递邮爱的关爱。

有关本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小微金融等方面工作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邮政集团关联交易情况¹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约62.78%的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联交易相关规定，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的关联人士，以下交易构成本行于各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各监管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其中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下述交易。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就本行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签订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自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本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本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未来如国家政策调整，允许终止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关系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友好协商，本行解除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应由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且本行应按照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如需)。

本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代理吸收存款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并根据分档费率及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存款的实际加权平均储蓄代理费率(综合费率)。综合费率上限为1.50%。

1 除本节披露的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本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且本行概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储蓄代理费计算公式为：

$$\text{某网点月代理费} = \Sigma (\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0\% / 36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行实际需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为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服务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1,156.23亿元，综合费率为1.24%，低于约定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上限1.50%。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接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各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如下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各档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活期	2,080,719	2.33	48,481
定活两便	14,853	1.50	223
通知存款	42,286	1.70	719
三个月	166,080	1.25	2,076
半年	252,535	1.15	2,904
一年	5,318,262	1.10	58,501
两年	611,376	0.35	2,140
三年	810,787	0.10	811
五年	4,655	-	-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5,467	1.50	(232) ¹
合计	9,301,553	1.24	115,623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同时根据邮银双方协议约定，在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触发被动调整机制。自2016年9月7日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本行和邮政集团未曾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于2022年对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进行了被动调整²。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报告期内，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7.20亿元³。

1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1.50%的费率计算。

2 有关此次被动调整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9月29日和2022年11月1日的相关公告。

3 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约定，储蓄代理费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下的结算金额以净额结算，2023年人民币存款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合计金额为1,149.03亿元。

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

对于短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以内)，本行以引自彭博的中国外币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短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对于长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及以上)，本行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换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并以中国外币隔夜拆借利率与银行业公认的相关外币同业拆借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再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长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

报告期内，本行外币储蓄存款的储蓄代理费金额不重大。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向本行提供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理财、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是本行向其客户提供的核心服务之一。代理网点的大部分客户使用代理网点的中间业务服务。代理网点提供包括中间业务服务在内的全面的服务有助于本行吸引客户及存款，提高客户粘性并促进各业务条线间交叉销售，对本行的发展及壮大至关重要。本行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本行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本行因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96.33亿元。其中，因代理网点提供结算类金融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67.60亿元，因代理网点提供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28.73亿元。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以经营租赁方式相互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租用本行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用于营业或办公，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0.68亿元；邮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本行，本行租用上述房产及附属设备主要用作营业网点或办公，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92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受关联方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支出的比例较小，相关租赁的价格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

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

根据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相互提供服务或商品。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及代理服务，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代理服务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代销基金业务及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本行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材料主要为在办理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业务单册等印刷品。报告期内，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而获得的收入总计为人民币30.87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以及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是参照对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及营销服务，其中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物业、培训、邮寄和其他服务，营销服务主要为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等服务。本行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邮品及邮品之外的宣传用品及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报告期内，本行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而支付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8.82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提供的综合服务是按照与独立第三方消费者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同类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作出，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商标许可使用

2016年9月5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订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日期生效，有效期二十年。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许可本行无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商标，本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2021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会已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期限超过三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审议要求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2条年期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14A.53(1)条订立以市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以及综合服务项下若干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除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还包括商标许可协议下的交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等。同时，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向关联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向关联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接受关联人士存款及向关联人士提供其他银行服务及产品。前述持续关联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豁免遵守有关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上限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8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2-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分别公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续关联交易及拟定2022至2024年年度上限》。因业务发展等原因，本行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2024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对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2-2024年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并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分别公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续关联交易及修订2022至2024年年度上限》。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预计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¹

2023年，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14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的授信余额为8.08亿元。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度	截至2023年
	上限金额	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14.90	8.92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2.00	0.68
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40	1.32
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3.80	5.46
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	19.50	10.31
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17.90	11.72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	37.50	27.11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7.00	1.76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2.50	0.76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 / 或其关联人提供劳务	4.00	1.10

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度	截至2023年
	上限金额	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支付资金	32.50	12.79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收取资金	78.50	47.01

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87条规定，对于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获得全面豁免，因此本行与包括邮政集团在内的所有关联人按一般商务条款开展的授信类交易在获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获全面豁免。

关联交易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审核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 在本行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确认：

- 本行订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证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害本行及小股东的利益；及
- 本行设有适当的管理程序。

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已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汇报持续关联交易。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致函董事会，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

-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就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超逾上限(如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监管法规，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一是梳理各项监管规定，形成关联方认定标准，建立全行关联方名单库，动态更新维护，为有效识别关联交易奠定基础；二是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各项要求，着力构建“管理科学、内控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是深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全行关联交易业务情况，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进程。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详情参见“公司治理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26.40亿元。该等事项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本行认为这些未决案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2019年6月18日	自A股上市之日起42个月	是	是
	其他	邮政集团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2019年6月18日	长期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9年6月18日	长期	是	是
		本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9年6月18日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邮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9年10月10日	长期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邮政集团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019年8月27日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邮政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11月6日	长期	是	是	
与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进一步明确拟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承诺	2021年2月5日	自A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与2023年A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事宜的承诺	2023年2月24日	自A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资产押记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资产押记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2抵质押资产和九、3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留置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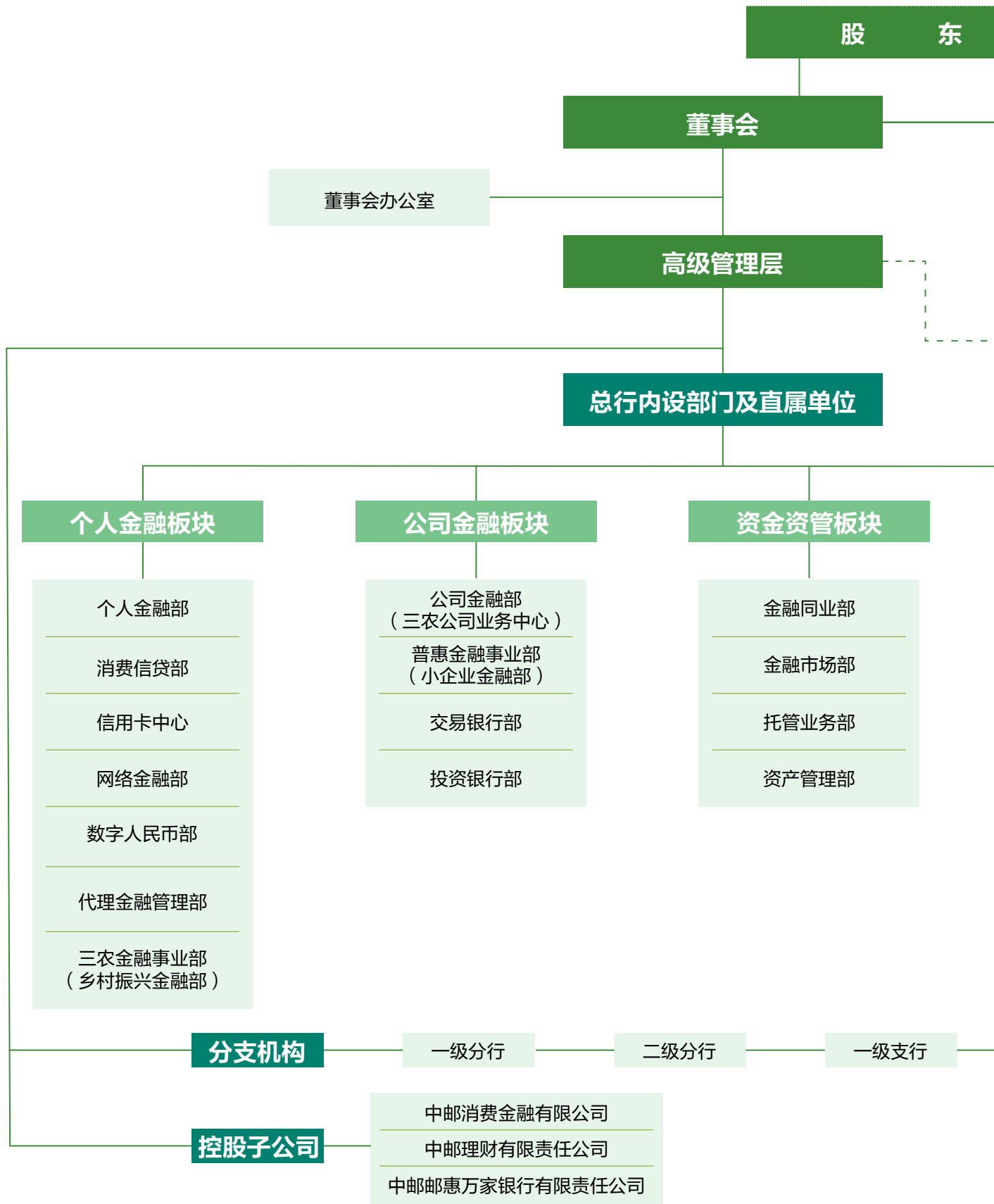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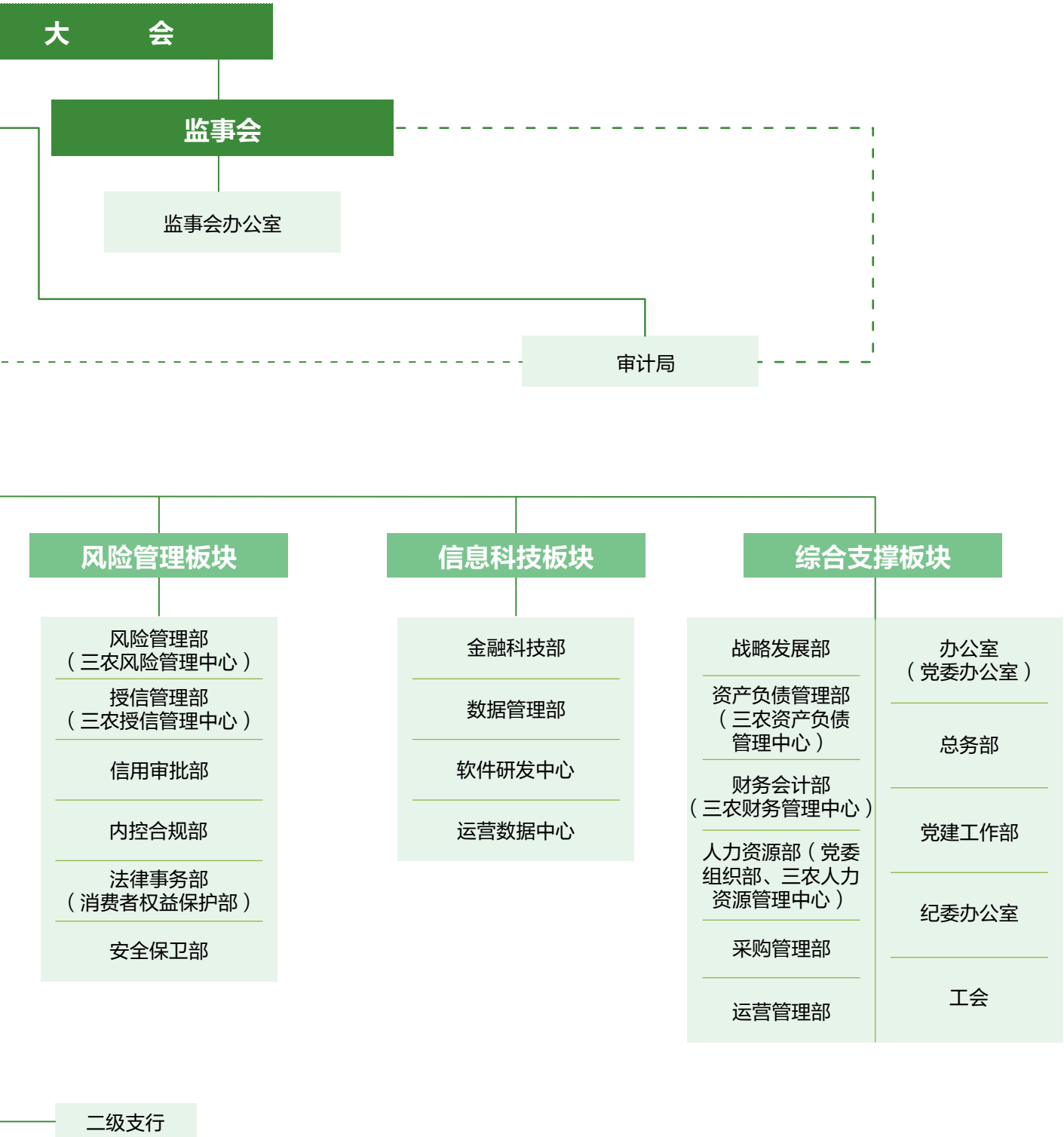
本行于2024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组织架构图





注：—— 第一汇报路径

----- 第二汇报路径



冬·圣·索菲亚教堂·哈尔滨

财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92
财务报告.....	201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374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37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87
备查文件目录	388
机构名录.....	389



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师报(审)字(24)第P01658号
(第1页,共9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邮储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邮储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P01658号
(第2页,共9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邮储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内外部数据,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假设和估计;同时,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及其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于2023年12月31日,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74,114.45亿元,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2,336.48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7,374.48亿元,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8.19亿元。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总额人民币339.65亿元,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143.31亿元。</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3)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9资产减值准备。</p>	<p>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与管理层针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作出的重大判断、假设和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参数估计,内部信用评级定期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现金流贴现模型中现金流的预测,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 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设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邮储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阶段一、阶段二及阶段三中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管理层通过预计与该笔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计算逻辑,以测试该模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的模型方法论。
-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包括:
 - (1) 合同金额、到期日、合同利率等与违约风险暴露相关的合同信息;
 - (2) 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与违约概率评估相关的支持性资料;
 - (3) 借款人、担保人基本信息以及抵质押物评估价值等与违约损失率评估相关的支持性材料;
- 同时,我们抽样检查了减值模型的计算,以验证其准确性。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P01658号
(第4页,共9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主要包含如下重大管理层判断、假设和估计：</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p> <p>(5)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可获取信息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恰当性。 对于前瞻性信息的计量，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宏观经济多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等程序，对前瞻性信息及宏观经济多场景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并复核了经济指标的敏感性测试。 对于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可获得的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的损失准备。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考量、选取和应用的合理性，并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

邮储银行通过自营网点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代理网点开展业务。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提供吸收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代理银行业务”);邮储银行就上述服务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用。

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性质独特,相关交易的金额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3年度,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为人民币1,149.24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51.76%;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为人民币128.73亿元,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为人民币67.60亿元,二者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85.9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1(1)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和测试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银行业务而设计、执行的内部控制;
- 了解、评价和测试邮储银行用于收集计算代理费数据的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
- 检查框架协议,并确认代理银行业务及代理费支出交易是否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特定条款和条件计算,并经过适当授权和审批;
- 抽样检查付款凭证,根据框架协议对结算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 评估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P01658号
(第6页,共9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逻辑访问控制和变更管理控制

邮储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报告流程依赖信息系统整体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信息系统的逻辑访问控制为信息系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银行用户对信息系统有适当的访问权限并对访问权限进行监控,是减少因未经授权的信息系统变更或系统数据修改而导致潜在错误的关键控制措施。

邮储银行持续投资于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架构的改造与升级,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运营要求。除自主开发信息系统之外,邮储银行还通过与外部供应商合作和外包的方式开发信息系统。邮储银行通过信息系统变更过程关键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以保证信息系统变更升级及安全运行。

逻辑访问和变更管理控制是系统配置、源数据和自动化功能的控制基础,帮助支撑系统自动化控制在整个审计期间持续且一致地运行,从而支持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和完整性。因此,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逻辑访问控制和变更管理控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信息系统逻辑访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测试系统认证控制、系统用户账号权限申请的审批和离职转岗人员的账号的及时禁用、特权用户访问、定期审阅访问权限和信息系统安全配置。此外,我们测试了数据修改的授权控制。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信息系统变更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测试管理层的系统变更测试流程和系统变更请求的批准、系统变更流程中的特权用户控制和开发、测试及上线等关键信息系统职能的职责分离控制。针对信息系统变更过程中的数据迁移,我们测试了数据迁移方案及其审核、迁移后的数据一致性核对;针对支撑信息系统变更流程的信息系统管理工具,我们测试了逻辑访问控制,包括用户授权和安全配置。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P01658号
(第7页,共9页)

四、其他信息

邮储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邮储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邮储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邮储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邮储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P01658号
(第8页,共9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邮储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邮储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邮储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P01658号
(第9页,共9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勃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小红

2024年3月28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337,501	1,263,951	1,336,884	1,263,786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189,216	161,422	190,210	158,292
拆出资金	八、3	297,742	303,836	304,653	310,449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2,154	1,905	2,154	1,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409,526	229,870	405,983	229,8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6	7,915,245	6,977,710	7,855,535	6,931,1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7	888,516	863,783	887,560	863,483
债权投资	八、8	3,988,210	3,669,598	3,981,244	3,667,138
其他债权投资	八、9	503,536	416,172	497,662	409,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0	7,326	9,346	7,326	9,346
长期股权投资	八、11	673	653	15,115	15,115
固定资产	八、13	44,139	40,184	44,022	40,066
在建工程	八、14	11,081	13,088	11,081	13,081
使用权资产	八、15	10,006	10,632	9,809	10,324
无形资产	八、16	7,809	7,251	7,455	7,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7	62,508	63,955	61,656	62,722
其他资产	八、18	51,443	33,926	50,888	33,414
资产总计		15,726,631	14,067,282	15,669,237	14,026,549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八、20	33,835	24,815	33,835	24,8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21	95,303	78,770	97,986	80,714
拆入资金	八、22	60,212	42,699	20,593	11,389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3,595	2,465	3,595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3	273,364	183,646	273,364	183,646
吸收存款	八、24	13,955,963	12,714,485	13,946,123	12,712,659
应付职工薪酬	八、25	23,431	22,860	23,076	22,575
应交税费	八、26	4,167	7,240	3,999	6,596
应付债券	八、27	261,138	101,910	261,138	101,910
租赁负债	八、28	9,268	9,852	9,023	9,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7	4	11	-	-
其他负债	八、29	49,735	52,715	48,163	51,619
负债合计		14,770,015	13,241,468	14,720,895	13,207,907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0.1	99,161	92,384	99,161	92,384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八、30.2	169,986	139,986	169,986	139,986
资本公积	八、31	162,682	124,479	162,693	124,490
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5,034	4,918	4,991	4,878
盈余公积	八、32	67,010	58,478	67,010	58,478
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201,696	178,784	198,910	176,246
未分配利润	八、34	249,304	225,196	245,591	222,180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954,873	824,225	948,342	818,642
少数股东权益		1,743	1,589	-	-
股东权益合计		956,616	825,814	948,342	818,6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726,631	14,067,282	15,669,237	14,026,5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5	498,327	474,240	489,316	466,668
利息支出	八、35	(216,524)	(200,647)	(215,273)	(199,639)
利息净收入	八、35	281,803	273,593	274,043	267,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6	51,104	49,745	50,256	48,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6	(22,852)	(21,311)	(22,906)	(21,3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6	28,252	28,434	27,350	26,915
投资收益/(损失)	八、37	24,231	22,781	24,199	22,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	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2,242	920	2,246	9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八、38	7,208	3,374	7,209	3,374
汇兑收益/(损失)		(114)	5,757	(114)	5,757
其他业务收入		297	270	313	274
资产处置收益		6	41	6	41
其他收益	八、39	824	706	822	704
小计		342,507	334,956	333,828	326,80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40	(2,703)	(2,620)	(2,625)	(2,550)
业务及管理费	八、41	(222,015)	(205,705)	(220,011)	(203,882)
信用减值损失	八、42	(26,167)	(35,328)	(21,129)	(31,0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9)	(4)	(19)
其他业务成本		(109)	(100)	(109)	(100)
小计		(250,998)	(243,772)	(243,878)	(237,634)
三、营业利润		91,509	91,184	89,950	89,174
营业外收入		405	435	337	365
营业外支出	八、43	(315)	(255)	(312)	(255)
四、利润总额		91,599	91,364	89,975	89,284
所得税费用	八、44	(5,175)	(6,009)	(4,650)	(5,555)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净利润		86,424	85,355	85,325	83,72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85,325	83,729
少数股东损益		154	1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5	288	(6,650)	285	(6,64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2)	3	(12)	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5)	(2,359)	(1,135)	(2,35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660	(2,521)	1,660	(2,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227)	(1,773)	(228)	(1,7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712	78,705	85,610	77,08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86,558	78,574	85,610	77,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4	131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八、46	0.83	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81	7,466	8,781	7,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40,963	1,288,783	1,233,798	1,288,20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981	-	8,82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181	-	29,1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9,767	148,949	89,767	148,94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8,123	-	58,1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7,075	408,085	418,738	398,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1	12,849	5,463	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569	1,924,255	1,794,552	1,909,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59,472)	(776,806)	(941,499)	(768,1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9,995)	(142,491)	(84,168)	(138,04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28)	-	(5,89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056)	(42,563)	(18,376)	(41,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632)	-	(26,6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003)	-	(19,00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791)	(228,608)	(218,098)	(227,8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82)	(59,174)	(63,388)	(58,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3)	(29,446)	(25,445)	(28,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50)	(142,493)	(169,438)	(14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232)	(1,449,341)	(1,539,415)	(1,43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7	263,337	474,914	255,137	473,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463	1,461,261	1,611,073	1,451,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496	128,688	149,132	128,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5	177	55	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014	1,590,126	1,760,260	1,580,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4,479)	(2,089,231)	(1,985,486)	(2,079,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63)	(12,402)	(12,832)	(12,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442)	(2,101,633)	(1,998,318)	(2,09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28)	(511,507)	(238,058)	(510,792)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45,000	-	45,000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341	40,000	494,341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341	70,000	569,341	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39)	(32,563)	(38,039)	(32,563)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335,100)	(20,000)	(335,100)	(20,000)
偿付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51,273)	-	(51,273)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	(3)	-	(3)
为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1)	(3)	(1)	(3)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20)	-	(20)	-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4)	(3,895)	(3,830)	(3,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94)	(107,737)	(376,990)	(107,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47	(37,737)	192,351	(37,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	546	91	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3,247	(73,784)	209,521	(74,813)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年初余额		239,980	313,764	238,063	312,876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年末余额					
	八、47	453,227	239,980	447,584	238,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合计
		股本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92,384	139,986	124,479	4,918	58,478	178,784	225,196	1,589	825,8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77	30,000	38,203	116	8,532	22,912	24,108	154	130,802
(一)净利润		-	-	-	-	-	-	86,270	154	86,4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	-	-	288	-	-	-	-	28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8	-	-	86,270	154	86,71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6,777	30,000	38,203	-	-	-	-	-	74,9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30	6,777	-	38,203	-	-	-	-	-	44,980
2. 发行永续债	八、30	-	30,000	-	-	-	-	-	-	3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8,532	22,912	(62,334)	-	(30,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8,532	-	(8,53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22,912	(22,912)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25,574)	-	(25,574)
4.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5,316)	-	(5,3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172)	-	-	172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9,161	169,986	162,682	5,034	67,010	201,696	249,304	1,743	956,6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92,384	47,869	109,986	125,486	12,054	50,105	157,367	198,840	1,458	795,5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869)	30,000	(1,007)	(7,136)	8,373	21,417	26,356	131	30,265
(一)净利润		-	-	-	-	-	-	-	85,224	131	85,3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	-	-	-	(6,650)	-	-	-	-	(6,65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50)	-	-	85,224	131	78,7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869)	30,000	(1,007)	-	-	-	-	-	(18,876)
1.赎回优先股		-	(47,869)	-	(1,004)	-	-	-	-	-	(48,873)
2.发行永续债	八、30	-	-	30,000	(3)	-	-	-	-	-	29,997
(四)利润分配		-	-	-	-	-	8,373	21,417	(59,354)	-	(29,564)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	8,373	-	(8,37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	21,417	(21,417)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2,856)	-	(22,856)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430)	-	(2,430)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	(4,278)	-	(4,27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	(486)	-	-	486	-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2,384	-	139,986	124,479	4,918	58,478	178,784	225,196	1,589	825,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股本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92,384	139,986	124,490	4,878	58,478	176,246	222,180	818,6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77	30,000	38,203	113	8,532	22,664	23,411	129,700
(一)净利润		-	-	-	-	-	-	85,325	85,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	-	-	285	-	-	-	28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5	-	-	85,325	85,61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6,777	30,000	38,203	-	-	-	-	74,9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30	6,777	-	38,203	-	-	-	-	44,980
2. 发行永续债	八、30	-	30,000	-	-	-	-	-	3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8,532	22,664	(62,086)	(30,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8,532	-	(8,5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22,664	(22,664)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25,574)	(25,574)
4.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5,316)	(5,3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172)	-	-	172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9,161	169,986	162,693	4,991	67,010	198,910	245,591	948,342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92,384	47,869	109,986	125,497	12,004	50,105	156,771	195,377	789,9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869)	30,000	(1,007)	(7,126)	8,373	19,475	26,803	28,649
(一)净利润		-	-	-	-	-	-	-	83,729	83,7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	-	-	-	(6,640)	-	-	-	(6,64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40)	-	-	83,729	77,0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869)	30,000	(1,007)	-	-	-	-	(18,876)
1.赎回优先股		-	(47,869)	-	(1,004)	-	-	-	-	(48,873)
2.发行永续债	八、30	-	-	30,000	(3)	-	-	-	-	29,997
(四)利润分配		-	-	-	-	-	8,373	19,475	(57,412)	(29,564)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	8,373	-	(8,3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	19,475	(19,475)	-
3.对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2,856)	(22,856)
4.对优先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八、34	-	-	-	-	-	-	-	(2,430)	(2,430)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4	-	-	-	-	-	-	-	(4,278)	(4,27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	(486)	-	-	486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2,384	-	139,986	124,490	4,878	58,478	176,246	222,180	818,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军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邓萍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3月6日, 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

2011年,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于2016年9月28日和2019年12月10日, 本行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本行股票发行的信息载列于附注八、30。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的普通股股数为991.61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行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B0018H1110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 经营范围包括: 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36家, 二级分行共计324家。

2023年度,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与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 是指在合理预期下, 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 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当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 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金融资产合同中包含了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合同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或波动性敞口的条款,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附注四、6(2)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按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金融资产,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档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除下列情况外,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和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 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 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工具合同时, 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工具,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工具, 且对该新的金融工具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损失准备列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集团在取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之日合并该结构化主体, 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部分短期债券投资。

9. 贵金属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0. 长期股权投资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 取得的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复核, 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其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结转为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 取得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 目前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10至40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 摊销年限为10年。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4.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提存计划中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

本集团员工另行参加了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提存计划中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 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2010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类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通常由年龄、服务年限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资产负债表内就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确认的负债, 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未来现金流出量的估计受各种假设条件影响, 假设条件包括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及其他因素。根据经验以及假设的变动而调整的利得和损失, 在产生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经本集团批准, 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 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 确认为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在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利,在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

1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0.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 受托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 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6。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代理保险、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 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续)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 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 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中的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

(1)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 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确定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 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 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 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 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 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做调整),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减去享有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减去应收的租赁激励;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 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 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短期租赁, 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6. 抵债资产和债务重组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以成本计量, 其中, 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债务重组后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以行长代表的相关委员会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并单独披露。

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8.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新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财政部于2020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 - 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起适用上述新保险准则。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如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本集团就相关租赁交易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就租赁整体交易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 - 所得税》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本集团以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净额为基础评估暂时性差异,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于采用解释第16号后,本集团对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和估计,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 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 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 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 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例如: 利率收益率曲线, 外汇汇率等, 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 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 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 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 市场参数性质, 市场是否活跃, 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 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 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 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税务估计。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需要判断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 (i)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ii)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 (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享有的可变回报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 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六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税项(续)

2. 本集团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对本集团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行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享受15%的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主要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成立年份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 广东省广州市	30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80亿元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19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市	50亿元	直销银行	100.00%	100.00%	2022

- (1) 于2015年11月19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境内同业拆借;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70.50%(2022年12月31日: 70.50%)。

- (2) 于2019年12月3日, 本行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19年12月18日,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正式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对中邮理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2022年12月31日: 100.00%)。

- (3) 于2021年12月16日, 本行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于2022年1月7日,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正式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 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对邮惠万家银行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2022年12月31日: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	47,676	50,149	47,676	50,14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43,832	1,189,962	1,243,281	1,189,85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1,458	17,673	41,392	17,61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535	6,167	4,535	6,167
合计	1,337,501	1,263,951	1,336,884	1,263,786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9.00%(2022年12月31日:9.50%),本行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2年12月31日:6.00%)。本行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88,064	157,623	186,057	151,45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9	394	3,206	3,421
存放境外同业	2,208	4,212	2,208	4,212
总额	190,481	162,229	191,471	159,086
减值准备	(1,265)	(807)	(1,261)	(794)
账面价值	189,216	161,422	190,210	158,292

本集团于存放同业款项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 - 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6,991	2,367	6,991	2,36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1,920	303,120	299,278	310,174
总额	298,911	305,487	306,269	312,541
减值准备	(1,169)	(1,651)	(1,616)	(2,092)
账面价值	297,742	303,836	304,653	310,44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规定,自2023年起本集团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从“其他资产”调整至“拆出资金”列报,并相应调整比较期数据人民币5.2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合同 /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133,000	699	(1,721)	79,144	986	(1,569)
利率合约	372,740	1,448	(1,489)	300,700	876	(890)
贵金属合约	4,406	7	(385)	3,350	43	(6)
合计	510,146	2,154	(3,595)	383,194	1,905	(2,46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汇率合约	862	791
贵金属合约	9	16
小计	871	807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365	352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7	257
合计	1,353	1,41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352,793	128,615	349,245	128,564
票据	57,469	102,352	57,469	102,352
总额	410,262	230,967	406,714	230,916
减值准备	(736)	(1,097)	(731)	(1,097)
账面价值	409,526	229,870	405,983	229,819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 - 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7,177,797	6,375,343	7,118,087	6,328,7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	737,448	602,367	737,448	602,367
合计		7,915,245	6,977,710	7,855,535	6,931,16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2,858,741	2,728,645	2,797,824	2,678,231
- 个人住房贷款	2,337,991	2,261,763	2,337,991	2,261,763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520,750	466,882	459,833	416,468
个人小额贷款	1,392,227	1,135,194	1,388,267	1,135,104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19,280	182,266	219,280	182,266
小计	4,470,248	4,046,105	4,405,371	3,995,601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940,719	2,448,646	2,940,719	2,448,646
- 贴现	478	113,315	478	113,315
小计	2,941,197	2,561,961	2,941,197	2,561,9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411,445	6,608,066	7,346,568	6,557,562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58,240	169,911	155,579	167,776
- 第二阶段	12,691	9,087	11,829	8,567
- 第三阶段	62,717	53,725	61,073	52,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7,177,797	6,375,343	7,118,087	6,328,79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73,752	220,716
- 贴现	463,696	381,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7,448	602,367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96,799	47,117	67,529	7,411,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8,240)	(12,691)	(62,717)	(233,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138,559	34,426	4,812	7,177,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7,415	33	-	737,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18)	(1)	-	(819)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11,299	36,102	60,665	6,608,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9,911)	(9,087)	(53,725)	(232,7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41,388	27,015	6,940	6,37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2,037	162	168	602,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35,962	45,056	65,550	7,346,5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5,579)	(11,829)	(61,073)	(228,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080,383	33,227	4,477	7,118,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7,415	33	-	737,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18)	(1)	-	(819)
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63,572	34,844	59,146	6,557,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7,776)	(8,567)	(52,424)	(228,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295,796	26,277	6,722	6,328,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2,037	162	168	602,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982,011	18,506	45,588	4,046,10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033	(3,729)	(3,30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0,823)	21,238	(41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4,607)	(5,432)	40,03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580,159)	(9,296)	(16,000)	(1,605,45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45,583	-	-	2,045,583
核销	-	-	(15,985)	(15,985)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399,038	21,287	49,923	4,470,248
合并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706,961	13,970	35,222	3,756,15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956	(1,682)	(1,27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8,663)	18,709	(4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2,878)	(4,072)	36,95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20,072)	(8,419)	(10,630)	(1,439,12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743,707	-	-	1,743,707
核销	-	-	(14,634)	(14,634)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982,011	18,506	45,588	4,046,10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934,284	17,248	44,069	3,995,60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028	(3,724)	(3,30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8,463)	18,878	(41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9,831)	(4,592)	34,423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539,446)	(8,584)	(15,400)	(1,563,4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84,629	-	-	1,984,629
核销	-	-	(11,429)	(11,429)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4,338,201	19,226	47,944	4,405,371

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663,767	12,930	34,186	3,710,88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952	(1,678)	(1,27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7,426)	17,472	(4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9,225)	(3,289)	32,514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382,411)	(8,187)	(10,609)	(1,401,20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96,627	-	-	1,696,627
核销	-	-	(10,702)	(10,702)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934,284	17,248	44,069	3,995,60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529,288	17,596	15,077	2,561,96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546	(2,541)	(5)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6,729)	19,008	(2,27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822)	(3,076)	11,898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61,354)	(5,157)	(3,835)	(770,34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52,832	-	168	1,153,000
核销	-	-	(3,418)	(3,418)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2,897,761	25,830	17,606	2,941,197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068,445	17,653	17,441	2,103,539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482	(2,482)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773)	9,930	(2,15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011)	(1,549)	8,56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47,719)	(5,956)	(6,624)	(860,2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20,864	-	-	1,320,864
核销	-	-	(2,143)	(2,143)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2,529,288	17,596	15,077	2,561,96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602,037	162	168	602,36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	33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02,037)	(162)	(168)	(602,36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7,448	-	-	737,448
核销	-	-	-	-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737,415	33	-	737,448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593,110	1,287	10	594,40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62)	16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8)	-	168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3,110)	(1,287)	(8)	(594,40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02,367	-	-	602,367
核销	-	-	(2)	(2)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602,037	162	168	602,36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2,428	6,449	39,726	128,60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343	(1,135)	(1,20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789)	2,987	(19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080)	(2,120)	8,20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621)	4,310	25,933	28,622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626)	(2,961)	(11,283)	(51,87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283	-	-	49,283
重新计量	(351)	52	1,848	1,549
核销	-	-	(15,985)	(15,985)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5,587	7,582	47,033	140,202
合并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72,900	4,153	30,502	107,55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70	(440)	(33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394)	2,414	(2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624)	(1,368)	6,99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405)	3,889	22,601	26,085
终止确认或结清	(40,965)	(2,241)	(6,660)	(49,86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360	-	-	47,360
重新计量	10,786	42	1,275	12,103
核销	-	-	(14,634)	(14,634)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2,428	6,449	39,726	128,60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0,293	5,929	38,425	124,64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340	(1,132)	(1,20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983)	2,181	(19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500)	(1,726)	6,226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620)	4,235	22,924	25,539
终止确认或结清	(35,945)	(2,823)	(11,199)	(49,96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4,614	-	-	44,614
重新计量	(273)	56	1,848	1,631
核销	-	-	(11,429)	(11,429)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2,926	6,720	45,389	135,035

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71,149	3,721	29,608	104,47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68	(438)	(33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937)	1,957	(2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575)	(1,009)	5,58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405)	3,828	19,633	23,056
终止确认或结清	(39,529)	(2,173)	(6,643)	(48,34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3,991	-	-	43,991
重新计量	10,831	43	1,295	12,169
核销	-	-	(10,702)	(10,702)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0,293	5,929	38,425	124,64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7,483	2,638	13,999	104,12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17	(413)	(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324)	3,579	(2,25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36)	(332)	1,16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315)	759	7,086	7,530
终止确认或结清	(21,759)	(364)	(1,534)	(23,65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2,593	-	168	22,761
重新计量	(13,606)	(758)	474	(13,890)
核销	-	-	(3,418)	(3,418)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2,653	5,109	15,684	93,446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8,723	3,325	17,297	109,34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49	(449)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00)	2,406	(2,00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59)	(251)	61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283)	(1,089)	6,111	4,739
终止确认或结清	(47,446)	(1,054)	(5,801)	(54,30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792	-	-	47,792
重新计量	(993)	(250)	(69)	(1,312)
核销	-	-	(2,143)	(2,143)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7,483	2,638	13,999	104,12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53)	(1)	(168)	(1,42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19	-	-	819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18	1	-	819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	-	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167	167
终止确认或结清	(3,477)	(156)	(8)	(3,64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55	-	-	1,255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2)	(2)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253	1	168	1,4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875	3,660	875	3,660
- 金融机构	47,180	53,772	47,180	53,772
- 公司	25,249	21,360	25,249	21,360
债券合计	73,304	78,792	73,304	78,792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139,096	111,980	139,096	111,980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817	52	817	52
基金投资				
- 金融机构	621,550	616,591	621,276	616,49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金融机构	51,164	54,191	51,164	54,19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金融机构	682	199	-	-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13	13	13	13
- 公司	1,890	1,965	1,890	1,965
权益工具合计	1,903	1,978	1,903	1,978
合计	888,516	863,783	887,560	863,4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8.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1,471,521	1,413,809	1,468,262	1,412,879
– 金融机构 (1)	1,879,813	1,673,179	1,878,001	1,672,097
– 公司	156,869	111,242	156,659	110,788
债券合计	3,508,203	3,198,230	3,502,922	3,195,764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347,717	292,767	346,026	292,767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115,306	149,341	115,306	149,341
债权融资计划				
– 公司	8,945	12,289	8,945	12,289
其他债务工具				
– 金融机构 (2)	33,965	45,137	33,965	45,137
总额	4,014,136	3,697,764	4,007,164	3,695,298
减值准备	(25,926)	(28,166)	(25,920)	(28,160)
账面价值	3,988,210	3,669,598	3,981,244	3,667,138

(1)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15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于2023年12月31日, 上述专项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74.05亿元, 原始期限10年至20年(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14.95亿元, 原始期限10年至20年)。

(2)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债权投资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669,511	8,095	20,158	3,697,76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21)	540	(1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03,876)	(2,634)	(681)	(807,19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25,460	-	-	1,125,460
核销	-	-	(1,897)	(1,897)
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990,574	6,001	17,561	4,014,136
合并	2022年度			总计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281,086	9,041	21,917	3,312,04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250)	25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38,075)	(696)	(2,009)	(740,78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26,500	-	-	1,126,500
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669,511	8,095	20,158	3,697,76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633	3,424	20,109	28,16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8)	67	(1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1	-	1
终止确认或结清	(1,703)	(948)	(679)	(3,3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084	-	-	3,084
重新计量	54	(205)	43	(108)
核销	-	-	(1,897)	(1,897)
汇率变动	10	-	-	10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030	2,339	17,557	25,926
合并	2022年度			总计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5,885	4,257	21,899	32,04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54)	5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160	160
终止确认或结清	(2,247)	(342)	(2,007)	(4,59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71	-	-	1,871
重新计量	(896)	(437)	3	(1,330)
汇率变动	20	-	-	20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633	3,424	20,109	28,16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3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3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627	3,424	20,109	28,16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8)	67	(1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1	-	1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99)	(948)	(679)	(3,32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080	-	-	3,080
重新计量	54	(205)	43	(108)
核销	-	-	(1,897)	(1,897)
汇率变动	10	-	-	10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024	2,339	17,557	25,920
银行	2022年度			总计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5,877	4,257	21,899	32,03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54)	5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160	160
终止确认或结清	(2,245)	(342)	(2,007)	(4,59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69	-	-	1,869
重新计量	(894)	(437)	3	(1,328)
汇率变动	20	-	-	20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627	3,424	20,109	28,16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190,648	121,902	188,663	118,352
– 金融机构	221,615	212,772	218,440	209,738
– 公司	91,273	81,449	90,559	81,345
债券合计	503,536	416,123	497,662	409,435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	49	-	-
合计	503,536	416,172	497,662	409,435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无因阶段转移导致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减值准备的变动主要源自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3.06亿元及人民币12.9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分别为人民币10.06亿元及人民币10.00亿元), 主要为第一阶段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4,035	3,925
- 公司	3,291	5,421
合计	7,326	9,346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2023年度确认该类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7,501.52万元(2022年: 人民币1,390.46万元)。

本年度内, 本集团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5.06亿元,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税后利得为人民币1.72亿元(于2022年度, 分别为人民币9.39亿元及人民币4.86亿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附注七)	-	-	15,115	15,11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1)	673	653	-	-
合计	673	653	15,115	15,115

- (1) 本集团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为本行子公司中邮理财作为发起人认购的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养老保险”)的股权。于2022年3月22日, 国民养老保险正式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50亿元, 本集团对国民养老保险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5.83%, 本集团可在国民养老保险的董事会中委派董事并参与对国民养老保险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所以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764.9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300.62亿元)。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取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附注八、3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6.8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进行买入返售交易(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82亿元,这些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分析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621,550	-	621,55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1,164	-	51,164
资产支持证券	817	113,943	114,760
其他债务工具	-	19,634	19,634
合计	673,531	133,577	807,108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616,591	-	616,59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4,191	-	54,191
资产支持证券	52	147,816	147,868
其他债务工具	-	28,339	28,339
合计	670,834	176,155	846,98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621,276	-	621,27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1,164	-	51,164
资产支持证券	817	113,943	114,760
其他债务工具	-	19,634	19,634
合计	673,257	133,577	806,834

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616,490	-	616,49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4,191	-	54,191
资产支持证券	52	147,816	147,868
其他债务工具	-	28,339	28,339
合计	670,733	176,155	846,888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5,813	6,818	5,813	6,818
投资收益	14,776	13,760	14,769	13,7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96	5,645	6,202	5,645
合计	26,785	26,223	26,784	26,221

12.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未向该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合并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3年1月1日	60,973	12,100	1,306	4,578	78,957
本年增加	617	497	153	94	1,36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	5
在建工程转入	5,860	2,856	-	165	8,881
本年减少	(87)	(820)	(111)	(267)	(1,285)
2023年12月31日	67,368	14,633	1,348	4,570	87,91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4,824)	(9,713)	(973)	(3,263)	(38,773)
本年增加	(3,169)	(2,492)	(136)	(402)	(6,19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3)
本年减少	59	776	106	254	1,195
2023年12月31日	(27,937)	(11,429)	(1,003)	(3,411)	(43,78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36,149	2,387	333	1,315	40,184
2023年12月31日	39,431	3,204	345	1,159	44,13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合并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8,132	10,266	1,308	4,390	74,096
本年增加	168	558	75	264	1,06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4	-	-	-	44
在建工程转入	2,968	2,337	-	216	5,521
本年减少	(339)	(1,061)	(77)	(292)	(1,769)
2022年12月31日	60,973	12,100	1,306	4,578	78,95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2,031)	(8,558)	(922)	(3,108)	(34,619)
本年增加	(2,981)	(2,162)	(125)	(433)	(5,70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	-	-	-	(25)
本年减少	213	1,007	74	278	1,572
2022年12月31日	(24,824)	(9,713)	(973)	(3,263)	(38,773)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6,101	1,708	386	1,282	39,477
2022年12月31日	36,149	2,387	333	1,315	40,1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3年1月1日	60,973	11,874	1,302	4,564	78,713
本年增加	617	435	153	93	1,29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	5
在建工程转入	5,860	2,855	-	165	8,880
本年减少	(87)	(819)	(111)	(267)	(1,284)
2023年12月31日	67,368	14,345	1,344	4,555	87,61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4,824)	(9,599)	(969)	(3,255)	(38,647)
本年增加	(3,169)	(2,429)	(136)	(400)	(6,13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3)
本年减少	59	775	106	254	1,194
2023年12月31日	(27,937)	(11,253)	(999)	(3,401)	(43,59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36,149	2,275	333	1,309	40,066
2023年12月31日	39,431	3,092	345	1,154	44,0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8,132	10,181	1,304	4,377	73,994
本年增加	168	494	75	263	1,0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4	-	-	-	44
在建工程转入	2,968	2,260	-	216	5,444
本年减少	(339)	(1,061)	(77)	(292)	(1,769)
2022年12月31日	60,973	11,874	1,302	4,564	78,713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2,031)	(8,503)	(919)	(3,101)	(34,554)
本年增加	(2,981)	(2,103)	(124)	(432)	(5,64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	-	-	-	(25)
本年减少	213	1,007	74	278	1,572
2022年12月31日	(24,824)	(9,599)	(969)	(3,255)	(38,647)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6,101	1,678	385	1,276	39,440
2022年12月31日	36,149	2,275	333	1,309	40,066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28.1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83亿元), 净值为人民币21.7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06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认为, 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3,088	15,192	13,081	15,181
本年增加	8,371	7,265	8,281	7,162
本年减少	(10,378)	(9,369)	(10,281)	(9,262)
年末余额	11,081	13,088	11,081	13,081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8,637	18,053
本年增加	3,629	3,623
本年减少	(3,298)	(3,298)
2023年12月31日	18,968	18,37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005)	(7,729)
本年增加	(3,714)	(3,597)
本年减少	2,757	2,757
2023年12月31日	(8,962)	(8,56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0,632	10,324
2023年12月31日	10,006	9,80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7,832	17,264
本年增加	4,316	4,300
本年减少	(3,511)	(3,511)
2022年12月31日	18,637	18,053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168)	(7,007)
本年增加	(3,789)	(3,674)
本年减少	2,952	2,952
2022年12月31日	(8,005)	(7,729)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0,664	10,257
2022年12月31日	10,632	10,32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合并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614	9,008	11,622
本年增加	1	1,565	1,566
本年减少	(2)	(11)	(13)
2023年12月31日	2,613	10,562	13,175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771)	(3,600)	(4,371)
本年增加	(60)	(942)	(1,002)
本年减少	-	7	7
2023年12月31日	(831)	(4,535)	(5,366)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843	5,408	7,251
2023年12月31日	1,782	6,027	7,80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614	4,878	7,492
本年增加	1	4,136	4,137
本年减少	(1)	(6)	(7)
2022年12月31日	2,614	9,008	11,622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709)	(2,716)	(3,425)
本年增加	(63)	(890)	(953)
本年减少	1	6	7
2022年12月31日	(771)	(3,600)	(4,37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905	2,162	4,067
2022年12月31日	1,843	5,408	7,25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614	8,689	11,303
本年增加	1	1,404	1,405
本年减少	(2)	(11)	(13)
2023年12月31日	2,613	10,082	12,695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771)	(3,520)	(4,291)
本年增加	(60)	(896)	(956)
本年减少	-	7	7
2023年12月31日	(831)	(4,409)	(5,24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843	5,169	7,012
2023年12月31日	1,782	5,673	7,45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614	4,758	7,372
本年增加	1	3,937	3,938
本年减少	(1)	(6)	(7)
2022年12月31日	2,614	8,689	11,303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709)	(2,669)	(3,378)
本年增加	(63)	(857)	(920)
本年减少	1	6	7
2022年12月31日	(771)	(3,520)	(4,29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905	2,089	3,994
2022年12月31日	1,843	5,169	7,01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抵销后净额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8	63,955	61,656	62,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11)	-	-
合计	62,504	63,944	61,656	62,722

1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607	62,811	248,856	62,214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13,173	3,291	12,029	3,007
预计负债	4,163	1,041	7,031	1,75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85	371	635	159
租赁负债及其他	13,794	3,435	13,683	3,421
合计	286,222	70,949	282,234	70,559

	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924	61,981	243,767	60,942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13,111	3,278	12,007	3,002
预计负债	4,163	1,041	7,031	1,75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84	371	636	159
租赁负债及其他	13,181	3,295	13,113	3,278
合计	279,863	69,966	276,554	69,13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482)	(5,871)	(15,391)	(3,848)
使用权资产及其他	(10,544)	(2,574)	(11,068)	(2,767)
合计	(34,026)	(8,445)	(26,459)	(6,615)

	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433)	(5,858)	(15,342)	(3,836)
使用权资产	(9,809)	(2,452)	(10,324)	(2,581)
合计	(33,242)	(8,310)	(25,666)	(6,41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资产 减值准备	资产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已计提 未发放的 工资薪金	使用权 资产	租赁负债 及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62,214	1,758	(3,689)	3,007	(2,658)	3,312	63,944
计入损益	521	(717)	(1,693)	284	197	10	(1,39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	-	(118)	-	-	-	(42)
2023年12月31日	62,811	1,041	(5,500)	3,291	(2,461)	3,322	62,504
2022年1月1日	56,485	1,771	(5,013)	2,499	(2,666)	3,232	56,308
计入损益	5,138	(13)	(465)	508	8	80	5,2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1	-	1,789	-	-	-	2,380
2022年12月31日	62,214	1,758	(3,689)	3,007	(2,658)	3,312	63,944
	银行						
	资产 减值准备	资产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已计提 未发放的 工资薪金	使用权 资产	租赁负债 及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60,942	1,758	(3,677)	3,002	(2,581)	3,278	62,722
计入损益	963	(717)	(1,692)	276	129	17	(1,0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	-	(118)	-	-	-	(42)
2023年12月31日	61,981	1,041	(5,487)	3,278	(2,452)	3,295	61,656
2022年1月1日	55,674	1,771	(4,998)	2,496	(2,563)	3,214	55,594
计入损益	4,678	(13)	(466)	506	(18)	64	4,7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0	-	1,787	-	-	-	2,377
2022年12月31日	60,942	1,758	(3,677)	3,002	(2,581)	3,278	62,7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其他资产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5,196	5,056	15,164	5,02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766	5,141	7,672	5,106
应收利息	4,990	4,908	4,945	4,881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3)	4,450	4,450	4,450	4,450
其他应收款	3,567	4,243	3,266	3,97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97	3,460	3,172	3,352
贵金属	1,716	3,040	1,716	3,040
预付账款	1,229	1,320	1,212	1,303
低值易耗品	527	480	527	479
抵债资产(1)	111	175	111	175
投资性房地产	5	8	5	8
其他	10,226	3,322	10,175	3,298
总额	52,980	35,603	52,415	35,085
减值准备	(1,537)	(1,677)	(1,527)	(1,671)
净额	51,443	33,926	50,888	33,4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111	175
总额	111	17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	(42)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83	133

19.资产减值准备

合并	附注	年初余额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807	458	-	-	-	1,26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651	(482)	-	-	-	1,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1,097	(361)	-	-	-	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34,145	26,883	4,690	(31,304)	53	234,46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8,166	188	109	(2,547)	10	25,92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006	300	-	-	-	1,30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42	5	-	(19)	-	2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635	1,050	117	(1,293)	-	1,509
合计		268,549	28,041	4,916	(35,163)	63	266,40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合并	附注	202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160	647	-	-	-	80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484	167	-	-	-	1,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910	187	-	-	-	1,0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20,543	37,588	3,937	(28,064)	141	234,14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32,041	(2,603)	311	(1,603)	20	28,16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148	(142)	-	-	-	1,00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42	18	-	(18)	-	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717	1,023	94	(1,199)	-	1,635
合计		258,045	36,885	4,342	(30,884)	161	268,549

银行	附注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794	467	-	-	-	1,26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2,092	(476)	-	-	-	1,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1,097	(366)	-	-	-	7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30,189	21,840	3,967	(26,749)	53	229,3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8,160	188	109	(2,547)	10	25,92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000	299	-	-	-	1,29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42	5	-	(19)	-	2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629	1,046	117	(1,293)	-	1,499
合计		265,003	23,003	4,193	(30,608)	63	261,65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银行	附注	202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160	634	-	-	-	79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832	260	-	-	-	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909	188	-	-	-	1,0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17,466	33,257	3,457	(24,132)	141	230,18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32,033	(2,601)	311	(1,603)	20	28,16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1,140	(140)	-	-	-	1,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42	18	-	(18)	-	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八、18	1,715	1,024	89	(1,199)	-	1,629
合计		255,297	32,640	3,857	(26,952)	161	265,003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并及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35	24,815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与中央银行开展的专项再贷款业务及碳减排支持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7,087	28,882	47,087	28,88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8,216	49,888	50,899	51,832
合计	95,303	78,770	97,986	80,714

22. 拆入资金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9,164	37,425	19,545	6,115
境外同业	1,048	5,274	1,048	5,274
合计	60,212	42,699	20,593	11,389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244,849	154,328
票据	28,515	29,318
合计	273,364	183,646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2“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个人客户	3,146,947	3,185,218	3,144,313	3,184,692
- 公司客户	881,226	924,174	881,224	924,174
小计	4,028,173	4,109,392	4,025,537	4,108,866
定期存款				
- 个人客户	9,347,909	8,096,979	9,340,705	8,095,679
- 公司客户	577,211	505,392	577,211	505,392
小计	9,925,120	8,602,371	9,917,916	8,601,071
其他存款	2,670	2,722	2,670	2,722
合计	13,955,963	12,714,485	13,946,123	12,712,659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人民币433.3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5.7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28	43,737	(43,011)	20,654
职工福利费	74	3,012	(2,998)	88
社会保险费	222	3,601	(3,583)	2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9	3,449	(3,431)	237
生育保险费	2	66	(66)	2
工伤保险费	1	86	(86)	1
住房公积金	25	4,526	(4,526)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1	1,551	(1,505)	1,32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69	8,516	(8,738)	447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116	5,356	(5,381)	91
失业保险费	5	145	(147)	3
年金计划	548	3,015	(3,210)	35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61	21	(32)	650
其他	-	28	(28)	-
合计	22,860	64,992	(64,421)	23,43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2	43,946	(40,160)	19,928
职工福利费	-	2,698	(2,624)	74
社会保险费	162	3,336	(3,276)	2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9	3,194	(3,134)	219
生育保险费	2	63	(63)	2
工伤保险费	1	79	(79)	1
住房公积金	18	4,200	(4,193)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	1,089	(1,161)	1,28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58	7,680	(7,769)	669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118	5,049	(5,051)	116
失业保险费	5	89	(89)	5
年金计划	635	2,542	(2,629)	54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8	55	(32)	661
其他	-	39	(39)	-
合计	19,071	63,043	(59,254)	22,86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88	43,018	(42,365)	20,341
职工福利费	74	2,986	(2,973)	87
社会保险费	221	3,557	(3,539)	2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8	3,406	(3,388)	236
生育保险费	2	66	(66)	2
工伤保险费	1	85	(85)	1
住房公积金	25	4,463	(4,463)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5	1,529	(1,491)	1,29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51	8,412	(8,622)	441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113	5,284	(5,308)	89
失业保险费	5	142	(144)	3
年金计划	533	2,986	(3,170)	34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61	21	(32)	650
其他	-	27	(27)	-
合计	22,575	64,013	(63,512)	23,07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87	43,334	(39,633)	19,688
职工福利费	-	2,677	(2,603)	74
社会保险费	162	3,299	(3,240)	2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9	3,158	(3,099)	218
生育保险费	2	63	(63)	2
工伤保险费	1	78	(78)	1
住房公积金	17	4,144	(4,136)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7	1,066	(1,148)	1,25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47	7,582	(7,678)	651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118	4,986	(4,991)	113
失业保险费	5	88	(88)	5
年金计划	624	2,508	(2,599)	53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8	55	(32)	661
其他	-	39	(39)	-
合计	18,888	62,196	(58,509)	22,57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福利负债, 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661	638
利息费用	19	20
精算损益	2	35
- 计入损益	(10)	3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	(3)
已支付福利	(32)	(32)
年末余额	650	661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 退休福利计划	2.75%	3.00%
折现率 - 内退福利计划	2.25%	2.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0%	3%及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50	55、50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基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9	2,868	-	2,289
增值税	3,045	3,353	3,009	3,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	261	250	258
教育费附加	184	189	182	187
其他	607	569	558	547
合计	4,167	7,240	3,999	6,596

27. 应付债券

	合并及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其中: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1) 50,612	50,612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2) 10,133	10,134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3) 36,009	36,011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2年3月发行)	(4) 5,152	5,153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3年5月发行)	(5) 20,427	-
应付金融债券	(6) 10,214	-
应付同业存单	(7) 128,591	-
合计	261,138	101,910

- (1)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44%,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6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6年8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44%不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 (2)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1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75%,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1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31年8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75%不变。
- (3)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2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3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54%,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7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7年3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54%不变。
- (4)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2年3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74%,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32年3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74%不变。
- (5)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3年5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20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3.39%, 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 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3年5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33年5月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3.39%不变。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 (6)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本集团于2023年3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79%, 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于2023年3月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2.80%, 每年付息一次。
- (7) 2023年度, 本集团累计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4,643.40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 票面年利率为1.93%-2.63%。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292.4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租赁负债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243	317	241	314
1至3个月	482	456	452	422
3个月至1年	2,331	2,328	2,205	2,230
1至2年	2,453	2,904	2,361	2,770
2至5年	3,026	3,671	3,026	3,559
5年以上	1,561	1,409	1,561	1,40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0,096	11,085	9,846	10,704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9,268	9,852	9,023	9,519

29. 其他负债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13,819	13,666	13,557	13,476
预计负债(1)	8,930	13,664	8,930	13,664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3)	4,450	4,450	4,450	4,45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140	3,558	4,149	3,558
应付邮政集团及 其他关联方(附注十二、4.1(4))	2,077	2,284	2,024	2,233
长期不动存款	2,027	1,905	2,027	1,905
合同负债	1,790	1,976	1,790	1,976
应付工程款	964	943	771	830
应解汇兑款	756	881	756	881
其他	10,782	9,388	9,709	8,646
合计	49,735	52,715	48,163	51,61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

合并及银行		2023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转回)	本年 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 汇率变动	
担保及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i)	6,633	(1,870)	-	4	4,767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031	10	(2,878)	-	4,163
合计		13,664	(1,860)	(2,878)	4	8,930

合并及银行		2022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支付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i)	8,171	(1,538)	-	6,633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083	-	(52)	7,031
合计		15,254	(1,538)	(52)	13,664

(i)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并及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728	39	-	4,767

合并及银行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604	28	1	6,633

(ii)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与未决案件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30.1 股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金额	股份数(百万)	金额
境内上市(A股)	79,305	79,305	72,528	72,528
境外上市(H股)	19,856	19,856	19,856	19,856
合计	99,161	99,161	92,384	92,384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享有同等权益。

2011年12月23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号)》, 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本行, 设置发起人股份450亿股,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亿元。邮政集团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20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2015年12月8日,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原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16.04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 本行股份合计686.04亿股。

2016年9月28日, 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当年完成超额配售, 本行股份增至810.31亿股。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 本行于201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1.72亿股A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51.72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28.29亿元。A股上市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862.03亿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股本(续)

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发行7.76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7.76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34.29亿元。A股超额配售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869.79亿股。

2021年3月, 本行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54.05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85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54.05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45.80亿元。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923.84亿股。

2023年3月, 本行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77亿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80亿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67.77亿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382.03亿元。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本行股份增至991.61亿股。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91.61亿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21.82亿股, 无限售条件股869.79亿股(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23.84亿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612.53亿股, 无限售条件股311.31亿股)。

30.2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币种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0年3月16日	权益工具	3.69%	100元/张	800	人民币	8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1年3月19日	权益工具	4.42%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2年1月14日	权益工具	3.46%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3年10月13日	权益工具	3.42%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7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永续债的余额为人民币1,699.86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99.86亿元)。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债券”)。在永续债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永续债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永续债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b) 受偿顺序

永续债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永续债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永续债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永续债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永续债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金融监管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 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 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 本行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永续债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并通知永续债债券持有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d) 票面利率

永续债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永续债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永续债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永续债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永续债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永续债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永续债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2)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募集资金 (百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400	140,000	300	30,000	1,700	17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954,873	824,225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84,887	684,239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69,986	139,986
其中: 净利润	5,316	6,708
当年已分配股利 / 利息	(5,316)	(6,70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743	1,589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743	1,589
(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

项目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948,342	818,642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78,356	678,656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69,986	139,986
其中: 净利润	5,316	6,708
当年已分配股利 / 利息	(5,316)	(6,70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H股股本溢价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1)	(11)	-	-
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	26,258	26,258	26,258	26,258
非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附注八、30.1)	62,783	24,580	62,783	24,580
其他资本公积	(1,007)	(1,007)	(1,007)	(1,007)
合计	162,682	124,479	162,693	124,490

32.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

33.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178,784	157,367	176,246	156,771
本年计提	22,912	21,417	22,664	19,475
年末余额	201,696	178,784	198,910	176,246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 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未分配利润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196	198,840	222,180	195,377
加: 本年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85,325	83,729
可供分配利润	311,466	284,064	307,505	279,10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附注八、10	172	486	17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32	8,373	8,532	8,3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912	21,417	22,664	19,475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25,574	22,856	25,57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2,430	-	2,430
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	(2)	5,316	4,278	5,3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9,304	225,196	245,591	222,180

- (1)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79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55.74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3年7月13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3年8月10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474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228.56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2年7月12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 于2022年8月10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 (2) 于2023年1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46%计算, 支付2022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0.38亿元。于2023年3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及4.42%计算, 支付2020年及2021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78亿元。

于2022年3月, 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及4.42%计算, 支付2020年及2021年发行的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42.7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利息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03	19,182	19,996	19,182
存放同业款项	4,377	3,298	4,358	3,258
拆出资金	10,182	9,629	10,418	9,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1	4,467	5,149	4,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513	309,240	310,636	301,701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3,786	204,551	194,909	197,012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5,727	104,689	115,727	104,68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25,872	117,471	125,731	117,418
其他债权投资	13,209	10,953	13,028	10,730
小计	498,327	474,240	489,316	466,66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9)	(368)	(559)	(3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6)	(1,299)	(1,000)	(1,309)
拆入资金	(1,906)	(1,422)	(770)	(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0)	(1,411)	(3,260)	(1,411)
吸收存款	(202,666)	(192,661)	(202,547)	(192,658)
应付债券	(7,137)	(3,486)	(7,137)	(3,486)
小计	(216,524)	(200,647)	(215,273)	(199,639)
利息净收入	281,803	273,593	274,043	267,02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理业务	(1)	20,857	16,799	21,065	17,003
银行卡业务		11,925	11,882	11,925	11,882
结算与清算	(2)	10,230	9,535	10,230	9,535
理财业务		2,821	7,606	1,814	5,998
投资银行业务	(3)	2,388	1,671	2,388	1,671
托管业务		1,131	1,214	1,131	1,214
其他		1,752	1,038	1,703	1,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104	49,745	50,256	48,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22,852)	(21,311)	(22,906)	(21,3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2	28,434	27,350	26,915

- (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单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 (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债券及证券承销、分销, 资产证券化, 银团贷款, 顾问及咨询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参见附注十二、4.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 / (损失)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	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83	19,964	19,873	19,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55	1,710	1,947	1,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242	920	2,246	920
其他	133	184	133	184
合计	24,231	22,781	24,199	22,714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5	3,315	7,276	3,315
衍生金融工具	(67)	59	(67)	59
合计	7,208	3,374	7,209	3,374

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年度内本集团及本行收到此类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24亿元及人民币8.22亿元(2022年度: 分别为人民币7.06亿元及人民币7.04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税金及附加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	1,077	1,011	1,041
教育费附加	775	793	748	767
房产税	614	537	614	537
其他	264	213	252	205
合计	2,703	2,620	2,625	2,550

41.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二、4.1(1))	114,924	102,248	114,924	102,248
员工费用 (1)	64,017	62,878	63,038	62,031
折旧与摊销	12,128	11,300	11,889	11,080
其他支出 (2)	30,946	29,279	30,160	28,523
合计	222,015	205,705	220,011	203,88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60	43,778	42,241	43,166
设定提存计划	8,441	7,680	8,337	7,582
住房公积金	4,466	4,200	4,403	4,144
社会保险费	3,555	3,336	3,511	3,299
职工福利费	3,007	2,698	2,981	2,6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1	1,089	1,529	1,066
退休福利及其他	9	58	9	58
其他	28	39	27	39
合计	64,017	62,878	63,038	62,031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包括在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中(参见附注八、25(1))。

(2) 于2023年度, 其他支出中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6.80亿元(2022年度: 人民币7.11亿元)。

42.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458	647	467	634
拆出资金	(482)	167	(476)	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	187	(366)	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83	37,588	21,840	33,25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88	(2,603)	188	(2,601)
其他债权投资	300	(142)	299	(140)
信贷承诺	(1,870)	(1,538)	(1,870)	(1,538)
其他金融资产	1,051	1,022	1,047	1,023
合计	26,167	35,328	21,129	31,0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营业外支出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101	96	98	96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10	-	10	-
其他	204	159	204	159
合计	315	255	312	255

44. 所得税费用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	3,777	11,265	3,626	10,306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17.3)	1,398	(5,256)	1,024	(4,751)
合计	5,175	6,009	4,650	5,55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91,599	91,364	89,975	89,284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00	22,841	22,494	22,321
减: 减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9,129	18,193	19,050	18,12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9	1,361	1,206	1,360
子公司税率变化的影响	285	-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	-	-	-
所得税费用	5,175	6,009	4,650	5,55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的减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 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铁道债及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的规定, 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

45.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合并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合计
	退休福利 重估损失	金融资产 收益/(损失)			
2022年1月1日	(289)	12,343	-	-	12,054
本年变动	3	(7,139)	-	-	(7,136)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6)	5,204	-	-	4,918
本年变动	(12)	126	2	2	116
2023年12月31日	(298)	5,330	2	2	5,034

银行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合计
	退休福利 重估损失	金融资产 收益/(损失)			
2022年1月1日	(289)	12,293	-	-	12,004
本年变动	3	(7,129)	-	-	(7,126)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6)	5,164	-	-	4,878
本年变动	(12)	125	2	2	113
2023年12月31日	(298)	5,289	2	2	4,99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2)	3	(12)	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513)	(3,146)	(1,513)	(3,146)
减: 所得税影响	(378)	(787)	(378)	(7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828	(3,111)	1,821	(3,10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385)	250	(392)	250
所得税影响	553	(840)	553	(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1,243	(1,740)	1,241	(1,737)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1,546	624	1,545	624
所得税影响	(76)	(591)	(76)	(5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288	(6,650)	285	(6,64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是以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期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减: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30
减: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持有者的净利润	5,316	4,27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54	78,516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7,527	92,38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3	0.85

本行于2022年9月27日赎回了全部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 于2023年度本行未发行非累积型优先股, 故本行无潜在摊薄普通股。于2023年度, 本行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本行于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 于2022年度,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故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	47,676	50,149	47,676	50,14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456	17,672	41,389	17,612
存放同业款项	8,551	9,756	6,515	7,949
拆出资金	530	25,223	530	25,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23	131,726	336,483	131,676
短期债券投资	14,991	5,454	14,991	5,454
合计	453,227	239,980	447,584	238,0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银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86,424	85,355	85,325	83,729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6,167	35,328	21,129	31,0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9	4	19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9,913	9,490	9,731	9,314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2,216	1,923	2,161	1,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收益)	10	(1)	10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08)	(3,374)	(7,209)	(3,374)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131,944)	(124,938)	(131,622)	(124,662)
投资收益	(17,964)	(18,120)	(17,932)	(18,053)
递延所得税变动	1,398	(5,256)	1,024	(4,751)
未实现汇兑收益	(252)	(4,724)	(252)	(4,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73,331)	(921,025)	(1,059,568)	(912,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67,904	1,420,237	1,352,336	1,41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37	474,914	255,137	473,0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的调节表

下表详述了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情况, 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为目前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将在本集团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负债。

	应付债券 附注八、27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附注八、28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01,910	-	9,852	111,762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52,091	(30,890)	(3,934)	117,267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7,137	-	289	7,426
新增租赁	-	-	3,629	3,629
租赁终止	-	-	(568)	(568)
已支付股利	-	30,890	-	30,890
2023年12月31日	261,138	-	9,268	270,406

	应付债券 附注八、27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附注八、28	其他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	81,426	-	9,683	-	91,109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6,998	(29,564)	(3,895)	(51,273)	(67,734)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3,486	-	326	-	3,812
汇兑收益	-	-	-	2,401	2,401
新增租赁	-	-	4,316	-	4,316
租赁终止	-	-	(578)	-	(578)
已支付股利	-	29,564	-	-	29,564
已赎回优先股	-	-	-	48,872	48,872
2022年12月31日	101,910	-	9,852	-	111,76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资本性承诺

	合并		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7,299	4,031	7,215	3,913

本集团的资本性承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的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的抵质押物, 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合并及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251,942	159,816
票据	28,583	29,418
合计	280,525	189,234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中的债券由于其他业务需要作为抵质押物。于2023年12月31日, 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7.8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3.96亿元)。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 收到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应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34.01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2.69亿元)。

对于质押式存放同业款项, 质押物主要为政策性金融债或国债。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担保物主要为债券或票据。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会接受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或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均不存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 于2023年12月31日, 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票据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68.6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0.24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取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财政部对持有人已向本集团提前兑取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将在国债到期时或定期结算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团可能承担的国债提前兑取金额为本集团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取国债发行文件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具有承兑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61.0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96.16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承兑的金额并不重大。

5.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于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已计提预计负债为人民币41.6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31亿元), 并在附注八、29(1)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数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239,399	207,332

信用风险加权数额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 视乎交易对手方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质而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贷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830	1,998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50,837	89,595
小计	54,667	91,593
银行承兑汇票	161,994	95,218
开出保函及担保	90,880	56,229
开出信用证	95,177	65,5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60,229	390,287
合计	862,947	698,862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 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信贷承诺主要集中于第一阶段。

十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资产转移(续)

1. 买断式卖出回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叙做的相关卖出回购债券业务信息如下, 对手方的追索权不限于被转移的资产。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合并及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抵押物账面价值	10	-	-	-
对应的卖出回购款	(10)	-	-	-

2. 证券借出交易

证券借出交易下,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交易中借出的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06.85亿元和人民币406.0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均为人民币441.80亿元)。

3.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优先档和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3年度内通过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面值为人民币123.04亿元(2022年度: 人民币68.66亿元)。鉴于与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均已转移, 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3年度, 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信贷资产(2022年度: 于转让日的面值为人民币33.46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价值合计人民币44.50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50亿元)。同时, 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本集团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 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经营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和代理保险等。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活期账户结算、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存放同业、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各类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业务。该分部也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划分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自2023年起, 本集团根据管理情况, 对债券承销等业务在分部间进行了调整, 并同口径调整比较期相关数据。

	2023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09,885	118,126	170,316	-	498,327
外部利息支出	(183,331)	(19,335)	(13,858)	-	(216,52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01,682	(47,296)	(154,386)	-	-
利息净收入	228,236	51,495	2,072	-	281,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56	5,006	2,690	-	28,252
投资收益/(损失)	-	-	24,213	18	24,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7,208	-	7,208
汇兑收益/(损失)	17	133	(264)	-	(114)
其他业务收入	76	-	-	221	297
资产处置收益	6	-	-	-	6
其他收益	824	-	-	-	824
税金及附加	(1,862)	(624)	(217)	-	(2,703)
业务及管理费	(175,593)	(25,781)	(20,641)	-	(222,015)
信用减值损失	(36,229)	10,054	8	-	(26,1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	-	-	(4)
其他业务成本	-	-	-	(109)	(109)
营业利润	36,027	40,283	15,069	130	91,509
营业外收入	35	-	-	370	405
营业外支出	(1)	-	(3)	(311)	(315)
利润总额	36,061	40,283	15,066	189	91,599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9,589	2,298	241	-	12,128
资本性支出	10,338	2,506	119	-	12,9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867,224	3,932,362	6,863,864	673	15,664,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8
资产总额					15,726,631
分部负债	(12,579,408)	(1,480,774)	(709,829)	-	(14,77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负债总额					(14,770,015)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60,229	402,718	-	-	862,94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2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10,498	106,394	157,348	-	474,240
外部利息支出	(174,472)	(18,189)	(7,986)	-	(200,64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78,482	(40,564)	(137,918)	-	-
利息净收入	214,508	47,641	11,444	-	273,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72	3,131	6,531	-	28,434
投资收益/(损失)	-	-	22,778	3	22,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3,374	-	3,374
汇兑收益/(损失)	760	552	4,445	-	5,757
其他业务收入	57	-	-	213	270
资产处置收益	41	-	-	-	41
其他收益	706	-	-	-	706
税金及附加	(1,591)	(841)	(188)	-	(2,620)
业务及管理费	(163,922)	(22,550)	(19,233)	-	(205,705)
信用减值损失	(38,368)	1,355	1,685	-	(35,3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	-	-	(19)
其他业务成本	-	-	-	(100)	(100)
营业利润	30,944	29,288	30,836	116	91,184
营业外收入	28	-	-	407	435
营业外支出	-	-	-	(255)	(255)
利润总额	30,972	29,288	30,836	268	91,36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9,107	1,954	239	-	11,300
资本性支出	10,083	2,187	132	-	12,40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424,365	3,369,946	6,208,363	653	14,003,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5
资产总额					14,067,282
分部负债	(11,368,137)	(1,450,284)	(423,036)	-	(13,241,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13,241,468)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90,287	308,575	-	-	698,862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具体列示如下：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 珠江三角洲：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 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3年度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外部利息收入	185,971	62,799	48,271	46,635	81,084	57,059	16,508	498,327
外部利息支出	(11,031)	(36,358)	(17,398)	(32,322)	(63,556)	(41,770)	(14,089)	(216,52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18,568)	26,724	11,650	35,196	75,932	50,094	18,972	-
利息净收入	(43,628)	53,165	42,523	49,509	93,460	65,383	21,391	281,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	4,459	4,747	5,538	7,008	5,078	1,670	28,252
投资收益/(损失)	20,842	720	388	481	841	617	342	24,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536	-	(19)	(13)	(96)	(20)	(180)	7,208
汇兑收益/(损失)	(379)	45	123	48	13	17	19	(114)
其他业务收入	17	82	17	46	50	79	6	297
资产处置收益	-	3	-	(5)	-	7	1	6
其他收益	15	42	20	12	38	685	12	824
税金及附加	(230)	(534)	(377)	(395)	(544)	(464)	(159)	(2,703)
业务及管理费	(17,083)	(30,880)	(23,355)	(30,407)	(59,584)	(44,466)	(16,240)	(222,015)
信用减值损失	13,106	(7,116)	(10,083)	(4,146)	(9,286)	(6,921)	(1,721)	(26,1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	-	-	(3)	(4)
其他业务成本	-	(45)	(7)	(11)	(16)	(30)	-	(109)
营业利润	(20,052)	19,941	13,977	20,656	31,884	19,965	5,138	91,509
营业外收入	13	48	26	116	102	79	21	405
营业外支出	45	(39)	(17)	(32)	(162)	(78)	(32)	(315)
利润总额	(19,994)	19,950	13,986	20,740	31,824	19,966	5,127	91,599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352	1,522	1,127	1,585	1,924	1,990	628	12,128
资本性支出	5,509	1,039	805	1,281	2,367	1,482	480	12,96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3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0,795,641	2,682,621	1,729,157	2,681,622	5,009,135	3,349,694	1,205,801	(11,789,548)	15,664,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8
资产总额									15,726,631
分部负债	(10,074,161)	(2,652,248)	(1,705,944)	(2,642,116)	(4,966,790)	(3,321,081)	(1,198,664)	11,790,993	(14,77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负债总额									(14,770,015)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60,229	96,828	63,695	103,792	62,528	63,445	12,430	-	862,94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2年度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外部利息收入	171,990	60,928	45,257	44,624	79,910	55,528	16,003	474,240
外部利息支出	(4,960)	(33,855)	(16,473)	(30,989)	(60,919)	(40,156)	(13,295)	(200,64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90,406)	21,414	10,650	30,471	66,454	44,816	16,601	-
利息净收入	(23,376)	48,487	39,434	44,106	85,445	60,188	19,309	273,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88	3,643	4,370	5,572	5,934	4,498	1,429	28,434
投资收益/(损失)	20,520	576	270	372	546	290	207	22,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575	-	(40)	(1)	6	(22)	(144)	3,374
汇兑收益/(损失)	5,560	34	91	36	9	12	15	5,757
其他业务收入	(8)	75	16	45	62	74	6	270
资产处置收益	-	1	-	4	27	2	7	41
其他收益	25	95	25	11	42	498	10	706
税金及附加	(259)	(482)	(355)	(390)	(527)	(457)	(150)	(2,620)
业务及管理费	(18,773)	(27,334)	(21,783)	(27,728)	(53,982)	(41,130)	(14,975)	(205,705)
信用减值损失	1,156	(7,256)	(8,621)	(3,143)	(8,893)	(6,664)	(1,907)	(35,3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3)	(11)	(5)	(19)
其他业务成本	-	(38)	(6)	(13)	(14)	(17)	(12)	(100)
营业利润	(8,592)	17,801	13,401	18,871	28,652	17,261	3,790	91,184
营业外收入	6	46	30	154	127	58	14	435
营业外支出	68	(48)	(34)	(54)	(77)	(85)	(25)	(255)
利润总额	(8,518)	17,799	13,397	18,971	28,702	17,234	3,779	91,36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962	1,453	1,055	1,489	1,802	1,913	626	11,300
资本性支出	3,834	1,354	1,207	1,931	2,439	1,339	298	12,40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2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0,103,690	2,408,977	1,575,657	2,420,624	4,569,518	3,069,031	1,099,094	(11,243,264)	14,003,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5
资产总额									14,067,282
分部负债	(9,450,421)	(2,388,890)	(1,560,747)	(2,393,121)	(4,544,397)	(3,051,838)	(1,096,072)	11,244,029	(13,241,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13,241,468)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90,287	74,625	56,510	77,356	41,699	52,088	6,297	-	698,86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邮政集团	中国, 北京市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 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 邮票发行业务; 邮政汇兑业务, 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 机要通信业务; 邮政金融业务; 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 电子商务; 各类邮政代理业务; 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等。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对邮政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邮政集团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376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62.78%(2022年12月31日: 67.39%)。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七所述。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 本行与子公司往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29	3,028
拆出资金	7,811	7,811
其他资产	66	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84	1,944
其他负债	-	46

(2)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348	376
利息支出	31	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3	275
其他业务收入	16	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还包括邮政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本行主要股东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其他关联方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 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 经双方协商确定。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本行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 还委托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 作为代理营业机构, 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 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产品及本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通过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范各项委托代理业务, 并确定代理业务收费依据。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 按分档存款余额和相应费率进行计算, 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 = \sum (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 - 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365。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 扣除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及在途代理储蓄存款, 于有关期间内按分档费率计算。自2022年11月1日起, 分档费率在0.00%至2.33%之间。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 本行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 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 存款激励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 接受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续)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 其金额不重大, 本行与邮政集团参考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等确定其代理费率。

对于代理营业机构代理的结算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等, 代理费用按照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税费后确定。

		2023年度	2022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i)	114,924	102,248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ii)	12,873	11,300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6,760	6,885
合计		134,557	120,433

(i) 2023年度, 储蓄代理费(包括人民币及外币存款业务)为人民币1,156.44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1,047.81亿元), 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7.20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25.33亿元)。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 并按净额列报。

(ii)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包括代理网点开展代理销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的手续费。该等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先在本行确认收入(附注八、36), 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 由本行向邮政集团支付手续费及佣金。代理网点其余代销保险手续费根据与其他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通过本行或直接与邮政集团结算。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租赁

(a) 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

提供租赁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屋及其他	68	74
接受租赁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屋及其他	892	95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租赁(续)

(b) 因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接受租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819	1,045
租赁负债	760	1,011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及交易

(a)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理销售保险	(i)	2,711	1,774
提供劳务	(ii)	110	109
销售业务材料		76	59
代理销售贵金属		10	22
合计		2,907	1,964

(i) 代理销售保险为本行自营网点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确认的收入。

(ii) 本集团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托管服务、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b)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劳务	(i)	1,168	1,061
接受营销服务		1,031	817
购买材料及商品		547	546
购买邮品及接受邮寄服务		132	143
贵金属货款		166	145
合计		3,044	2,712

(i)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物业、培训和其他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4)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80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32
债权投资	(ii)	201	189
其他债权投资	(ii)	93	1,318
其他资产		162	3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	1,986	2,455
吸收存款	(iii)	10,514	6,381
其他负债(附注八、29)		2,077	2,284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44	75
利息支出	195	2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	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	8
业务及管理费	-	10

- (i) 于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邮政集团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ii) 于2023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主要是与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邮政集团及中邮证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iii) 于202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中包括与邮政集团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人民币45.14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31亿元), 与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及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人民币60.0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50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上述吸收存款利率区间为0.20%至2.025%(于2022年12月31日: 0.25%至2.7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2 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2	1,108
其他资产	2	-
负债		
吸收存款	3,086	85
其他负债	48	1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46	29
利息支出	63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
业务及管理费	548	1

于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于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4.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4,555	-
债权投资	(1)	4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530	451
其他资产		27	31
负债			
吸收存款	(3)	4,975	4,620
其他负债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续)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61	-
利息支出		130	1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4,701	4,6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1,279	1,185
投资收益		-	14
业务及管理费		143	57

- (1) 于202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主要是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2年12月31日,无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债权投资。
- (2)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3)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主要是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 (4)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主要是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业务收取和支付的资金。

4.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	94
负债		
吸收存款	207	17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续)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3	3
利息支出	2	2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的人士, 包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	10

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 2022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考核后的最终薪酬。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秉承审慎风险偏好, 强调通过稳健经营, 承担适度风险, 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 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 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金额、规模不重大, 因此以下内容主要针对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各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 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3.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 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3 同业往来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信用风险敞口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以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划分为第三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 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 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包括:

- 风险分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风险分组时, 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产品类型、行业类别等信息, 并将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结果, 确保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恰当性与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 考虑因素主要包括: 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 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 主要包括内部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变化超过一定幅度且触及一定阈值、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是否超过30天等, 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类低于一定等级或信用主体内部评级低于一定阈值等。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 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 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 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 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的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 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 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 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 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 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期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总额。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再将各期间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集团定期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计算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资产组合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准经济情景”), 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基准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于2023年度, 基准情景占比最高, 乐观和悲观占比均不高于30%。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权威专家对宏观经济的预测确定基准经济情景。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基准情景下的预测值为4.97%。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由于模型内在的复杂性, 以上关键输入的变动势必引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本集团针对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的增减变动分析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设关键经济预测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上浮或下浮10%,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5%。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 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 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 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 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于2023年12月31日, 因考虑管理层叠加而增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相对于整体减值准备余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7)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该笔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集团在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 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3年度, 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13.00亿元(2022年度: 人民币167.79亿元)。

(9) 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 本集团有时会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 包括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以及利率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研判, 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重组贷款应当至少经过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且不低于一年的观察期, 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13.35亿元。

3.5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各风险管理和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并优化业务流程, 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 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 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 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 确保其合法有效, 并符合市场惯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9,825	1,213,802
存放同业款项	189,216	161,422
拆出资金	297,742	303,836
衍生金融资产	2,154	1,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526	229,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15,245	6,977,7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886,613	861,805
债权投资	3,988,210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503,536	416,172
其他金融资产	24,486	23,922
小计	15,506,553	13,860,042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862,947	698,862
合计	16,369,500	14,558,90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a)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63,568	4%	351,522	5%
中部地区	1,997,777	25%	1,772,273	25%
长江三角洲	1,693,237	21%	1,464,429	20%
西部地区	1,384,281	17%	1,217,601	17%
环渤海地区	1,237,696	15%	1,079,811	15%
珠江三角洲	1,052,519	13%	946,038	13%
东北地区	419,815	5%	378,759	5%
总额	8,148,893	100%	7,210,433	100%

(b)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70,248	55%	4,046,105	56%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 公司类贷款	3,214,471	39%	2,669,362	37%
票据贴现	464,174	6%	494,966	7%
总额	8,148,893	100%	7,210,433	1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2,337,991	29%	2,261,763	31%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520,750	6%	466,882	6%
个人小额贷款	1,392,227	17%	1,135,194	16%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19,280	3%	182,266	3%
小计	4,470,248	55%	4,046,105	56%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9,031	11%	780,283	11%
制造业	509,819	6%	409,673	6%
金融业	286,117	4%	254,629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4,330	3%	254,075	4%
房地产业	253,086	3%	211,525	3%
批发和零售业	237,693	3%	179,418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006	3%	148,482	2%
建筑业	198,542	2%	154,868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5,950	2%	128,776	1%
采矿业	84,412	1%	70,036	1%
其他行业	116,485	1%	77,597	1%
小计	3,214,471	39%	2,669,362	37%
票据贴现	464,174	6%	494,966	7%
总额	8,148,893	100%	7,210,433	100%

于2023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中包括本行贷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54.7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56.5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330,678	28%	1,924,623	26%
保证贷款	626,029	8%	507,223	7%
抵押贷款	3,923,631	48%	3,576,468	50%
质押贷款	804,381	10%	707,153	10%
票据贴现	464,174	6%	494,966	7%
总额	8,148,893	100%	7,210,433	100%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637	10,607	5,683	400		25,327
保证贷款	1,728	2,323	1,325	694		6,070
抵押贷款	15,516	15,400	9,690	1,854		42,460
质押贷款	24	31	122	104		281
合计	25,905	28,361	16,820	3,052		74,13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续)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945	10,601	3,492	1,144	24,182
保证贷款	1,993	1,526	2,661	814	6,994
抵押贷款	14,330	12,175	6,308	2,869	35,682
质押贷款	28	29	119	1,204	1,380
合计	25,296	24,331	12,580	6,031	68,238

3.8 债务工具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3,984,544	3,662	4	3,988,210
其他债权投资	503,536	-	-	503,536
合计	4,488,080	3,662	4	4,491,74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3,664,878	4,671	49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416,172	-	-	416,172
合计	4,081,050	4,671	49	4,085,770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1,471,521	190,648	1,662,169
金融机构债券	1,878,428	221,615	2,100,043
公司债券	152,808	91,273	244,081
同业存单	347,320	-	347,320
资产支持证券	114,279	-	114,279
其他债务工具	17,273	-	17,273
债权融资计划	8,945	-	8,945
合计	3,990,574	503,536	4,494,110
减: 减值准备	6,030	-	6,030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984,544	503,536	4,488,08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续)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1,413,809	121,902	1,535,711
金融机构债券	1,671,779	212,772	1,884,551
公司债券	106,093	81,449	187,542
同业存单	292,767	49	292,816
资产支持证券	148,314	-	148,314
其他债务工具	24,460	-	24,460
债权融资计划	12,289	-	12,289
合计	3,669,511	416,172	4,085,683
减: 减值准备	4,633	-	4,633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664,878	416,172	4,081,05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 具体评级以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723,907	936,039	2,997	101	-	1,663,044
金融机构债券	1,904,554	215,143	1,510	13,552	13,849	2,148,608
公司债券	104,462	149,494	867	14,565	4,003	273,391
同业存单	485,122	1,691	-	-	-	486,813
资产支持证券	16,442	99,275	406	-	-	116,123
债权融资计划	8,945	-	-	-	-	8,945
基金投资	621,550	-	-	-	-	621,550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1,164	-	-	-	-	51,164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682	-	-	-	-	682
其他债务工具	33,965	-	-	-	-	33,965
合计	3,950,793	1,401,642	5,780	28,218	17,852	5,404,285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740,511	798,653	-	207	-	1,539,371
金融机构债券	1,784,439	134,212	1,606	4,504	14,962	1,939,723
公司债券	70,127	121,865	-	16,278	5,781	214,051
同业存单	404,796	-	-	-	-	404,796
资产支持证券	2,813	146,580	-	-	-	149,393
债权融资计划	12,289	-	-	-	-	12,289
基金投资	616,591	-	-	-	-	616,59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4,191	-	-	-	-	54,19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99	-	-	-	-	199
其他债务工具	45,137	-	-	-	-	45,137
合计	3,731,093	1,201,310	1,606	20,989	20,743	4,975,74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其中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担保或存单质押及其他资产支持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方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财务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分别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金融工具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造成损失的风险,以资产负债的缺口风险和基准利率风险为主。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利率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预计未来一年内利息净收入的变动。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15,670)	(13,143)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15,670	13,1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 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1,917	-	-	-	-	55,584	1,337,501
存放同业款项	16,590	38,517	132,582	-	-	1,527	189,216
拆出资金	16,396	28,123	170,329	82,475	-	419	297,7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54	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955	22,260	52,655	-	-	656	409,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72,744	847,854	2,823,961	508,535	41,432	20,719	7,915,2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91	32,554	107,923	12,000	35,879	677,369	888,516
债权投资	164,110	351,583	444,536	1,351,388	1,618,543	58,050	3,988,210
其他债权投资	17,465	39,558	72,619	354,515	12,159	7,220	503,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326	7,32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4,486	24,486
金融资产总额	5,525,968	1,360,449	3,804,605	2,308,913	1,708,013	855,510	15,563,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0	10,140	21,433	-	-	502	33,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472	1,859	4,765	120	-	87	95,303
拆入资金	23,099	9,593	26,920	50	-	550	60,2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595	3,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464	11,386	16,218	-	-	296	273,364
吸收存款	5,382,164	2,402,520	4,662,705	1,339,275	-	169,299	13,955,963
应付债券	1,089	89,254	38,248	10,000	119,991	2,556	261,138
其他金融负债	223	443	2,140	5,029	1,433	38,480	47,748
金融负债总额	5,742,271	2,525,195	4,772,429	1,354,474	121,424	215,365	14,731,158
利率风险缺口	(216,303)	(1,164,746)	(967,824)	954,439	1,586,589	640,145	832,3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5,140	-	-	-	-	58,811	1,263,951
存放同业款项	12,683	26,107	121,533	-	-	1,099	161,422
拆出资金	34,699	31,118	162,363	75,275	-	381	303,8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905	1,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921	37,820	68,650	-	-	479	229,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1,115	754,780	2,213,020	387,710	81,028	20,057	6,977,7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8	33,364	92,877	13,451	38,841	675,102	863,783
债权投资	186,736	397,740	463,779	1,045,067	1,522,004	54,272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5,905	21,764	45,376	318,290	18,381	6,456	41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346	9,34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922	23,922
金融资产总额	5,099,347	1,302,693	3,167,598	1,839,793	1,660,254	851,830	13,921,5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99	49	19,028	-	-	39	24,8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455	5	8,710	101	-	499	78,770
拆入资金	10,898	6,089	25,368	-	-	344	42,6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465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305	10,322	8,864	-	-	155	183,646
吸收存款	5,182,388	2,081,575	3,934,770	1,360,779	-	154,973	12,714,485
应付债券	-	-	-	-	99,990	1,920	101,910
其他金融负债	282	405	2,069	5,844	1,252	37,073	46,925
金融负债总额	5,433,027	2,098,445	3,998,809	1,366,724	101,242	197,468	13,195,715
利率风险缺口	(333,680)	(795,752)	(831,211)	473,069	1,559,012	654,362	725,8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 人民币敞口仅用于比较; 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贷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的经营的货币主要为人民币, 其他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等。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4,536	2,717	248	1,337,501
存放同业款项	184,648	3,790	778	189,216
拆出资金	297,742	-	-	297,742
衍生金融资产	1,456	683	15	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526	-	-	409,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03,113	9,938	2,194	7,915,2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036	2,480	-	888,516
债权投资	3,932,025	55,434	751	3,988,210
其他债权投资	501,610	1,926	-	503,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6	-	-	7,326
其他金融资产	22,823	1,663	-	24,486
金融资产总额	15,480,841	78,631	3,986	15,563,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35	-	-	33,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03	-	-	95,303
拆入资金	40,669	19,543	-	60,212
衍生金融负债	1,874	1,707	14	3,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364	-	-	273,364
吸收存款	13,929,788	22,016	4,159	13,955,963
应付债券	261,138	-	-	261,138
其他金融负债	45,368	2,377	3	47,748
金融负债总额	14,681,339	45,643	4,176	14,731,15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799,502	32,988	(190)	832,3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6,615	(14,694)	(2,681)	(760)
信贷承诺	841,301	15,562	6,084	862,94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1,936	1,964	51	1,263,951
存放同业款项	155,749	4,598	1,075	161,422
拆出资金	302,516	1,320	-	303,836
衍生金融资产	876	973	56	1,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70	-	-	229,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61,053	14,138	2,519	6,977,7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783	-	-	863,783
债权投资	3,618,216	51,239	143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412,408	3,764	-	41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6	-	-	9,346
其他金融资产	23,080	839	3	23,922
金融资产总额	13,838,833	78,835	3,847	13,921,5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15	-	-	24,8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769	1	-	78,770
拆入资金	35,417	7,282	-	42,699
衍生金融负债	890	1,558	17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646	-	-	183,646
吸收存款	12,681,321	32,661	503	12,714,485
应付债券	101,910	-	-	101,910
其他金融负债	45,983	937	5	46,925
金融负债总额	13,152,751	42,439	525	13,195,71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686,082	36,396	3,322	725,8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7,537	(12,411)	(5,779)	(653)
信贷承诺	686,747	7,650	4,465	698,86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产生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汇率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5%	102	613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5%	(102)	(613)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净外汇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流动性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 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 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节奏和结构。

本集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 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 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 本集团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 负债稳定性强; 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 变现能力较强,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和政府债券。2023年度, 本集团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 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9,131	-	745	1,507	-	-	1,246,118	1,337,501
存放同业款项	-	8,042	8,709	39,065	133,400	-	-	-	189,216
拆出资金	-	-	16,502	28,407	170,358	82,475	-	-	297,742
衍生金融资产	-	-	190	130	543	1,291	-	-	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4,338	22,395	52,793	-	-	-	409,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3	-	485,751	606,285	2,182,179	1,854,890	2,772,907	-	7,915,2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31,767	21,602	37,319	199,329	361,471	135,115	1,903	888,516
债权投资	-	-	100,014	132,374	438,017	1,558,632	1,759,173	-	3,988,210
其他债权投资	-	-	18,622	41,806	74,113	356,675	12,320	-	503,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7,326	7,326
其他金融资产	1,792	14,006	363	2,631	243	487	4,651	313	24,486
金融资产总额	15,035	242,946	986,091	911,157	3,252,482	4,215,921	4,684,166	1,255,660	15,563,4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89	10,291	21,755	-	-	-	33,835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8,496	11	1,866	4,796	134	-	-	95,303
拆入资金	-	-	23,252	9,775	27,134	51	-	-	60,212
衍生金融负债	-	-	960	705	610	1,320	-	-	3,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5,624	11,420	16,320	-	-	-	273,364
吸收存款	-	4,077,821	1,334,047	2,448,410	4,717,812	1,377,873	-	-	13,955,963
应付债券	-	-	1,089	90,632	39,426	10,000	119,991	-	261,138
其他金融负债	-	12,219	14,507	6,488	2,751	5,845	5,938	-	47,748
金融负债总额	-	4,178,536	1,621,279	2,579,587	4,830,604	1,395,223	125,929	-	14,731,158
流动性净额	15,035	(3,935,590)	(635,188)	(1,668,430)	(1,578,122)	2,820,698	4,558,237	1,255,660	832,3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7,821	-	592	-	-	-	1,195,538	1,263,951
存放同业款项	-	9,578	3,138	26,385	122,321	-	-	-	161,422
拆出资金	-	-	34,731	31,376	162,454	75,275	-	-	303,836
衍生金融资产	-	-	235	328	593	749	-	-	1,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3,030	38,000	68,840	-	-	-	229,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34	-	384,087	539,989	1,972,629	1,509,579	2,557,792	-	6,977,7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84,201	10,290	66,613	230,897	202,103	167,691	1,978	863,783
债权投资	36	-	100,396	101,914	508,944	1,243,711	1,714,597	-	3,669,598
其他债权投资	-	-	6,913	23,319	47,432	320,127	18,381	-	41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9,346	9,346
其他金融资产	1,906	13,232	338	2,812	194	475	4,651	314	23,922
金融资产总额	15,586	274,832	663,158	831,328	3,114,304	3,352,019	4,463,112	1,207,176	13,921,5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702	51	19,062	-	-	-	24,815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547	283	6	8,823	111	-	-	78,770
拆入资金	-	-	11,005	6,158	25,536	-	-	-	42,699
衍生金融负债	-	-	377	401	912	775	-	-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4,407	10,358	8,881	-	-	-	183,646
吸收存款	-	4,200,104	1,008,742	2,125,488	3,983,662	1,396,489	-	-	12,714,485
应付债券	-	-	-	1,168	752	-	99,990	-	101,910
其他金融负债	-	10,862	14,353	7,100	2,230	6,642	5,738	-	46,925
金融负债总额	-	4,280,513	1,204,869	2,150,730	4,049,858	1,404,017	105,728	-	13,195,715
流动性净额	15,586	(4,005,681)	(541,711)	(1,319,402)	(935,554)	1,948,002	4,357,384	1,207,176	725,8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9,131	-	745	1,507	-	-	1,246,118	1,337,501
存放同业款项	-	8,042	8,714	39,454	135,561	-	-	-	191,771
拆出资金	-	-	16,520	30,300	174,760	83,547	-	-	305,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4,417	22,486	53,358	-	-	-	410,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25	-	505,776	648,196	2,364,168	2,492,640	4,143,061	-	10,168,86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31,767	21,644	37,472	202,012	366,870	139,662	1,903	901,340
债权投资	-	-	101,787	138,962	503,281	1,918,265	2,002,107	-	4,664,402
其他债权投资	-	-	18,845	42,884	80,650	379,643	13,104	-	535,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7,326	7,326
其他金融资产	-	14,006	363	2,631	243	487	4,651	313	22,69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5,035	242,946	1,008,066	963,130	3,515,540	5,241,452	6,302,585	1,255,660	18,544,41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91	10,320	22,037	-	-	-	34,148
同业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8,496	11	1,873	4,880	139	-	-	95,399
拆入资金	-	-	23,275	9,905	27,606	53	-	-	60,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5,658	11,455	16,573	-	-	-	273,686
吸收存款	-	4,077,821	1,335,343	2,456,327	4,776,398	1,441,085	-	-	14,086,974
应付债券	-	-	1,090	91,326	41,303	27,355	141,579	-	302,653
其他金融负债	-	12,219	14,527	6,527	2,942	6,295	6,066	-	48,57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178,536	1,621,695	2,587,733	4,891,739	1,474,927	147,645	-	14,902,275
流动性净额	15,035	(3,935,590)	(613,629)	(1,624,603)	(1,376,199)	3,766,525	6,154,940	1,255,660	3,642,13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	-	(4)	7	(71)	(12)	-	-	(80)
按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	-	(34)	(618)	45	-	(605)	-	(1,212)
流入	-	-	61,477	25,633	50,295	-	137,406	-	274,811
流出	-	-	(61,511)	(26,251)	(50,250)	-	(138,011)	-	(276,023)
合计	-	-	(38)	(611)	(26)	(12)	(605)	-	(1,29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7,821	-	592	-	-	-	1,195,538	1,263,951
存放同业款项	-	9,578	3,142	26,696	123,939	-	-	-	163,355
拆出资金	-	-	34,758	33,174	166,471	76,855	-	-	311,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3,072	38,199	69,900	-	-	-	231,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40	-	408,001	588,739	2,155,307	2,134,029	3,747,764	-	9,049,3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84,201	10,299	66,774	233,171	208,374	174,155	1,978	878,962
债权投资	36	-	102,508	108,288	572,361	1,592,057	1,999,448	-	4,374,698
其他债权投资	-	-	7,175	23,942	52,646	346,284	20,302	-	450,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9,346	9,346
其他金融资产	-	13,232	338	2,812	194	475	4,651	314	22,01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5,586	274,832	689,293	889,216	3,373,989	4,358,074	5,946,320	1,207,176	16,754,48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709	70	19,349	-	-	-	25,128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547	284	6	9,307	119	-	-	79,263
拆入资金	-	-	11,011	6,233	26,004	-	-	-	43,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4,440	10,391	8,940	-	-	-	183,771
吸收存款	-	4,200,104	1,009,622	2,132,547	4,033,889	1,470,643	-	-	12,846,805
应付债券	-	-	-	1,426	2,095	14,084	118,320	-	135,925
其他金融负债	-	10,862	14,388	7,151	2,489	7,373	5,895	-	48,15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280,513	1,205,454	2,157,824	4,102,073	1,492,219	124,215	-	13,362,298
流动性净额	15,586	(4,005,681)	(516,161)	(1,268,608)	(728,084)	2,865,855	5,822,105	1,207,176	3,392,18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	-	(3)	8	9	(30)	-	-	(16)
按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	-	(163)	(91)	(399)	-	-	-	(653)
流入	-	-	23,653	15,888	42,951	2	-	-	82,494
流出	-	-	(23,816)	(15,979)	(43,350)	(2)	-	-	(83,147)
合计	-	-	(166)	(83)	(390)	(30)	-	-	(66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30,028	23,328	1,311	54,667
银行承兑汇票	161,994	-	-	161,994
开出保函及担保	46,881	39,043	4,956	90,880
开出信用证	95,177	-	-	95,1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60,229	-	-	460,229
合计	794,309	62,371	6,267	862,947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32,187	51,181	8,225	91,593
银行承兑汇票	95,218	-	-	95,21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8,382	23,370	4,477	56,229
开出信用证	65,535	-	-	65,5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90,287	-	-	390,287
合计	611,609	74,551	12,702	698,862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 外部欺诈, 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 实物资产的损失, 信息科技系统故障,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七类。

本集团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 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限额,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加强监督检查, 提升信息科技水平, 夯实营运管理基础, 强化监测报告, 规范员工行为, 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 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7.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本集团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标价确定。
- 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净资产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7.2 公允价值的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出了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988,210	4,091,378	-	3,727,352	364,02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1,138	263,681	-	263,681	-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669,598	3,820,801	-	3,410,676	410,12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1,910	101,537	-	101,537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737,448	-	737,448
小计	-	737,448	-	737,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73,304	-	73,304
- 同业存单	-	139,096	-	139,096
- 资产支持证券	-	817	-	817
- 基金投资	-	522,160	99,390	621,550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1,164	51,164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682	-	682
- 权益工具	931	-	972	1,903
小计	931	736,059	151,526	888,516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699	-	699
- 利率衍生工具	-	1,448	-	1,44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	-	7
小计	-	2,154	-	2,15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503,536	-	503,536
小计	-	503,536	-	503,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3,291	1,437	2,598	7,326
小计	3,291	1,437	2,598	7,326
金融资产合计	4,222	1,980,634	154,124	2,138,98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1,721)	-	(1,721)
- 利率衍生工具	-	(1,489)	-	(1,4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小计	-	(3,595)	-	(3,595)
金融负债合计	-	(3,595)	-	(3,59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2,367	-	602,367
小计	-	602,367	-	602,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78,792	-	78,792
- 同业存单	-	111,980	-	111,980
- 资产支持证券	-	52	-	52
- 基金投资	-	523,775	92,816	616,591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4,191	54,191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199	-	199
- 权益工具	954	-	1,024	1,978
小计	954	714,798	148,031	863,783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986	-	986
- 利率衍生工具	-	876	-	87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43	-	43
小计	-	1,905	-	1,90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416,123	-	416,123
- 同业存单	-	49	-	49
小计	-	416,172	-	41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5,421	1,412	2,513	9,346
小计	5,421	1,412	2,513	9,346
金融资产合计	6,375	1,736,654	150,544	1,893,57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1,569)	-	(1,569)
- 利率衍生工具	-	(890)	-	(89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	-	(6)
小计	-	(2,465)	-	(2,465)
金融负债合计	-	(2,465)	-	(2,46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1) 持续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公开市场报价计量。

(2) 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信息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权益工具等。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权益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利率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贵金属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 - 斯科尔斯模型(Black Scholes Model)。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即远期贵金属价格以及利率曲线等。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99,390	(a)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1,164	(a)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972	(a)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151,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8	(a)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154,124			
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	名称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92,816	(a)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4,191	(a)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1,024	(a)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148,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3	(a)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150,544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工具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下表列示了2023年度及2022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合并	2023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148,031	-	2,513
新增	3,377	-	-
结算	(3,911)	-	-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4,029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85
年末余额	151,526	-	2,598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4,401	-	-
合并	2022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109,569	3,497	2,397
新增	39,451	-	-
结算	(6,441)	(3,497)	-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5,452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16
年末余额	148,031	-	2,51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5,715	-	-

(4) 公允价值层级转换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 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 不断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 对于资本的需求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推进资本约束引导机制的建设, 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 综合运用资本计划、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 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 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

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央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8%、9%和11%(2022年12月31日: 8%、9%和11%)。2023年度, 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 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 增强内部资本积累, 推动外部资本补充, 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9.53%	9.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61%	11.29%
资本充足率	(1)	14.23%	13.82%
核心一级资本		786,133	685,29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	(6,027)	(5,4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106	679,887
其他一级资本		170,152	140,126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820,013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19,991	99,99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4,824	83,702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1	282
资本净额	(3)	1,165,404	1,003,987
风险加权资产	(4)	8,187,064	7,266,134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债券

本行于2024年3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 股利分配

于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的202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本行总股本991.61亿股普通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2.61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待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利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十六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列报。

十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71	255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支	31	60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19	8
长短款净收支	17	12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10)	-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49)	6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	(11)
小计	174	3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	105
合计	107	284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	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本集团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第65号)的规定确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未将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补充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合并净资产和合并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83	0.83

报告期利润	2022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0.85	0.8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22年12月31日：无)。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杠杆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909,095	884,843	885,81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444,628	16,195,471	15,894,704	15,343,174
杠杆率(%)	5.78	5.61	5.57	5.77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5,726,631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2,40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0,922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680,701
7	其他调整项	(6,027)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444,628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5,314,951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6,027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5,308,924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047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508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4,555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09,526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0,922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50,448
17	表外项目余额	2,895,925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215,224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680,701
20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444,628
22	杠杆率(%)	5.78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国际债权

本行对中国境外的第三方的债权以及对中国境内的第三方外币债权均被视作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债券投资等。

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计入全部风险转移后，构成国际债权总金额10%或以上时，即予以呈报。只有在申索担保人所处国家与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提出，而该银行的总行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风险才会转移。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同业及			合计
	官方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机构	
亚太地区	5,747	84,984	36,493	127,224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2,997	17,705	10,693	31,395
欧洲	—	14,948	7,418	22,366
南北美洲	2,829	4,963	651	8,443
其他地区	231	—	—	231
合计	8,807	104,895	44,562	158,264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同业及			合计
	官方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机构	
亚太地区	2,009	36,113	42,209	80,331
—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4,125	12,616	16,741
欧洲	—	2,219	6,116	8,335
南北美洲	2,760	2,344	1,227	6,331
其他地区	204	—	—	204
合计	4,973	40,676	49,552	95,201

已逾期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限的客户贷款总额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25,826	25,237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3,046	11,744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15,293	12,566
超过12个月	19,864	18,605
合计	74,029	68,152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¹⁾ (%)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0.32	0.35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0.16	0.16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0.19	0.18
超过12个月	0.24	0.26
合计	0.91	0.95

注(1)：计算百分比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资本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9,161
2 留存收益	518,010
2a 盈余公积	67,010
2b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2c 未分配利润	249,30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67,716
3a 资本公积	162,682
3b 其他	5,03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46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86,13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6,027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6,027
29 核心一级资本	780,10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69,986
31 其中：权益部分	169,986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70,152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70,152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950,258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9,991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1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4,82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15,14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15,14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165,40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8,187,064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63 资本充足率	14.23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0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5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53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8,964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2,50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33,653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4,824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7,809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2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99,161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9,161	f
其他权益工具	169,986	g
其中：优先股	-	
其中：永续债	169,986	
资本公积	162,682	h
其他	5,034	i
盈余公积	67,010	j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k
未分配利润	249,304	l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9,161	f
2 留存收益	518,010	j+k+l
2a 盈余公积	67,010	j
2b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k
2c 未分配利润	249,304	l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67,716	h+i
3a 资本公积	162,682	h
3b 其他	5,034	i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46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86,13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6,027	b-c-e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其他一级资本：		
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69,986	
22 其中：权益部分	169,986	g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SH	1658.HK	2028006.IB	2128011.IB	2228001.IB	242380019.IB	2128028.IB	2128029.IB	2228017.IB	2228018.IB	232300009.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4	其中：适用《商业 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 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 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 人/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 的数额(单位为 百万,最近一 期报告日)	人民币186,237	人民币75,606	人民币79,989	人民币29,997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49,996	人民币9,999	人民币34,997	人民币5,000	人民币19,999
9	工具面值(单位为 百万)	人民币79,305	人民币19,856	人民币8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35,000	人民币5,000	人民币2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6年9月20日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5月1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 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1年8月23日	2036年8月23日	2032年3月8日	2037年3月8日	2038年5月15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 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 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5年3月18 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6年3月23 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7年1月18 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8年10月17 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6年8月23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1年8月23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2027年3月8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2年3月8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3年5月15日 部分或全部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 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3月18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3月23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月18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0月1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资本债券	资本债券	资本债券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3.69%，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25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4.42%，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33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46%，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83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42%，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88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3.44%	3.75%	3.54%	3.74%	3.39%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事件指以下哪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资本债券	资本债券	资本债券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 更高级的工具 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建军	董事长(代) 执行董事 行长	陈跃军	监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	徐学明	副行长
姚红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白建军	外部监事	杜春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牛新庄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李跃	职工监事	王飞	纪委书记
魏强	非执行董事	谷楠楠	职工监事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黄杰	非执行董事				
刘悦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机构名录

一级分行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6甲1
邮编：100068
电话：010-86353872
传真：010-86353845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21号
邮编：300040
电话：022-88588888
传真：022-88588858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67号嘉和广场1号楼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83329
传真：0311-86160079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39号1幢1-25层
邮编：030001
电话：0351-2112807
传真：0351-2112840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与丁香路交汇处巨海城八区2号综合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24787
传真：0471-626302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31927017
传真：024-31927000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266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285030
传真：0431-88985924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四道街55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7656792
传真：0451-86209997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
邮编：200082
电话：021-63292666
传真：021-63293206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6幢3层-36层
邮编：210019
电话：025-83797811
传真：025-83796099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6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6号楼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335016
传真：0571-85164911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389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G座
邮编：230092
电话：0551-62256516
传真：0551-62256677



机构名录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01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5163105

传真：0591-83373480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969号邮银大厦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8891101

传真：0791-86730610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6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0531-58558790

传真：0531-58558780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9号

邮编：450008

电话：0371-69199191

传真：0371-69199191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3号

邮编：430022

电话：027-65778565

传真：027-85722512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89号

邮编：410001

电话：0731-85988267

传真：0731-85988345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号峰源大厦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86880

传真：020-381866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6号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836014

传真：0771-5836013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556005

传真：0898-66788066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5号

邮编：400024

电话：023-63859333

传真：023-63859222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588号

邮编：610094

电话：028-88619030

传真：028-88619020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金融城北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5208005

传真：0851-85258832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388号

邮编：650033

电话：0871-63318155

传真：0871-63326698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一巷5号

邮编：850014

电话：0891-6310332

传真：0891-6310332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号邮政信息大厦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602848

传真：029-88602861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69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29172

传真：0931-842989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B座

邮编：810001

电话：0971-8299172

传真：0971-8299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9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920359

传真：0951-69205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3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57992

传真：0991-2357988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191号

邮编：116021

电话：0411-84376601

传真：0411-84376688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1号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950777

传真：0574-87950986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
二楼238、六、七、802-09单元、十九楼

邮编：361012

电话：0592-2205134

传真：0592-2206124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22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86609

传真：0532-83877070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41-44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228000

传真：0755-22228002



机构名录

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1号天伦控股大厦
2楼、8-12楼、18楼

邮编：510610

电话：020-22361163

传真：020-22361004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2层201、3层301、
4层401、5层501、6层601

邮编：100033

电话：010-89621800

传真：010-89621830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25层、26层

邮编：200082

电话：021-35905606

传真：021-359659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